

## 志第十一

### 历五

#### 大统历法三上推步

大统推步，悉本《授时》，惟去消长而已。然《通轨》诸捷法，实为布算所须，其间次序，亦有与《历经》微别者。如气朔发敛，《授时》原分二章，今古合为一。《授时》盈缩差在日躔，迟疾差在月离，定朔、经朔离为二处。今则经朔后，即求定朔，于用殊便。其目七：曰气朔，曰日躔，曰月离，曰中星，曰交食，曰五星，曰四余。

#### 步气朔发敛附

洪武十七年甲子岁为元。上距至元辛巳一百零四算。

岁周三百六十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五分，实测无消长。半之为岁周，四分之气象限，二十四分之气策。

日周一万。即一百刻，刻有百分，分有百秒，以下微纤，皆以百递析。

气应五十五万零三百七十五分。

置距算一百零四，求得中积三亿七千六百一十九万九千七百七十五分，加辛巳气应五十五万零六百分，得通积三亿七千

六百七十五万零三百七十五分，满纪法六十去之，余为《大统》气应。

开应一十八万二千零百七十零分一十八秒。

置中积，加辛巳闰应二十零万二千零五十分，得闰积三亿七千六百四十零万一千八百二十五分，满朔实去之，余为《大统》闰应。

转应二十零万九千六百九十零分。

置中积，加辛巳转应一十三万零二百零五分，共得三亿七千六百三十二万九千九百八十分，满转终去之，余为《大统》转应。

交应一十一万五千一百零五分零八秒。

置中积加辛巳交应二十六万零三百八十八分，共得三亿七千六百四十六万零一百六十三分，满交终去之，余为《大统》交应。

按《授时历》既成之后，闰转交三应数，旋有改定，故《元志》、《历经》闰应二十零万一千八百五十分，而《通轨》载闰应二十零万二千零五十分，实加二百分，是当时经朔改早二刻也。《历经》转应一十三万一千九百零四分，《通轨》载转应一十三万零二百零五分，实减一千六百九十九分，是入转改迟一十七刻弱也。《历经》交应二十六万零一百八十七分八十六秒，《通轨》交应二十六万零三百八十八分，实加二百分一十四秒，是正交改早二刻强也。或以《通轨》辛巳三应，与《元志》互异，目为元统所定，非也。夫改宪必由测验，即当具详始末，何反追改《授时历》，自没其勤乎？是故《通轨》所述者，乃《授时》续定之数，而《历经》所存，则其未定之初稿也。

通余五万二千四百二十五分。

朔策二十九万五千三百零五分九十三秒，一名朔宝。半之

为望策，一名交望。又半之为弦策。

通闰一十零万八千七百五十三分八十四秒。

月闰九千零百六十二分八十二秒。

闰限一十八万六千五百五十二分零九秒。一名闰准。

盈初缩末限八十八万九千零百九十二分二十五秒。

缩初盈末限九十三万七千一百二十零分二十五秒。

转终二十七万五千五百四十六分，半之为转中。

朔转差一万九千七百五十九分九十三秒。

日转限一十二限二十。

转中限一百六十八限零八二零六零。以日转限乘转中。一名限总。

朔转限二十四限一零七一一四六。以日转限乘朔转差。

弦转限九十零限零六八二零八六五。以日转限乘弦策。一名限策。

交终二十七万二千一百二十二分二十四秒。

朔交差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三分六十九秒。

气盈二千一百八十四分三十七秒五十微。

朔虚四千六百九十四分零七秒。

没限七千八百一十五分六十二秒五十微。

盈策九万六千六百九十五分二十八秒。

虚策二万九千一百零四分二十二秒。

土王策三万零四百三十六分八十七秒五十微。

宿策一万五千三百零五分九十三秒。

纪法六十万。即旬周六十日。

推天正冬至置距洪武甲子积年减一，以岁周乘之为中积，加气应为通积，满纪法去之，至不满之数，为天正冬至。以万为日，命甲子算外，为冬至日辰。累加通余，即得次年天正冬

至。

推天正闰余置中积，加闰应，满朔策去之，至不满之数，为天正闰余。累加通闰，即得次年天正闰余。

推天正经朔置冬至，减闰余，遇不及减，加纪法减之，为天正经朔。无闰加五十四万三六七一一六。十二朔策纪法。有闰，加二十三万八九七七零九。十三朔实去纪法。满纪法仍去之，即得次年天正经朔视天正闰余在闰限已上，其年有闰月。

推天正盈缩置半岁周，内减其年闰余全分，余为所求天正缩历。如径求次年者，于天正缩历内减通闰，即得。减后，视在一百五十三日零九已下者，复加朔实，为次年天正缩历。

推天正迟疾置中积，加转应，减去其年闰余全分，余满转终去之，即天正入转。视在转中已下为疾历，已上去之为迟历。如径求次年者，加二十三万七一一九一六，十二转差之积。经闰再加转差，皆满转终去之，迟疾各仍其旧。若满转中去之，为迟疾相代。

推天正入交置中积，减闰余，加交应，满交终去之，即天正入交凡日。如径求次年者，加六千零八十二分零四秒，十二交差内去交终。经闰加二万九千二百六十五分七十三秒，十三交差内去交终。皆满交终仍去之，即得。

推各月经朔及弦望置天正经朔策，满纪法去之，即得正月经朔。以弦策累加之，去纪法，即得弦望及次朔。

推各恒气置天正冬至，加三气策，满纪法去之，即得立春恒日。以气策累加之，去纪法，即得二十四气恒日。

推闰在何月置朔策，以有闰之年之闰余减之，余为实，以月闰为法而一，得数命起天正次月算外，即得所闰之月。闰有进退，仍以定朔无中气为定。如减余不及月闰，或仅及一月闰者，为闰在年前。

推各月盈缩历置天正缩历，加二朔策，去半岁周，即得正月经朔下盈历。累加弦策，各得弦望及次朔，如满半岁周去之交缩，满半周又去之即复交盈。

推初末限视盈历在盈初缩末限已下，缩历在缩初盈末限已下，各为初。已上用减半岁周为末。

推盈缩差置初末历小余，以立成内所有盈缩加之乘之为实，日周一万为法除之，得娄数以加其下盈缩积，即盈缩差。

推各月迟疾历置天正经朔迟疾历，加二转差，得正月经朔下迟疾历。累加弦策，得弦望及次朔，皆满转中去之，为迟疾相代。

推迟疾限各置迟次历，以日转限乘之，即得限数。以弦转限累加之，满转中限去之，即各弦望及次朔限。如径求次月，以朔转限加之，亦满转中去之，即得。又法：视立成中日率，有与迟疾历较小布相近者以减之，余在八百二十已下，即所用限。

求迟疾差置迟疾历，以立成日率减之，如不及减，则退一位。余以其下损益分乘之为实，八百二十分为法除之，得数以加其下迟疾积，即迟疾差。

推加减差视经朔弦望下所得盈缩差、迟疾差，以盈遇迟、缩遇疾为同相并，盈遇疾、缩遇迟为异相较，各以八百二十分乘之为实，再以迟疾限行度内减去八百于二十分，为定限度为法，法除实为加减差。盈迟为加，缩疾为减，异名相较者，盈多疾为加，疾多于盈为减，缩多于迟减，迟多于缩加。

推定朔望各置经朔弦望，以加减差加减之，即为定日。视定朔干名，与后朔同者月大，不同者月小，内无中气者为闰月。其弦望在立成相同日日出分已下者，则退一日命之。

推各月入交置天正经朔入交凡日加二交差，得正月经朔下

入交凡日。累加交望，满交终去之，即得各月下入交凡日。径求次月，加交差即得。

推土王用事置谷雨、大暑、霜降、大寒恒气日，减土王策，如不及减，加纪法减之，即各得土王用事日。

推发敛加时各置所推定朔弦望及恒气之小余，以十二乘之，满万为时，命起子正。满五千，又进一时，命起子初。算外得时不满者，以一千二百除之为刻，命起初刻。初正时之刻，皆以初二三四为好，于算外命之。其第四刻为畸零，得刻法三之一，凡三时成一刻，以足十二时百刻之数。

按古因及《授时》，皆以发敛为一章。发敛去者，日道发南敛北之细数也，而加时附焉，则又所以纪发敛之辰刻，故曰发敛加时也。《大统》取其便算，故合发敛与气朔共为一章，或以乘除疏发敛，非其质矣。

推盈日视恒气小余，在没限已上，为有盈之气。置策余一万零一四五六二五，以十五日除气策。以有盈之气小余减之，余以六十八分六六以气盈除十五日。乘之，得数以加恒气大余，满纪法去之，命甲子算外，得盈日。求盈日及分秒，以盈策加之，又去纪法，即得。

推虚日视经朔小余在朔虚已下，为有虚之朔。置有虚之朔小余，以六十三分九一以朔虚除三十日。乘之，得数以加经朔大余，满纪法去之，命甲子算外为虚日。求次虚。置日及分秒，以虚策加之，又去纪法，即得。

推直宿置通积，以气应加中积。减闰应，以宿会二十八万累去之，余命起翼宿算外，得天正经朔直宿。置天正经宿直宿，加两宿策，为正月经朔直宿。以宿策累加，得各月经朔直宿。再以各月朔下加减差加减之，为定朔直宿。

## 步日躔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半之为半周天，又半之为象限。

岁差一分五十秒。

周应三百一十五度一十分七十五秒。

按此系至元辛巳之周应，乃自虚七度至箕十之度数也。洪武甲子相距一百四年，岁差已退天五十四分五十秒，而周应仍用旧数，殆传习之误耳。

推天正冬至日躔赤道宿次置中积，加周应，应减距历元甲子以来岁差。满周天去之，不尽，起虚七度，依各宿次去之，即冬至加时赤道日度。如求次年，累减岁差，即得。

表格略

推天正冬至日躔黄道宿次置冬至加时赤道日度，以以后赤道积度减之，余以黄道率乘之。如赤道率而一，得数以加黄道积度，即冬至加时黄道日度。黄赤道积度及度率，俱见《法原》。

表格略

推定象限度以冬至加时赤道日度，与冬至加时黄道日度相减，为黄赤道差。以本年黄赤道差，与次年黄赤道相减，余以四而一，加入气象限内，为定象限度。

推四正定气日置所推冬至分，即为冬正定气，加盈初缩未限，满纪法去之，余为人正定气。加缩初盈未限，去纪法，余为秋正定气。加缩初盈未限，去纪法，余为次年冬正定气。

推四正相距日以前正定气大余，减次正定气大余，加六十日，得相距日。如次正气不及减者，加六十日减之，再加六十日，为相距日。

推四正加时黄道积度置冬至加时黄道日度，累加定象限，各得四正加时黄道积度。

推四正加时减分置四正定气小余，以其初日行度乘之，如日周而一，为各正加时减分。

冬正行一度零五一零八五。春正距夏正九十三日者，行零度九九九七零三，距九十四日者行一度。夏正行零度九五五一六一六。秋正距冬正八十八日者，行一度零零零五零五，距八十九日者行一度。

推四正夜半积度置四正加时黄道积芭，减去其加时减分，即得。

推四正夜半黄道宿次置四正夜半黄道积度，满黄道宿度去之，即得。

推四正夜半相距度置次正夜半黄道积度，以前正夜半黄道积度减之，余为两正相距度，遇不及减者，加周天减之。

推四正行度加减日差双相距度与相距日下行积度相减，余如相距日而一，为日差。从相距度人减去行积度者为加，从积度内减去相距度者为减。

秋正距冬至，冬至距春正八十八日，行积度九十度四零零九，八十九日行积度九十一度四零一四。春正距夏至，夏至距秋正九十三日，行积度九十度五九九零，九十四日行积十五九八七。

推每日夜度置四正后每日行度，在立成。以日差加减之，为每日行定度。置四正夜半日度，以行定度每日加之，满黄道宿度去之，即每日夜半日度。

黄道十二次宿度

危十二度六四九一，入娵訾，辰在亥。

奎一度七三六二，入降娄，辰在戌。

奎度四五六，入大梁，辰在酉。  
 胃三七度七四五六，入大梁，辰在酉。  
 毕六度八八零五，入实沉，辰在申。  
 井八度三四九四，入鹑首，辰在未。  
 柳三度八六八零，入鹑火，辰在午。  
 张十五度二六零六，入鹑尾，辰在巳。  
 轸十度零七九七，入寿星，辰在辰。  
 氏一度一四五二，入大火，辰在卯。  
 尾三度一一五，入析木，辰在寅。  
 斗三度七六八五，入星纪，辰在丑。  
 女二度零六三八，入玄枵，辰在子。

推日躔黄道入十二次时刻置入次宿度，以入次日夜，以入次日夜半日度减之，余以日周乘之，一分作百分。为实。以入次日夜半日度，与明日夜半日度相减，余为法。实如法而一，各数，以发敛加时求之，即入次时刻。

### 步月离

月平行度一十三度三十六分八十七秒半。  
 周限三百三十六、半之为中限，又半之为初限。  
 限平行度零九分六十二秒。  
 太阳限行八分二十秒。  
 上弦九十一度三十一发四十三秒太。  
 望一百八十二度六十二分八十七秒半。  
 下弦二百七十三度九十四分三十一秒少。  
 交终度三百六十三度七十九分三十四秒一九六。

朔平行度三百九十四度七八七一一五一六八七五。

推朔后平交日置交终分，风气朔历。减天正经朔交凡分，为朔后平交日。如推次月，累减交差二日三一八六九，得次月朔平交日。不及减交差者，加交终减之，其交又在本月，为重交月朔后平交日。每岁必有重交之月。

推平交入转迟疾历置经朔迟疾历，加入朔后平交日为平交入转。在转中已下，其迟疾与经朔同，已上减去转中疾交迟，迟交疾。如推次月，累减交转差三千四百二十三分七六，交差内减转差数。即得。如不及减，加转中减之，亦迟疾相代。

推平交入限迟疾差置平交入转迟疾历，依步气朔内，推迟疾差，那得。

推平交加减定差置平交入限迟疾差，双日率八百二十分乘之，以所入迟疾限下行度而一，即得。在迟为加，在疾为减。

推经朔加时积置经朔盈缩历，见步气朔内。在盈历即为加时中积，在缩历加半岁周。如推次月，累加朔策，满岁周去之，即各朔加时中积，命日为度。若月内有二交，后交即注前交经朔加时中积。

推正交距冬至加时黄道积度及宿次置朔后平交日，以月平行乘之为距后度，加以经朔加时中积，为各月正交距冬至加时黄道积度。加冬至加时黄道日度，见日躔。以黄道积度钤减之，至不满宿次，即正交月离。如推次月，累减月平交朔差一度四六三一零二。以交终度减天周，其数宜为一度四六四零八零。遇重交月，同次朔。后仿此。

## 黄道积度钤

## 表格略

推正交日辰时刻置朔后症交日，加经朔，去纪法，以平交定差加减之，其日命甲子算外，小余依发敛加时求之，即得正交日辰时刻。如推次月，累加交终，满纪去之。如遇重交，再加交终。

推四正赤道宿次置冬至赤道日度，以气象限累加之，满赤道积度去之，为四正加时赤道日度。

## 赤道积度钤

## 表格略

推正交黄道在二至后初末限置正交距冬至加时黄道积度，在半岁周已下为冬至后，已上减去半岁周，余为夏至后。又视二至后度分，在气象限已下为初限，已上用减半岁周，余为末限。推次月者，若本月初限，则累减月平交朔差，余为次月初限。不及减者，反减月平交朔差，余为次月末限。若本月末限则累加月平交朔差，为次月天限，至满气象限，以减半岁周，余为次月初限。

推定差度置初末限，以象极总差一分六零五五零八乘之，即为定差度。象极总差，是以象限除极差，其数宜为一十六分零五四四二。如推次月初限则累减，末限则累加，俱以极平差二十三分四九零二加减之。极平差，是以月平交朔差，乘象极总差，其数宜为二十三分五零四九。

推距差度置极差十四度六六，减去定差度，即得。求次月，以极平差加减之。初限加，末限减。

推定限度置定差度，以定极总差一分六三七一零七乘之，

定极总差，是以极差除二十四度，其数宜为一度六三七二零七。所得视正交在冬至后为减，夏至后为加，皆置九十八度加减之，即得。

推月道与赤道正交宿度正交在冬至后，置春正赤道积度，以距差度初限加末限减之，在夏至后，置秋正赤道积度，以距差初限减末限加之。得数，满赤道积度钤去之，即得。

推月道与赤道正交后积度并入初末限视月道与赤道正交所入某宿次，即置本宿赤道全度，减去月道与赤道正交宿度，差为正后积度。以赤道各宿全度累中之，满气象限去之，为半交后。又满去之，为中交后。再满去之，为半交后。视各交积度，在半象限以焉为初限，以上覆减象限，余为末限。

推定差置每交定限度，与初末限相乘，得数，千约之为度，即得。正交、中交后为加，半交后为减。

推月道定积度及宿次置月道与赤道各交后每宿积度，以定差加减之，为各交月道积度。加月道与赤道正交定宿度，共为正交后宿度。以前宿定积度减之，即得各交月道宿次。

## 活象限例

置正交后宿次，加前交后半交末宿定积度。为活象限。如正交后宿次度少，加前交不及数，却置正交后宿次加气象限即是。如遇换交之月，置正交后宿次，以前交前半交末宿定积度加之，为换交活象限。假如前交正交是轸，后交正交是角，其前交欠一轸。求活象限者，置正交后宿次，不从翼下取定积度加之，仍于轸下取定积度也。又如前交、正交是轸，后交、正交是翼，其前交多一翼。求活象限者，置正交后宿次，不从翼

下取定积度加之，仍于张下取定积度也。

推相距日置定上弦大余，减去定朔大余，即得。上弦至望，望至下弦，下弦至朔仿此。不及减者，加纪法减之。

推定朔弦望入盈历及盈缩定差置各月朔弦望入盈缩历，以朔弦望加减差加减之，并在步气朔内。为定盈缩历。视盈历在盈初限下为盈初已上用减半岁周，余为盈末限。缩历在缩初限已下为缩初限，已上用减半岁周，余为缩末限。依步气朔内求盈缩差，为盈缩定差。

推定朔弦望加时中积置定盈缩历，如是盈历在朔，便为加时中积，在上弦加气象限，在望加半岁周，在下弦加三象限。如是缩历在朔，加半岁周。在上弦加三象限，在望便为加时中积，在下弦加气象限，加后满周天去之。

推黄朔弦望加时中定积度置定朔弦望加时中积，以其下盈缩定差盈加缩之，即得。

推赤道加时积度及宿次置黄道加时定积度，在周天象限已下为至后，已上去之为分后，满两象限去之为至后，满三象限去之为分后。置分至后黄道积度，以立成内分至后积度减之，余以其下赤道度率乘之，如黄道度率而一，得数加入分至后积度，次以所去象限合之，为赤道加时定积度。置赤道加时定积度，加入天正冬至加时赤道日度，满赤道积度钤去之，得定朔弦望赤道加时宿次。

推正半合交后积度置定朔弦望加时赤道宿次，视朔弦望在何交后，正半、中半。即以交生积度，在朔望加时赤道宿前一宿者加之，即为正半中交后积度，满气象限去之，为正半中换交。

推初末限视正半中交后积度，在半象已下为初限，已上覆减气象限，余为末限。

推月道与赤道定差置其交定限度，与初末限相减相乘，所得，千约之为度，即定差。在正交、中交为加。在半交为减。

推定朔弦望加时月道宿次置定朔弦望加时月道定积度，取交后月道定积度，取交后月道定积度，在所置罕前一宿者减之，即得。遇转交则前积度多，所置积度少为不及减。从半转正，加其交活象限减之。从正转半，从半转中，从中转半，皆加气象限减之。

推夜半入转日置经朔弦望迟疾历，以定朔弦望加减差加减之。大疾历，便为定朔弦望加时入转日。在迟历，用加转中置定朔弦望加时入转日，以定朔弦望小余减之，为夜半入转日，遇入转日少不及减者，加转终减之。

推加时入转度置定朔弦望小余，去秒，取夜半入转日下转定度乘之，万约之为分，即得。

## 迟疾转定度钤

### 表格略

推定朔弦望夜半入转积度及宿次置定朔弦望加时月道定积度，减去加时入转度，为夜半积度。如朔弦望加时定积度初换交，则不及减，半正相接，用活象限，正半、中半相接，用气象限加之，然后减加时入转度，则正者为后年，后年为中，中为前半，前半为正。置朔弦望夜半月道定积度，依推定朔弦望加时月道宿次法减之，为夜半宿次。

推晨昏入转日及转度置夜半入转日，以定盈缩历检立成日下晨分加之，为晨入转日满转终去之。置其日晨分，取夜半入转日下转定度乘之，万约为分，为晨转度。如求昏转日转度，

依法检日下昏分，即得。

推晨昏转积度及宿次置朔弦望夜半月道定积度，加晨转度，为晨转积度。如求昏转积度，则加昏转度，满气象限去之，则换交。若推夜半积度之时，因朔弦望加时定积不及减转度，以半正相接，而加活象限之者，今复换正交，则以活象限减之。置晨转积度，依前法减之，为晨分宿次。置昏转积度，依法减之，为昏分宿次。

推相距度朔与上弦相距，上弦与望相距，用昏转积度。望与下弦相距，下弦与朔相距，用晨转积度。置后段晨昏转积度，视与前段同交者，竟以前段晨昏转积度减之，余为相距度。若后段与前段接两交者，从正入半，从半入中，从中入半，加气象限。从半入正，加活象限。然后以前段晨昏转积度减之。若后段与前段接三交者，其内无从半入正，则加二气象限，其内自有从半入正，则加一活象限，一气象限，以前段晨昏转积度减之。

推转定积度置晨昏入转日，朔至弦，弦至望，用昏。望至弦，弦至朔，用晨。以前段减后段，不及减者，加二十八日减之，为晨昏相距日。从前段下，于钤内验晨昏相距日同者，取其转定积度。若朔弦望相距日少晨昏相距日一日者，则于晨昏相距日同者，取其转积度，减去转定极差一十四度七一五四，余为前段至后段转定积度。

### 转定积度钤

以下表格略

推加减差以相距度与转定积度相减为实，以其朔弦望相距

目为法除之，所得视相距离多为加差，少为减差。

推每日太阴行定度置朔弦望晨昏入转日，视迟疾转定度钤日下转定度，累日以加减差加减之，至所距日而止，即得。

推每日月离晨昏宿次置朔弦望晨昏宿次，以每日太阴行度加之，满月道宿次减之，即得。

## 赤道十二宫界宿次

表格略

推月与赤道正交后宫界积度视月道与赤道正交后，各宿积度宫界，某宿次在后，即以加之，便为某宫正交后宫界积度。求次宫者，累加宫率二十度四三八一，满气象限去之，各得某宫下半产交后宫界积度。

推宫界定积度视宫界度在半象限已下为初限，已上覆减气象限，余为末限。置某交定限度，与初末限相减、相乘，所得，千约之为度，在正交、中交为加差，在半交为减差。置宫界正半中交后积度，以定差加减之，为宫界定积度。

推宫界宿次置宫界定积度，于月道内取其在所置前一宿者减之之不及减者，加气象限减之。

推每月每日下交宫时刻置每月宫界宿次，减入交宫日下月离晨昏宿次。如不及减者，加宫界宿次前宿减之，余以日周乘之，以其日太阴行定度而一，得数，又视定盈缩历取立成日下晨昏分加之。晨加晨分，昏加昏分。

如满日周交宫在次日，不满在本日，依发敛推之，即交宫时刻。

## 步中星

推每日夜半赤道置推到每日夜半黄道，见日躔。依法以黄道积度减之，余如黄道率而一，以加赤道积度。又以天正科至赤道加之，如在春正后，再加一象限，夏至后加半周天，秋正后加三象限，为每日夜半赤道积度。

推夜半赤道宿度置夜半赤道度，以赤道宿度挨次减之，为本日夜半赤道宿度。

推晨距度及更差度置立成内每日晨分，以三百六十六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乘之为实，如日周而一，为晨距度。倍晨距度，以五除之，为更差度。

推每日夜半中星置推到每日夜半赤道宿度，加半周天，即夜半中星宿度。以赤道度挨次减之，为夜半中星宿度。

推昏旦中星置夜半中星积度，减晨距度，为昏中星积度。以更差度累加之，为遂更及旦中星积度。俱满赤道宿度去之，即得。以晨分五之一，加们为更率。更率五而一为点率。凡昏分，即一更一点，累加更率为各更。凡交更即为一点，累加点率为各点。

## 志第十二

### 历六

大统历法三下推步

#### 步交食

交周日二十七日二十一刻二二二四。半之为交中日。  
交终度三百六十三度七九三四一九六。半之为交中日度。  
正交度三百五十七度六四。  
中交度一百八十八度零五。  
前准一百六十六度三九六八。  
后准一十五度五。  
交差二日三一八三六九。  
交望一十四日七六五二九六五。  
日食阳历限六度。定法六十。  
日食阴历限八度。定法八十。  
月食十三度五分。定法八十七。  
阳食限视定朔入交。

零日六零已下一十三日一零已上在一十四日，不问小余，皆入食限。

一十五日二零已下二十五日六零已上在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不问小余，皆入食限。

### 阴食限视定望入交。

一日二零已下一十二日四零已上在零日一十三日，不问小余，皆入食限。又视定朔小余在日出前、日入后二十分已上者，日食在夜。定望小余在日入前、日出后八刻二十分已上者，月食在昼。皆不必布算。

#### 推日食用数

经朔盈缩历盈缩差迟疾历迟疾差加减差定朔入交凡分以上皆全录之。定入迟疾历以加减差，加减迟疾即是。迟疾定限置定入迟疾历，以日转限一十二限二十分乘之，小余不用。定限行度以定限，取立成内行度，迟用迟，疾用疾，内减日行分八分二十秒，得之。日出分以盈缩历，从立成内取之，下同。日入分半昼分取立成内昏分，减去五千二百五十分，得之。岁前冬至时黄道宿次

推交常度置有食之朔入交凡分，以月平行度乘之，即得。

推交定度置交常度，以朔下盈缩差盈加缩减之，即得。

推日食正交限度视交定度在七度已下，三百四十一度已上者，食在正交。在一百七十五度已上，二百零二度已下者，食在中交。不在限内不食。

推中前中后分视定朔小余，在半月周已下，用减半月周，余为中前分。在半月周已上，减去半月周，余为中后分。

推时差置半日击，以中前、中后分减之，余以中后分乘之，所得以九千六百而一为时差。在中前为减，中后为加。

推食甚定分置定朔小余，以时差加减之，即得。

推距午定分置中前、中后分，加时差即得。但加不减。

推食甚入盈缩历置原得盈缩历，加入定朔大余及食甚定分，即得。

推食甚盈缩差依步气朔求之。

推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置食甚入盈缩历，盈缩差，盈加缩减之，即得。

推南北凡差视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在周天象限已下为初限，已上与半岁周相减为末限。以初末限自之，如一千八百七十度而一，得数，置四度四十六分减之，余为南北凡差。

推南北定差置南北凡差，以距午定分乘之，如半昼分而一，以减凡差，余为南北定差。若凡差数少，即反减之。盈初缩末食在正交为减，中交为加。缩初盈末，食在正交为加，中交为减。如系凡差反减而得者，则其加减反是。

推东西凡差置半岁周，减去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余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乘之，以一千八百七十除之为度，即东西凡差。

推东西定差置东西凡差，以距午定分乘之，如二千五百度而一，视得数在东西凡差以下，即为东西定差。若在凡差已上，倍凡差减之，余为定差。盈历中前，缩历后者，正交减，中交加。盈历中后，缩中前者，正交加，中交减。

推正交中定限度视日食在正交者置正交度，在中交者置中交度，以南北东西二定差加减之，即得。

推日食入阴阳历去闪前后度视交定在正交定限度已下，减去交定度，余为阴历交前度。已上，减去正交定限度，余为阳历交后度。在中交定限度已下，减去交定度，余为阳历闪前度。已上，减去中交定限度，余为阴历后度。若交定在七度已下者加交终度，减去正交定限度，余为阳历交后度。

推日食分秒在阳历者，置阳食限六度，减去阳历交前、交后度，不及减者，不食。阴历同。余以定法六十而一。在阴历者，置阴食限八度，减去阴历交前、交后度，余以定法八十而一，即得。

推定用分置日食分秒与二十分相减相乘，为开方积。以平方法开之，为开方数。用五千七百四十分七因八百二十分也。乘之，如定限行度而一，即得。

推初亏复圆时刻置食甚定分，以定用分减为初亏，加为复圆。各依发敛加时，即时刻。

推日食起复方位阳历初亏西南，甚于正南，复于东南。阴历初亏西北，甚于正北，复于东北。若在八分以上，不分阴阳历皆亏正西，复东位。据午地而论

推食甚日躔黄道宿次置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在盈就为定积度，在缩加半岁周为定积度。置定积度，以岁前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加之，满黄道积度钤去之，至不满宿次即食甚日躔。

推日带食视初亏食甚分，有在日出分已下，为晨刻带食。食甚复圆分，有在日入分已上，为昏刻带食。在晨置日出分，在昏昏置日入分，皆以食甚分与之相减，余为带食差。置带带差，以日食分秒乘之，以定用分而一，所得减日食分秒，余为所见带食分秒。

## 推月食用数

经望

盈缩历

盈缩差

迟疾历

迟疾差

加减差

定望

入交凡分

定入迟疾历

定限

定限行度

晨分

日出分

昏分

日入分

限数

## 岁前冬至加时黄道宿次

推交常度置望下入交凡分，乘月平行，如日食法。

推交定度置交常度，以望下盈缩差盈加缩减之即得。不及减者，加交终度减之。

推食甚定分不用时差，即以定望分为食甚分。

推食甚入盈缩历行定度法同推日食。

推月食入阴阳历视交定度在交中度已下为阳历，已上减去交中度，余为队历。

推交前交后度视所得入阴阳历，在后准已下为交后，在前准已上置交中度减之，余为交前。

推月食分秒置月食限一十三度零五，减去前交后度，不及减者不食。余以定法八十七分而一，即得。

推月食用分置三十分，与月食分秒相减相乘，为开方积。依平方法开之，为开方数。又以四千九百二十乃六因八百二十分数。分乘之，如定限行度而一，即得。

推月食三限初亏、食甚、复圆。时刻置食甚分定分，以用分减为初亏，加为复圆。依发敛得时刻如日食。

推月食五限时刻月食十分已上者，用五限推之，初亏、食既、食甚、生光、复圆也。置月食分秒，减去十分，余与十分相减相乘，为开方积。平方开之，为开方数。又以四千九百二十分乘之，如定限行度而一为既内分。与定用分相减，余为既外分。置食甚定分，减既内分为既分，又减既外分为初亏分。再置食甚定分，加既内分为生光分，又加既外分为复圆分。各依以敛得时刻。

推更点置晨分们之，五分之更法，又五分之点法。

推月食入更点各置三限或五限，在昏分已上减去昏分，在晨分已下加入晨分，不满更法为初更，不满点法为一点，以次求之，各得更点之数。

推月食起复方位阳历初亏东北，甚于正北，复于西北。阴历初亏东南，甚于正南，复于西南。若食在八分已上者，皆初亏正东，复于正西。

推食甚月离黄道宿次置食甚入盈缩历定度，在盈加半周天，在缩减去七十五秒为定积度。置定积度，加岁前冬至加时黄道日度，以黄道积度钤去之，即得。

推月带食视初亏、食甚、复圆等分，在日入分以下，为昏刻带食。在日出分已上，为晨刻带食。推法同日食。

## 步五星

历度三百六十五度二五七五，半之为历中，又半之为历策。

木星

合应二百四十三万二三零一。置中积三亿七千六百一十九万七七五，加辛巳合应一百一十九七二六，得三亿七行七百三十七万九五零一，满木星周率去之，余为《大统》合应。

历应五百三十八万二五七七二二一五。置中积，加辛巳历应一千八百九十九万九四八一，得三亿九千五百一十九万娥二五六，满木星历率去之，余为《大统》历应。

周率三百九十八万八八。

历率四千三百三十一万二九六四八六五。

度率一十一万八五八二。

伏见一十三度。

段目

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

合伏

一十六日八六三度八六

二度九三

二十三分

晨疾初二十八日

六度二一

四度六四

二十二分

晨疾末二十八日

五度五一

四度六四

二十二分

晨迟初二十八日

四度三一

三度二八  
一十八分  
晨迟末二十八日  
一度九一

一度四五  
一十二分  
晨留  
二十四日  
晨退  
四十六日五八四度八八一二五零度三二八七五  
夕退  
四十六日五八四度八八一二五零度三二八七五一十六分  
夕留  
二十四日  
夕迟初二十八日  
一度九一

一度四五  
夕迟末二十八日  
四度三一

三度二八  
一十二分  
夕疾初二十八日  
五度五一

四度一九  
一十八分  
夕疾末二十八日  
六度一一

四度六四  
二十一分  
夕伏  
一十六日八六三度八六

二度九三  
二十二分  
火星

合应二百四十零万一四。置中积，加辛巳合应五十六万七五四五，得三亿七千六百七十六万七三二，满火星周率去之，为《大统》合应。中积见木星，五星并同。

历应三百八十四万五七八九三五。置中积，加辛巳历应五百四十七万二九三八，得三亿八千一百六十七万二七一三，满火星历率去之。

周率七百七十九万九二九。

历率六百八十六万九五八零四三。

度率一万八八零七五。

伏见一十九度。

段目

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

合伏

六十九日

五十度

四十六度五零七十三分

晨疾初五十九日

四十一度八零三十八度八七七十二分

晨疾末五十七日

三十九度零八三十六度三四七十分

晨次疾初五十三日

三十四度一六三十一度七七六十七分

晨次疾末四十七日

二十七度零四二十五度一五六十二分

晨迟初三十九日

一十七度七二一十六度四八五十三分

晨初末二十九日

六度二零

五度七七

三十八分

晨留

八日

晨退

二十八日六九四五八度六五六七五六度四六三二五

夕退

二十八日九六四五八度六五六七五六度四六三二五四十

四分

夕留

八日

夕迟初二十九日

六度二零

五度七七

夕迟末三十九日

一十七度七二一十六度四八三十八分

夕次疾初四十七日

二十七度零四二十五度一五五十三分

夕迟疾末五十三日

三十四度一六三十一度七七六十二分

夕疾初五十七日

三十九度零八三十六度三四六十七分  
夕疾末五十九日

四十一度八零三十八度八七七十分  
夕伏  
六十九日

五十度

四十六度五零七十二分  
土星

合应二百零六万四七三四。置中积，加辛巳合应一十七万五六四三，得三亿七千六百三十七万五四一八，满土星周率去之。

历应一亿零六零零零万三七九九零二。置中积，加辛巳历应五千二百二十四万零五六一，得四亿二千八百四十四万零三三六，满土星历率去之。

周率三百七十八万零九一六。

历率一亿零七百四十七万八八四五六六。

度率二十九万四二五五。

伏见一十八度。

段目

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

合伏

二十日四零

二度四零

一度四九

一十二分

晨疾

三十一日

三度四零

二度一一

一十一分

晨次疾二十九日

二度七五

一度七一

一十分

晨迟

二十六日

一度五零

零度八三

八分

晨留

三十日

晨退五十二日六四五八三度六二五四五零度二八四五五

夕退五十二日六四五八三度六二五四五零度二八四五五

一十分

夕留

三十日

夕迟

二十六日

一度五零

零度八三

夕次疾二十九日

二度七五

一度七一

八分

夕疾

三十一日

三度四零

二度一一

一十分

夕伏

二十日四零

二度四零

一度四九

一十一分

金星

合应二百三十七万九四一五。置中积，加辛巳合应五百七十一万六三三零，得三亿八千一百九十一万六一零五，满金星周率去之。

历应一十零万四一八九。置中积，加辛巳历应一十一万九六三九，得三亿七千六百三十一万九四一四，满金星历率去之。

周率五百八十三万九零二六。

历率三百六十五万二五七五。

度率一万。

伏见一十度半

段目

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

合伏

三十九日

四十九度五零四十七度六四一度二七五  
夕疾初五十二日

六十五度五零六十三度零四一度二七五  
夕疾末四十九日

六十一度

五十八度七一一度二五五

夕次疾初四十二日

五十度二五

四十八度三六一度二三五

夕次疾末三十九日

四十二度五零四十度九零

一度一六

夕迟初三十三日

二十七度

二十五度九九一度零二  
夕初末一十六日

四度二五  
四度零九  
六十二分  
夕留  
五日  
夕退  
一十日九五三一三度六九八七一度五九一三  
夕退伏六日

四度三五  
一度六三  
六十一分  
合退伏六日

四度三五  
一度六三  
八十二分  
晨退  
一十日九五三一三度六九八七一度五九一三六十一分  
晨留  
五日  
晨迟初一十六日

四度二五  
四度零九  
晨迟未三十三日

二十七度  
二十五度九九六十二分  
晨次疾初三十九日

四十二度二零四十度九零  
一度零二  
晨次疾末四十二日

五十度二五  
四十八度三六一度一六  
晨疾初四十九日

六十一度  
五十八度七一一度二三五  
晨疾末五十二日

六十五度二零六十三度零四一度二五五  
晨伏  
三十九日

四十九度二零四十七度六四一度二六五  
水星  
合应三十零万三二一二。置中积，加辛巳合应七十零万零

四三七，得三亿七千六百九十零万零二一二，满水星周率去之。

历应二百零三万九七一。置中积，加辛巳历应二百零五万五一六一，得三亿七千八百二十五万四九三六，满水星历率去之。

周率一百一十五万八七六。

历率三百六十五万二五七五。

度率一万。

晨伏夕见一十六度半。

夕伏晨见一十九度。

段目段日

平度

限度

初行率

合伏一十七日七五三十四度二五二十九度零八二度一五

五八

夕疾一十五日

二十一度三八一十八度一六一度七零三四

夕迟一十二日

一十度一二

八度五九

一度一四七二

夕留二日

夕退伏一十一日一八八七度八一二

二度二零八

合退伏一十一日一八八七度八一二

二度一零八

一度零三四六

晨留二日

晨迟一十二日

一十度一二

八度五九

晨疾一十五日

二十一度三八一十八度一六一度一四七二

晨伏一十七日七五三十四度二五二十九度零八一度七零三

#### 四

推五星前后合置中积，加合应，满周率去之，余为前合。再置周率，以前合减之，于为后合。如满岁周去之，即其年无后合分。

推五星中积日中星度置各星后合，既为合伏下中积中星。命为日，曰中积。命为度，曰中星。累加段日，为各段中积。皆满岁周去之。以各段下平度，累加各段下平度，满岁周去。退则减之，不及减，加岁周减之。次复累加之，为各段中星。

推五星盈缩历置中积，加历应及生合，满历率去之，余以度率而一为度。在历中已下为盈，已上减去历中为缩。置各星合伏下盈缩历，以段下限度累加之之满历中去之，盈交缩，缩交盈，即各段盈缩历。

推五星盈缩差置各段盈缩历，以历策除之为策数，不尽，为策余。以其下损益分见立成。乘之，以历策而一，所得益加损减其盈缩积分，即盈缩差。金星倍之，水星三之。

推定积日置各段中积，以其段盈缩差盈加缩减之，即得。满岁周去之，如中积不及减者，加岁周减之。本段原无差者，

借前段差加之，则金水二星，亦只用所得盈缩差，不用三之倍之。

推加时定日置定积日，以岁前天正冬至分加之，满纪法去之，余命甲子算外，即为定日。视定积日会满岁周去者，用本年冬至，会加岁周减者，用岁前冬至。

推所入月日置合伏下定积，以加天正闰余满朔策除之，为月数。起岁前十一月，其不满朔策者，即入月已来日分也。视其月定朔甲子，与加时定日甲子相去即合伏日，累加相距日，满各月大小去之，即各段所入月日。

推定星置各段中星，依推定积日法，以盈缩差加减之。

推加时定星置定星，以岁前冬至加时黄道日度加之，满周岁天去之。若定积日会加岁周者，用岁前黄道日度。遇减岁周者，用本年黄道日度，如原无中星度，段下亦无定星星及加时定星度分。

推加减定分置定日小余，以其段初行率乘之，满万为分，所得诸段为减分，退段为加分。

推夜半定星及宿次置加时定星，以加减定分加减之，为夜半定星。以黄道积度钤减之，为夜半宿次。其留段即用加时定星，为夜半一星。

推日度率置各段定日，与次段定日相减为日率。次段不及减，加纪法减之。置各段夜半 - 定星，与次段夜半定星相减为度涨。次段不及减，加周天减之。凡近留之段，皆用留段加时定星，与本段夜半定星相减。如星度逆者，以后段减前段，即各得度率。

推平行分置度率，以日率除之，即得。

推凡差及增减总差日差以本段前后之平行分相减，为本段凡差。凡五星之伏段及近留之迟段及退段，皆无凡差。倍凡差，

退一位为增减差。倍增减差为总差。置总差，以日率减一日除之为日差。初日行分多，为减差。末日行分多，为加差。

推初日行分末日行分以增减差加减其段平行分，为初末日行分。视本段平行分与次段平行分相较，前多后少者，加为初，减为末。前少后多者，减为初，加为末。

推抚心差诸段为增减差总差日差合伏者，置次段初日行分，加其日差之半，亦次段日差。为末日行分。晨伏、夕伏者，置前段本段之前。末日行分，加其日差之半，亦前段日差。为二伏初日行分。置伏段呼得初末日行分，皆与本段平行分相减，余为增减差。又以增差加减平行分，为初末日行分。视合伏末日行全较平行分，少则加，多则减，为初日行分。晨伏、夕伏初日行分较平行分，亦少加多减，为末日行分。木、火之晨迟末，土之晨迟，金之夕迟末，水之夕迟，皆置其前末日行分，锐其日差减之，即前段日差。余为初日行分。木、火之夕迟初，土之夕迟，金之晨初，水之晨迟，皆置其后段初日行分，倍其日差减之，后段日差。余为末日行分。木、火、土之夕伏，金、水之晨伏，皆置其前段末日行分，内加其前段日差之半，为钹段初日行分，皆与平行分相减，余为增减差。木、火之晨退、夕退，置其平行分，退一位、六因之，为增减差。晨退减为初，加为末。夕退加为初，减为末。晨加夕减，二段相比较。金之夕退伏合伏，置其平行分，退一位，三因之折半。水之夕退伏合退伏，以平行分折半，各为增减差。金之夕退，置其平分，退一位，三在之折半。水之夕退伏合退伏，以平行分折半，各为增减差。金之夕退，置其后段日行分，减日差，后段日差。为末日行分。金之晨退，置其前段末日行分，减日差，前段日差。为初日行分。皆与平行分相减，余为增减差。凡增减差，倍之为总差，以相距日率减一除之，为日差。其初末日行分有

其一者，以增减差加减，更求其一，如伏段法，余依前后平行分相较增减之。金、火之夕迟末，晨迟初，置其段平行分，以相距日率下不伦分乘之，不伦分之秒，与平行之分对。即为增减差。置平行分，夕者以增减差，加为初日行分，减为末日行分。晨者反是。

不伦分金、火星之夕迟末，与晨迟初，其增减差，多于平行分者，为不伦分也。

十七日

八十八秒八八五

十六日

八十八秒二三一

十五日

八十七秒四九六

十四日

八十六秒七六一

推五星每日细行，置各段夜半宿次，以初日行分顺加退减之，为次日宿次。又以日差加减其初日行分，为每日行分，亦顺加退减于次日宿次，满黄道宿次去之，至次段宿次而止，为每日夜半宿次。

推五星顺逆交宫时刻视逐日五星细行，与黄道十二宫界宿次同名，其度分又相近者以相减。视其余分，在本日行分以下者，为交宫在本日也。顺行者，以本日夜半星行宿次度分减宫界度分。退行者，以宫界度分减本日夜半星行宿次度分。扣以日周乘之为实，以本日行分为法，法除实，得数，依发敛加时法，得交宫时刻。

推五星伏见凡取伏见，伏者要在已下，见者要在已上。晨见晨伏者，置其日太阳行度，内减各星行度。夕见夕伏者，置

其日各星行度，内减太阳行度。即为其日晨昏伏见度。置本日伏见度，与次日伏见度相减，余四而一，即得晨昏伏见分。视本日伏见度较次日伏见度为多者减，少者加。晨者，置本日伏见度，以伏见分加减之，为晨伏见度。夕者，三因伏见分，置伏见度加减之，为夕伏见度。视在各星伏见度上下取之。

#### 步四余

紫气周日一万零二百二十七日一七九二。

紫气度率二十八日，日行三分五七一四二九。

紫气至后策八千一百九十四万九六二三。

月孛周日三千二百三十一日九六八四。

月孛度率八日八四八四九二，日行十一分三零一三六一。

月孛至后策一千二百二十万四六五九。

罗计周日六千七百九十三日四四三二。

罗计度率一十八日五九九一零七七六，日行五分三七六六零二。

罗 至后策五千三百三十三万六二一七。

计都至后策一千九百三十六万九零零一。

推四余至后策置中积，加各余至后策，满周日去之，即得。

推四余周后策以至后策，减立成内各宿初末度积日，即得。

推四余入各宿次初末度积日置各余周后策，加入其年冬至分，满纪法去之，即各余末度积日。紫气、月孛为各宿初，罗喉、计都为各宿末。气孛顺行，罗计逆行。

推四余初末度积日所入月日置各余周后策，加入天正闰余满期策减之，起十一月至不满朔策，即所入月也。其初末度积日即满纪法去者。命甲子算外，为日辰小余，以发敛求之为时刻。视定朔某甲女，即知入月已来日也。

推四余每日行度置各余初末度积日，气孛以度率日累加

之，至末度加其宿零日及分，即次宿之初度。罗计先加其宿零日及分，后以度率日累加之，即次宿之末度。徇以其大余，命甲子算外为日辰。其交次宿，以小余以敛为时刻。

推四余交宫以以后策减各宿交宫积日，余为入某宫积中天正闰余，满朔策去之，起十一月至不满朔策，即所入月。又置入宫积日，加冬至分，满纪法去之，为日辰，小余以敛为时刻。视定朔甲子，即知交宫及时刻。

### 紫气宿次日分立成入箕初度。

以下表格略

至后策少者用前氏下积日，多者用后氏下积日。

## 志第十三

### 历七

#### 回回历法一

《回回历法》，西域默狄纳国王马哈麻所作。其地北极高二十四度半，经度偏西一百零七度，约在云南之西八千余里。其历元用隋开皇己未，即其建国之年也。洪武初，得其书于元都。十五年秋，太祖谓西域推测天象最精，其五星纬度又中国所无。命翰林李翀、吴伯宗同回回大师马沙亦黑等译其书。其法不用闰月，以三百六十五日为一岁。岁十二宫，宫有闰日，凡百二十八年而宫闰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为一周，周一十十月有闰日。凡有闰凡百二十八年而而宫闰三十一日，以三百五十四日为一周，周十二月，月有闰日。凡三十年月闰十一日，历千九百四十一年，宫月日辰再会。此其立法之大概也。

按西域历术见于史者，在唐有《九执历》，元有札马鲁丁之《万年历》。《九执因》最疏，《万年历》行之未久。唯《回回历》设科，隶钦天监，与《大统》参用二百七十余年。虽于交食之有无深浅，时有出入，然胜于《九执》、《万年》远矣。但其书多脱误。盗盖其人之隶籍台官者，类以土盘布算，仍用其本国之书。而明之习其术者，如唐顺之、陈瓌、袁黄辈之所论着又自成一家言。以故翻译之本不行于世，其残缺宜也。今

为博访专门之裔，考究其原书，以补其脱落，正其讹舛，为《回回历尖》，着于篇。

积年起西域阿喇必年，隋开皇己未。下至洪武甲子，七百八十六年。

用数天周度三百六十。每度六十分，每分六十秒，微纤以下俱准此。宫十二。每宫三十度。目周分一千四百四十，时二十四，每时六十分。刻九十六。每刻十五分。宫度起白羊，节气首春分，命时起午正。午初四刻属前日。

七曜数日一，月二，火三，水四，木五，金六，土七。以七曜纪不用甲子。

宫数白羊初，金牛一，阴阳二，世蟹三，狮子四，变女五，天秤六，天蝎七，人马八，磨羯九，实宝瓶十，变鱼十一。

宫日白羊戌宫三十一日。金牛酉宫三十一日。阴阳申宫三十一日。巨蟹未宫三十二日。狮子午宫三十一日。变女巳宫三十一日。天秤辰宫三十一日。天蝎卯宫三十日。人马寅宫二十九日。磨羯丑宫二十九日。宝瓶子宫三十日。变鱼亥宫三十日。已上十二宫，所谓不动之月，凡三百六十五日，乃岁周之日也。若遇宫分有闰之年，于变鱼宫加一日，凡三百六十六日。

月分大小单月大，变月小。凡十二月，所谓动之月也。月大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凡三百五十四日，乃十二月之日也。遇月分有闰之处，于第十二月内增一日，凡三百五十五日。

太阳五星最高行度隋己未测定。太阳二宫二十九度二十一分。土星八宫十四度四十八分。木星六宫初度八分。火星四宫十五度四分。金星二宫十七度六分。水星七宫六度十七分。

求宫分闰日无之余日。置西域岁前积年，减一，以一百五十九乘之，一百二十八年内，闰三十一日故以总数乘。内加一十五，闰应。以一百二十八屡减之，余不满之数，若在九十七

已上，闰限。其年宫分有闰日，已下无闰日。于除得之数内加五，宫分立成起火三，故须加五。满七去之，余即所求年白羊宫一日七曜。有闰加一日，后同。

求月分闰日朔之余日。置西域岁前积年，减一，以一百三十一年乘之，总数乘。内加一百九十四，闰应。以三十为法屡减之，余在十九已上，闰限。其年月分有闰闰已下则无。于除得之数，满七去之，余即所求年第一月一日七曜。

加次法置积日，全积并宫闰所得数。减月闰内加三百三十一日，己未春正前日。以三百五十四一年数除之，余数内减去所加三百三十一，又减二十三，足成一年日数。又减二十四，洪武甲子加次。又减一，改应所损之一日。为实距年己未至今得数。又法：以气积宫闰并通闰为气积内减月闰，置十一，以距年乘之，外加十四，以三十除之，得月闰数。以三百五十四除之，余减洪武加次二十四，又减补日二十三，又减改应损日一，得数如前。求通闰，置十一日，以距年乘之。求宫闰前见。

## 太阳行度

求最高总度置西域岁前积年，入总年零年月分日期立成内，各取前年前月前日最高行度并之。如求十年，则取九年之类。盖立成中行度，俱本年本月日足数也。如十年竟求十年，则逾数矣。月日义同。后仿此。

求最高行度置求到最高总度，加测定太阳最高行度，二宫二十九度二十一分。即年求年白羊宫最高行度。如求次宫，累加五秒零六微。求次月，加四秒五十六微。

求中心行度日平行度。置积年入总年零年月日立成内，各

取日中心行度并之，取法同前。内减一分四秒，即所求白羊宫第一日中心行度。求各宫月日，按每日行度五十九分八秒累加之。内减一分四秒，或云西域中国里差，非是，盖系己未年之末日度应也。

求自行度置其日中心行度，减其宫最高行度，即得。即入盈缩历度也。

求加减差。即盈缩差。以自行宫度为自变量，入太阳加减立成内，照自变量宫度取加减差。是名未定差。其度下小余，用比例法，以本加减差，与后度加减差相减，余数通为秒，如一分通为六十秒。与自变量小余亦通秒相乘，得数为纤，秒乘秒，得纤。以六十收之，为微、为秒、为分。如数多，先以六十收之为微，又以六十收之为秒，又以六十收之为分。视前所得未定加减差数较，少于后数者后度加减差加之，多于后数者减之，是为加减定差分。如无小余，竟用未定差为定差。后准此。

求经度黄道度。置其日中心行度，以加减定差分加减之，视定差自变量自行宫度，在初宫至五宫为减差，六宫至十一宫为加差。即得。

求七曜置积年入立成内，取总年零年月日下七曜数并之，累去七数，余即所求白羊宫一日七曜。如求次宫者，内加各宫七曜数。如求逐日，累加一数，满七去之。求太阴、五星、罗计七曜并准此。

## 太阴行度

求中心行度置积年入立成内，取总零年月日下中心行度并之，得数，内减一十四分，己未应转。即所求年白羊宫一日中

心行度。如求逐日，累加日行度。十三度一零三五。

求加倍相离度月体在小轮行度，合朔后，与日相离。置积年入立成内，取总年零年月日下加倍相离度并之，内减二十六分，即所求白羊宫一日度也。如逐日，累加倍离日行度。二十四度二二五三二二，半之，即小轮心离太阳数。

求本轮行度即月转度。置积年入立成内，取总零年月日下本轮行度并之，内减一四分，即所求白羊宫一日度也。如求各日，累加本轮日行度。十三度三分五四。

求第一加减差又名倍离差。以加倍相离宫度为自变量，入太阴第一加减立成内，取加减差。未定差。又与下差相减，余乘自变量小余，得数为秒，分乘分以六十收之为分，用加减未定差，后差多加少减，同太阳。得第一分差。

求本轮行度置其日本轮行度，以第一差分加减之。视倍离度，前六宫加，后六宫减。

求第二加减差以本轮行定度度为自变量，入太阴第二加减立成内，取未定差，依比例法，同前。求得零数加减之为第二加减差分。视自变量，六宫已前为减差，后为加差。

求比数分以们离宫度，入第一加减立成内，取比数分。如们离零分在三十分已上者，取下度比数分。

求远近度以本轮行定宫度为引数，入阴第二加减立成内，取远近度分。其自变量零分，亦依比例法取之。

求凡差定差置比数分，以远近度通分乘之，以六十约之为分，即凡差。以凡差加入第二加减差，即为定差。

求经度置其日太阳中心行度，以定差加减之，即太阴经度。视本轮行定前减，以后加。

## 太阴纬度

求计都与月相离度入交定度。置其日太限经度，内减其日计都行度，即计都与月相离度分。

求纬以计都与月相离宫度为自变量，入太阴纬度立成，上宫用右行顺度，下宫用左行逆度。取其度分，依比例法求得零分加减之，上六宫加，下六宫减。得纬度分。自变量在六宫已前为黄道北，六宫后为黄道南。

求计罗行度置积年入总年零年月日立成内，取罗计中心行度并之，为其年白羊宫一日行度。求各宫一日，以各宫日行度加之，与十二宫相减，余即所求宫一日计都行度。如求计都逐日细行，以前后二段行度相减，余以相距日数除之，为日差。又置前段计都行度，以日差累减之。如求罗喉行度，置其日计都行度内。

## 五星经度

求最高总度数同太阳，依前太阳术求之。

求最高行度置所求本星最高总度，加测定本星最高行度，见前。为其年白羊最高行度。求扣宫各日，加各宫日行度。

求日中心行度依太阳术求之。

求自行度置积年入立成总零年月日下，各取自行度并之，得其年白羊宫一日自行度。土、木、金三星减一分，水星减三分，火星不减。如求各宫各日，照本星自行度累加之。水星如

自行度遇三宫初度，作五日一段算，至九宫初度，作十日一段算纬度亦然。

求中心行度中轮心度即入历度五星本轮。土、木、火三星，置太阳中心行度，减其星自行度，为三星中心行度。内又减最高行度，为三星小轮心度。金、水二星，其中心行度即太阳中心行度，内减其星最高行度，余为其星小轮心度。不及减，加十二宫减之。

求第一加减差盈缩差。以其星小轮心宫度为自变量，入本星第一加减立成，依比例法求之。法同太阳、太阴。

求自行定度及小轮心定度视第一加减差自变量，在初宫至五宫，用加减差，加自行度，减小轮心度，各为定度。在六宫至一宫，用加减差，减自行度，加小轮心度，各为定度。

求第二加减差以其星自行定度，入本第二加减立成内，取其度分，用比例法加减之。同前。

求比数分如土、木、金、水星，以本星小轮心一宫度，入第一加减立成内，取比数分，如自变量小余在三十分已上，取手行经数分。如火星，则必用比例法求之。

求远近度以自行定宫度，入第二加减立成内，取远近度，依比例法求之。

求凡差定差法同太阴。

求经度置小轮心定度，以定差加减之，视自变量自行定度，在六宫已前加，已后减。内加其星最高行度。

求留段以其段小轮心，定宫谋为自变量，即立成内各星入历定限。入五星顺退留立成内，于同宫近度，取本星度分，与前后行查减。若取得在初宫至六宫，本行与后行相减。六宫至初宫，本行与与前行相减。又以自变量宫度，减立成内同宫近度，两减，余通分相乘，用六度除之，立成内每隔六度。六十分收

之，顺加逆减于前取度分，得数与其日自行定度同者，即本日留。如自行定度多者已过留日，少者未到留日。欲得细率，以所得数与其日自行定度相减，余以各星一日自行度约之，如土星一日自行五下七分有奇之类。即得留日在本日前后数也。土星留七日，其留日前三日，后三日，皆与留日数同。木星留五日，其留日前二日，后二二与留日数同。火、金、水三星不留，退而即退，但于行分极处留耳。

求细行分土、木、金、火四星，以前后两段经度相减，以相距除之为日行分。水星以白羊宫初日经度，又与前一日经度相减，余为初日行分。又置前后二段经度相减，余以相距日除之，为平行分。与初日行分加减，倍之，以前段前一日与后段相距日数除之之为日差。以加减初日行分，初日行分少于平行分加，多减。为日行分。五星各置前段经度，以逐日行分顺加退减之，为各星逐日经度。

求伏见视各星自行定度，在伏见立成内限度已上者，即五星晨夕伏见也。

五星纬度求最高总行度、中心行度、自行度、小轮度，并依五星比经度术求之。

求自行定度置自行宫度分，其宫以一十乘为度。如一宫，以十乘之得十度，此用约法折算，以造纬度立成。其度以二十乘之为分，满六十约之为度。其分亦以二十乘之为秒，满六十约之属分。并之即得。

求小轮心定度置小轮心宫度分，其宫以五乘之为度。如一宫以五乘之，得五度。其度以一十乘之为分，满六十约之迷度。其分亦以一十乘之为秒，满六十约之为分。并之即得。

求纬度以小轮心定度及自行度，入本星纬度立成内两取，一纵一横。得数与后行相减。若遇交黄道者，与后行相并。又

以小轮心定立成上小轮心定相减，上横行。两减余相乘，以立成上小轮心度累加数除之。如土星上横行小轮心度每隔三度，火星每隔二度之类。满六十收之为分，用加减两取数，多于后行减，少加。若遇交黄道者，即后行数多亦减。寄左。复以自行定度与立成上自行定度相减，首直行。又以两取数，与下行相减，若遇交黄道，与下行并。两减余相乘，以立成上自行度累加数除之，如土星直行，自行度每隔十度，火星每隔四度之类。收之为分。与前寄左数相加减，如两取数多于下行者减，少加。若遇交黄者，所得分多于寄左数，置所得分内，减寄左数，余为交过黄道南北分也。即得黄道南北纬定分。

求纬度细分置其星前段纬度，与后段纬度相减，余以相距日除之，为日差。置前段纬度，以日差顺加退减，即逐日纬度分。按纬度前段少于后段者，以日差顺加退减。若前段多于后段者，宜以日差顺减退加。非可一例也。若前后段南北不同者，置其星前后段纬度并之，以相距日除之，为日差。置前段纬度，以日差累减之，至不及减者，于日差内减之，余以日差累加之，即得逐日纬度。

推日食法日食诸数，如午前合朔，用前一日数推，午后合朔，用次日数推。

辨日食限视合朔太阴纬度，在黄道南四十五分已下，黄道北九十分已下，为人食。若合朔为尽，则全见食。若隔朔在日未出三时及日已入十五分，一时四分之一。皆有带食。若合朔在夜刻者不算。

求食甚凡时即合朔。置午正太阴行过太阳度，求法见后月食太阴逐时行过太阳分。通秒，以二十四乘之为实，置太阴日行度，减太阳日行度，通秒为法，除之为时。时下零数以六下通之为分，分下零数以六十通之为秒，三十秒已上收为一分，

六十分收为一时，共为食甚凡时。

求各朔太阳经度以食甚凡时通分，以太阳日行度通秒乘之，以二十四除之为秒，满六十约之为秒分，用加减午正太阳度，午前合朔减之，午后加之。得合朔时太阳经度。即食甚日躔黄道度。

求加减分视合朔时太阳宫度，入昼夜加减立成内，取加减分，依比例法求之。

求子正至合朔时分秒置食甚凡时，以加减分加减之，午前合朔减，午后加。用加减十二时，午前合朔用减十二时，午后用加十二时。即子正至合朔时分秒。按命时起子正，乃变其术以剑《大统》，非其本法也。

求第一东西差经差。视合朔时，太阳宫在立成经纬时加减立成右七宫取上行时，顺行。在左七宫取下行时，逆行。以子正至合朔时，取经差，依比例法求之。止用时下小余求之。下同。第一东西差。

求第二东西差视合朔时，太阳宫在立成内，同上。取次宫子正至合朔时经差，依比例法求之，为第二东西差。

求第一南北差纬差。以合朔时，太阳宫及子正，至合朔时入立成内，同上。取纬差，依比例法求之，为第一南北差。

求第二南北差以合朔太阳宫，取次宫子正至合朔时纬差，依比例法求之，为第二南北差。

求第二时差以膈朔太阳宫及子正至膈朔时，入立成取时差，依比例法求之。

第二时差公合朔太阳宫，取次宫子正至合朔时时差，依比例法求之。

求合朔时东西差以第一东西差与第二东西差相减，余通秒，以乘合朔时太阳度分，亦通秒。以三十度除之为纤，以六

十收之为微、为秒、为分、经加减第一东西差，视第一东西差数少于第二差者加已，多者减之，下同。为合朔时东西差。

求合朔时南北差以第一南北差与第南北差相减，余通秒，以乘太阳度分，以三十除之为纤，依率收之为微、秒、分，以加减第一南北差，为各朔时南北差。

求合朔时差以第一第二两时差相减，乘太阳度分，以三十除之，依率收之，用加减第一时差，为合朔时差。

求合朔时本轮行度以本轮日行度一十三度四分通分，以乘食甚凡时，亦通分。以二十四除之为秒，依率收之为分、为度，以加减午正本轮行度，午前减，午后加。为合朔时行度。

求比数分以本轮行度入立成，太阳、太阴时行影径分立成。取同宫近度太阴比数分，依比例法求之。

求东西定差置合朔时东西差通秒，以比数分通秒乘之为纤以六十收之为微、为秒、为分，以加合朔东西差，有加、无减。为定差。

求南北定差法同东西定差。

求食甚定时即食甚定分。视其日合朔时，太阳度在立成经纬时加减立成左七宫，其时差，黑字减，白字加，在右七宫，白字减，黑字加，皆加减于子正至合朔时，得数命起正减之，得某时初正。余通为秒，以一千乘之，以一百四下四除之，六十分为一时，每日一千四百四十分，故以千乘之，又以一四四除之。以六十约之，满百为刻，即食甚定时。

求食甚太阴经度于合朔太阳经度内，加减东西定差，即得食甚太阴经度。其加减视食甚定时时差加减。

求合朔计都度置食甚凡时通分，以计都日行度三分一十一秒通秒乘之，以二十四除之为微，满六十收之为秒、为分，以加减其日午时计都行度，罗计逆行，午前合朔加，午后减。为

合朔時計都度。

求合朔太陰緯度食甚時，太降經度內加減合朔時計都度，余為計都與月相離度，入太陰緯度立成取之。

求食甚太陰緯度南北定差內。加減合朔時太陰緯度，在黃道南加，北減。得食甚緯度。

求合朔時太陽自行度用太陽日行度五十九分八秒通秒，以乘食甚凡時，亦通分。用二十四除之，得數為微，滿六十收之為秒、為分，以加減其日午正自行度，午前合朔減，午後加。得合朔自行度。

求太陽徑分以合朔太陽自行度為自變量，入立成影徑分立成內同宮近度，取太陽徑分，依比例法求之。

求太陰徑分以合朔時本輪行度為自變量，入立成同上內取同宮近度太陰徑分，依比例法求之。

求二半徑分并太陽、太陰雨徑分，半之。

求太陽食限分置二半徑分，內減食甚太陰緯度，余為太陽食限。如不及減者不食。如太陰無緯度者，食既。如太陰無緯度而日徑大於月徑者，食有金環。

求太陽食甚定分以太陽食限分通秒，以一千乘之為實，以太陽徑分通秒為法除之，以百約之為分，為太陽食甚定分。

求時差即定用分。食甚太陰緯度通秒自乘，二半徑分亦通秒自乘，兩自乘數相減，余以平方開之，以二十四乘之為實，以其日太陰日行度內減太陽日行度通分為法。實如法而一，得數為分，滿六十分為一時，為時差。

求初虧置食甚定時，內減時差，余時命起子正減之，得初正時。余分通秒，以一千乘之，以一百四十四除之，以六十約之，滿百為刻，為初虧時刻。

求復圓置食甚定時，內加時差，命起子正，如初虧法，得

复圆时刻。

求初亏食甚圆方位与《大统》法同。

推月食法月食诸数，午前望，用前一日推，午后望，用次一日推。

辨月食限视望日太阴经度与罗喉或计都度相离二十三度之内，太阳纬度在一度八分之下，为有食。又视合望在太阴未出二量，未入二时，其限有带食。其在二时已上者不算。

求食甚凡时即经望。置其日太阴经度内减六宫，如不及减，加十二宫减以减其日午正太阳度为午前望。如太阳度不及减，加入六宫减之，为午后望。置相减余数相通秒，以二十四乘之为实，置其日太阴经度，内减前一日太阴经度，若在午后望者，减后一日太阳度。余为太阳日行度。两日行度相减，余通秒为法，除实得数为时。其时下余数，以六十通之为分、秒，即所求食甚凡时。

求食甚月离黄道宫度置食甚凡时，与太阳日行度俱通秒相乘，以二十四除之，得数为纤潢六十收之为微、为秒、为分，以加减其日午正太阳度，午前望减，午后望加。为望时太阳度，加六宫，即得所求。

求昼夜加减差以望时太阳宫度为自变量，入昼夜加减立成内，取加减分，依比例法求之。

求食甚定时置食甚凡时，以昼夜加减差法加减之。午前望减，午后望加。得数，用加减一十二时，如午后望加十二时，午前望与十二时相减。命起子正，得初正时。其小余，如法收为刻，法详日食。得定时。

求望时计都度置食甚凡时，通秒为实，以计都日行度三分一十一秒通秒乘之，以二十四除之，得数为纤以六十收之为微、为秒、为分，用加减其日午正计都行度，罗计逆行，午前望加，

午后望减。即得。

求望时太阴纬度置食甚月离黄道度，内减望時計都度，如不及减，加十二宫减。余为计都与月相离度，入太阴纬度立成取之。

求望时本轮行度即入迟疾历。置太阴本轮日行度，十三四分。通分，以食甚凡时通秒乘之，以二十四除之为微，以六十收之为秒、为分、为度，用加减其日午正本轮行度，午前望减，午后加。即得。

求太阴径分以望时本轮行宫度，入影径分立成求之。法详日食。

求太阴影径分以望时本轮行宫度，放影径分立成，取之。

求望时太阳自行度以太阳日行度五十九分八秒与食甚凡时俱通秒相乘，以二十四除之，得数为纤，满六十收为微、为秒、为分，以减其日午正太阳自行度。法同日食求太阳经度。

求影径减差以其日太阳自行范度为自变量，入影径立成内，于同宫近度取太阴影径差分，依比例法求之。法详前。

求影径定分置太阴影径分，内减影径减差分。

求二半径分置太阴径分，加影径定分，半之。

求太阴食限置二半径分，内减望时太阴纬度。

求食甚定分置食限分，通秒，以一千乘之为实，乙太阴径分秒为法，除之，以百约之灾分，为食甚定分。

求太阴逐时行过太阳分置太阴望时经度，减前一日太阴经度，又置望时太阳自行度，减前一日太阳自行度，以两余数相减，为太阴昼夜行过太阳度。通秒以二十四除之，满六十收之，得逐时行过太阳分。

求时差乙太阴纬度分，通秒自乘，又以二半径分通秒自乘，两数相减，余开平方为实，乙太阴行过太阳度通秒为法除之，

得数即时刻差。即初亏至食甚定用分。

求初亏复圆时刻以时差减食甚定时，得初亏时刻。加食甚定时，得复圆时刻。其命时收刻之法，并同日食。

求食既至食甚时差置二半径分，减太阴径分，通秒自乘，又置太阴纬度亦通秒自乘，相减，平方开之为实。乙太阴逐时行过太阳度通秒为法除之，得数实时差。

求食既生光时刻以食既至食甚时差，减食甚定时，为食既时刻。加食甚定时，为生光时刻。

求初亏食甚复圆方位与《大统》法同。

求日出入时以午正太阳经度为自变量，入西域昼夜时立成，取其度分，依比例法求之，为未定分。又引于数相对宫度内，取其度分，如初宫三度，向六宫三度取之。亦依比例法求之，为后未定分。两未定分相减，不及减，加三百六十度减。余通秒，用十五除之，六十收之为分、为时，得其日昼时分秒。半之为其日半昼时分秒。以半昼时分秒减十二时，余为日出时分秒，加十二时为日入时分秒。

求日月出入带食分秒视其日日出时分秒，较多于初亏时分秒，少于食甚定时及复时分秒者，即有带食。置其日日出时或日入时，与食甚定时分秒相减，余为带食差。置日月食甚定分，以带食差通秒乘之，以时差通秒除之，得数为带食分。于食甚定分内减带食分，余为日月带食所见之分。

求月食更点置二十四时，内减昼时，又减晨昏时，七十二分，即中历之五刻弱也。余不夜时，通秒五约之为更法。寺分更法为点法。如食在子正以前者，置初亏食甚复圆等时，内减日入时，又减半晨昏时，三十六分。余通就，以更法减之为更数。不满更法者，以点法减之为点数。食在子正已后者，置夜时半之，加初亏食甚复圆等时，以更法减之为更数。不满更法

者，以点法减之为点数。皆命起初更、初点。更法减之，减一次为一更，其减余不满法者，亦虚命为一更。点法仿此。

### 太阴五星凌犯

求太阴昼夜行度以本日经度与次日经度相减，余即本日昼夜行度。

求太阴晨昏刻度置其日午太阴经度，内加立成太阴出入晨昏加减立成其日昏刻加差，即为其日太阴昏刻经度。置其次日午正太阴经度，减立成其日晨刻减差，即为其日太阴晨刻经度。

求月出入度置其日午正太阴经度，加立成内即前立成其日月入加差，即为其日月入时太阴经度。加立成内其日月出加差，即其日月出时太阴经度。

躔太阴所犯星座朔后视昏刻度至月入度，望后视月出度至晨刻度，入黄道南北各像星立成内，经纬度相近在一度已下者，取之。

求时刻置其日午正太阴经度，与取到各像星经度相减，通分，以二十四乘之，乙太阴昼夜行度亦通分除之，得初正时。其小余，以六十通之为分，以一竿千乘之，一百国十四除之，以百约之为刻，即得所求时刻。

求上下相离分置太阴纬度与年犯星纬度相减，余为上下相离分。若月星同在南，月多为下离。同在北，月多为上离，下为下离。若南北不同，月在北为上离，南为下离。

求五星凌犯各星相离置其日五星经纬度，入黄道立成内，视各像内外星经纬度，在一度已下和取之。其五星纬度与各星纬度相减，余即上下相离分。

求月犯五星，五星相犯视太阴经纬度，五星经纬度相近在一度已下者，取之。

## 志第十四

### 历八

#### 回回历法二

日五星中心行度立成造法原本总年零年月分日期，及十二宫初日，凡五立成。每立成内，首列本信立成处月日宫各纪数，次刑七曜，次刑日中心行度，及土、木、火、金、水各自行度日五星最高行度，交多不禄。禄其造立成之法于左。

日中心行长日期立成一日行五十九分八秒，按日累加之，小月二十九日，得二十八度三十五分二秒，大月三十日，得二十九度三十四分一十秒。

月分立成。单月大，变月小，未置一闰日。大月，二十妨度三十四分十秒。小月二十八度三十五分二秒。按月累加之，十二月计十一宫十八度五十五分九秒，闰日加五十九分八秒。

宫分初日立成。于白羊宫初日起算，至金牛宫初日，凡三十一日，得一宫一度三十三分十八秒。五十九分八秒之积。视宫分日数多少，日数见前。累加积之，至变鱼宫初日，得十一宫一度十一秒。自白羊至此凡三百三十五日之积。

零年立成。每年十一宫十八度五十五分九秒，三十年闰十一日，故二年、五年、七年、十年、十三年、十六年、十八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二十六年、二十九年、皆闰日。约法，

每一年减十一度四分五十一秒，闰年减十度五分四十三秒，三十年为一宫八度二十分三十一秒。每年三百五十四日，计一万六百二十日，加闰十一日，共一万六百三十一日。

总年立成。第一年为三宫二十六度五分十九秒。每三十年加一宫八度二十五分三十一秒，至一千四百零十年，得五宫十五分三十三秒。

### 五星自行度立成造法

土星日期立成一日五十七分，按日递加。小月二十七度三十七分，大月二十八度三十四分。其五日、十二日、二十日、二十八日增一分者，乃秒数所积也。

月分立成。大月加二十八度三十四分，小月加二十七度三十七分。按月累加，十二月计十一宫七度四分，闰日加五十七分。

宫分初日立成。金牛宫初日为二十九度三十一分，自行三十一日之积。余四星准此。视宫分日数累加之，至变鱼宫禄日为十宫十八度五十八分。

零年立成。每年十一宫七度四分，其闰日有无，视日中行度，零年有加本星一日行分，下四星准此。至三十年，共一宫十二度一十六分。

总年立成。第一年十一宫二十九度十八分，此隋己未测定根数，一云即洪武甲子年数，加次在内。下四星准此。六百年四宫四度四十四分。每三十年加一宫十二度二十七分，至一千四百四十年，计七宫十八度二十分。

木星日期立成一日五十四分，按日递加。小月二十六度十

分，大月二十七度五分。其四日、十一日、十七日、二十四日、三十日增一分者，秒数所积也。

月分立成按大、小月累加，十二月计十宫十九度二十九分，闰日加五十四分。

宫分初日立成金牛宫初日二十七度五十九分，至变鱼宫初日为十宫二十九度二十六分。

零年立成每年十宫十九度，至三十年，计七宫二十四度三十九分。

总年立成第一年四宫二十五度十九分，六百年五宫八度二十七分。每三十年加七宫二四三九，至千四百四十年，计八吕八度五十分。

火星日期立成一日二十八分，按日递加。小月十三度二十三分，大月十三度五十一分。其二日、五日、九日、十二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二十八日各减一分。

月分立成按大小月累加，十二月计五宫十三度二十四分，闰日加二十八分。

宫分初日立成金牛宫初日十四度九分，至变鱼宫初日五宫十八度二十九分。

零年立成每年五宫十三度二十四分，至三十年，计七宫十七度一分。

总年立成第一年八宫三十四度六分，六百年四宫四工三十三分。每三十年加七宫度一分，至一千四百四十年，计一度一十一分。

金星日期立成一日三十七分，按日递加。小月十七度五十三分，大月十八度三十分。

月分立成按大小月累加，十二月计七宫八度十五分，闰日加三十七分。

宫分初日立成金牛宫初日十九度七分，至变鱼宫初日七宫十五度二分。

零年立成每年七宫八度十五分，至三十年，计二宫十四度十五分。

总年立成第一年一宫十五度二十九分，六百年三宫零三十四分。每三十年加二宫十四度十五分，一百四十年，计九度五十一分。

水星日期立成一日三度六分，按日递加。小月三宫初度六分，大月三宫三度十二分。其二日、四日、七日、九日、十二日、十四日、十七日、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各增一分。

月分立成按大小月累加，十二月计初宫十九度四十七分，闰月加三度六分。

宫分初日立成金牛宫初日三宫六度十九分，至变鱼宫初日十宫二十度四十五分。

零年立成每年初宫十九度四十七分，至三十年，计八宫二十七度四十四分。

总年立成第一年二宫二十五度三十四分，六百年一宫十度九分。每三十年加八宫二十七度四十四分，至一千四百四十年，计十一宫六度三十五分。

### 日五星最高行度立成造法日五星同用。

最高行日分立成。一日一十微，按日递加。其四日、十一日、十八日、二十五日。各减一微，大月四秒五十六微，小月四秒四十六微。

月分立成按大小月累加，十二月计五十八秒一十微。有闰日加十微。

宫分初日立成金牛宫初日五秒六微，至变鱼宫初日五十五秒五微。

零年言成每年五十八秒，去二十微。按年递加，三年积六十微加一秒，三十年计二十九分十秒。

总年立成一年初宫十度四十分二十八秒，洪武甲子加次。六百年五十八分十三秒。每三十年加二十九分七秒，一千四百四十年，计十二度三十六分五十五秒。

### 太阴经度立成造法

日期立成。中心行度，一日十三度十一分，按日累加。大月一宫五度七十分，小月初宫二十二度工分。内二日、四日、六日、九日、十一、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三十日。各减一分，共减十三分。加倍相离度，一日二十四度二十三分，按日递加。大月初宫十一度二十七分，小月十一宫十七度四分。内五日、十四日、二十三日，各减一分。七轮行度，一日十三度四分，按日递加。大月一宫一度五十七分，小月十八度五十三分。其中逢五，皆减一分。罗计中心行度，一日三分，按日递加。大月一度三十五分，小月一度三十二分。内三日、九日、十五、二十、二十六日，各增一分。

月分立成。中心行度，大月一宫五度七十分，小月二十二度七分，按月加之，十二月计十一宫十四度二十七分。内三月、七月、十一月，各增一分。有闰日，加十三度十一分。加倍相离度，大月十一度二十七分，小月一宫十牙度四分，十二月计

十一宫二十一度三分。内二、六、十月，各减一分。有闰日，加二十四度二十三分。本轮行度，大月一宫一度五十七分，小月十八度五十三分，十二月计十宫五度零分。有闰日，加十三行度四分。罗计行度，大月一度三十五分，小月一度三十二分，十二月十八度四十五分。内三、七、十一月，各增一分。有闰日，加三分。

协零年立成。中心行度，每年十一宫十四度二十七分，三十年一宫八度十五分。三十年闰十一日，与太阳零年同。下准此。锐离度，每年十一宫二十一度三分，三十年十一宫二十九度四十分。闰日，加二十四度二十三分。本轮行度，每年十宫五度，三十年九宫二十三度四十七分。闰日，加十三度四分。罗计行度，每年十八度四十五分，三十年六宫二十二度五十八分。闰日，加三分。

总年立成。中心行度，第一年四宫二十八度四十九分，六百年六宫八度四十二分，每三十加一宫八度十五分，一千四百四十年，五宫二十九度四十七分。倍离度，第一年，一宫二十五度二十八分，六百年一宫十八度三十三分。每三十年加十一宫二直九度四十分，一千四百四十年，一宫九度二十一分。本轮行度，第一年，四宫十二度二分，六百年八宫八度分。每三十年加二十三度六分，六百年十一宫十度三十四分。每三十年加六宫二十二度五十八分，一千四百四十年，八宫十五度五十分。

### 总零年宫月日七曜立成造法

总年立成，第一年起金六，六百年起日一，每三十年加寺

数。零年立成，起水四。宫分立成，金牛宫起火三。月分立成，起月二。日期立成，起日一。求法：有闰日，满岁七曜。不满岁，用月七曜。并之，得逐月末日七曜。

太阳加减立成自行宫度为自变量。原本宫纵列首行，度横列上行，每三宫顺布三十度，内列加减差，又列加减分。其加减分，乃本度加减差与次度加减差之较也。今去之，止列加减差数，将自变量宫列上横行，度列首直行，用顺逆查之，得数无异，而简捷过之。月、五星加减立成，准此。

## 志第十五

### 历九

#### 回回历法三

土星黄道南北纬度立成上横行，以小轮心定度为自变量，起五十度，异累加三度。累加三度。首直行以自行定度为自变量，累加十度。求法：简两自变量近度，纵横相遇度分，次各用比例法，得细率。

表格略

## 志第十六

### 地理一

自黄帝画野置监，唐、虞分州建牧，沿及三代，下逮宋、元，废兴因革，前史备矣。明太祖奋起淮右，首定金陵，西克湖、湘，东兼吴、会，然后遣将北伐，并山东，收河南，进取幽、燕，分军四出，芟除秦、晋，讫于岭表。最后削平巴、蜀，收复滇南。禹迹所奄，尽入版图。近古以来，所未有也。

洪武初，建都江表，革元中书省，以京畿应天诸府直隶京师。后乃尽革行中书省，置十三布政使司，分领天下府州县及羁縻诸司。又置十五都指挥使司以领卫所番汉诸军，其边境海疆则增置行都指挥使司，而于京师建五军都督府，俾外都指挥使司各以其方附焉。成祖定都北京，北倚群山，东临沧海，南面而临天下，乃以北平为直隶，又增设贵州、交址二布政使司。仁、宣之际，南交屡叛，旋复弃之外徼。

终明之世，为直隶者二：曰京师，曰南京。为布政使司者十三：曰山东，曰山西，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湖广，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广东，曰广西，曰云南，曰贵州。其分统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县千一百三十有八。羁縻之府十有九，州四十有七，县六。编里六万九千五百五十有六。而两京都督府分统都指挥使司十有六，行都指挥使司五，曰北平、曰山西、曰陕西、曰四川、曰福建，留守司二。所属

卫四百九十有三，所二千五百九十有三，守御千户所三百一十有五。又土官宣慰司十有一，宣抚司十，安抚司二十有二，招讨司一，长官司一百六十有九，蛮夷长官司五。其边陲要地称重镇者凡九：曰辽东，曰蓟州，曰宣府，曰大同，曰榆林，曰宁夏，曰甘肃，曰太原，曰固原。皆分统卫所关堡，环列兵戎。纲维布置，可谓深且固矣。

计明初封略，东起朝鲜，西据吐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碛，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万零九百四里。自成祖弃大宁，徙东胜，宣宗迁开平于独石，世宗时复弃哈密、河套，则东起辽海，西至嘉峪，南至琼、崖，北抵云、朔，东西万余里，南北万里。其声教所讫，岁时纳贄，而非命吏置籍，侯尉羁属者，不在此数。呜呼盛矣！

论者谓交趾之弃，未为失图，而开平近迁，则守卫益薄，虽置万全都指挥使司，不足以镇伏山后诸部，故再传而有土木之变。然睿皇自以失律蒙尘，非由经制未备。景帝任贤才，修守御，国步未移，乘舆旋复。由是观之，三卫者，一隅之隘，而无关大计也审矣。至其季世，流寇首祸于西陲，浸寻蔓延，中原为之糜烂。金汤之固不足以制土崩，版宇之广不足以成犄角。疆圉不蹙于曩时，形胜无亏于初盛，而强弱悬殊，兴亡异数者，天降丧乱，昏椽内讷，人事之乖，而非地利之失也。语曰：“在德不在险”，诎不信夫！今考其升降之差，沿革之故，具着于篇。作《地理志》。

#### 京师南京

京师《禹贡》冀、兖、豫三州之域，元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四月分属河南、山东两行中书省。二年三月置北平等处行中书省，治北平府。先属山东、河南者皆复其旧。领府八，州三十七，县一百三十六。八月置燕山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

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北平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永乐元年正月建北京于顺天府，称为“行在”。二月罢北平布政使司，以所领直隶北京行部；罢北平都指挥使司，以所领直隶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十九年正月改北京为京师。罢北京留守行后军都督府，直隶后军都督府。卫所有实土者附见，无实土者不载。罢北京行部，直隶六部。洪熙初，仍称行在。正统六年十一月罢称行在，定为京师。府八，直隶州二，属州十七，县一百一十六。为里三千二百三十有奇。府州县建置沿革，俱自元始。其沿革年月已见《元史志》者，不载。其未见《元史志》及明改元旧，并新增、新废者，悉书。北至宣府，外为边地。东至辽海，与山东界。南至东明，与山东、河南界。西至阜平，与山西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三十三万四千七百九十二，口一百九十二万六千五百九十五。

顺天府元大都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八月改为北平府。十月属山东行省。二年三月改属北平。三年四月建燕王府。永乐元年正月升为北京，改府为顺天府。永乐四年闰七月诏建北京宫殿，修城垣。十九年正月告成。宫城周六里一十六步，亦曰紫禁城。门八：正南第一重曰承天，第二重曰端门，第三重曰午门，东曰东华，西曰西华，北曰玄武。宫城之外为皇城，周一十八里有奇。门六：正南曰大明，东曰东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大明门东转曰长安左，西转曰长安右。皇城之外曰京城，周四十五里。门九：正南曰丽正，正统初改曰正阳；南之左曰文明，后曰崇文；南之右曰顺城，后曰宣武；东之南曰齐化，后曰朝阳；东之北曰东直；西之南曰平则，后曰阜成；西之北曰彰仪，后曰西直；北之东曰安定；北之西曰德胜。嘉靖三十二年筑重城，包京城之南，转抱东西角楼，长二十八里。门七：正南曰永定，南之左为左安，南之右为右安，东曰广渠，

东之北曰东便，西曰广宁，西之北曰西便。领州五，县二十二。弘治四年编户一十万五百一十八，口六十六万九千三十三。万历六年，户一十万一千一百三十四，口七十万六千八百六十一。

大兴倚。东南有大通河，亦曰通惠河，水自玉河出，绕都城东南，下流至高丽庄，入白河，即元运河也。又有玉河，源自玉泉山，流经大内，出都城东南，注大通河。

宛平倚。西山在西。有桑干河出山西马邑县，流千里入京师宛平县境。出卢沟桥下，又东南分为二：一至通州，入白河；一至武清小直沽，合卫河，入于海。又有沙河、高粱河、清河，皆在西北。西又有沿河口守御千户所，有卢沟、王平口、石港口、齐家庄四巡检司。

良乡府西南。有琉璃河，即古圣水，下流入淀。北有天津关。

固安府西南。元固安州。洪武元年十二月降为县。西南有拒马河，即涑水。源自代郡，下流合易水为白沟，入三角淀。

永清府南。南有拒马河。

东安府东南。元东安州，治在西。洪武元年十二月降为县。三年徙今治。南有凤河，即桑干分流，南入三角淀。

香河府东南。元属灤州。洪武十年二月省入州。十三年二月复置，改属府。西有板罾口河，源出通州东之孤山，经县界，入于白河。

通州洪武初，以州治潞县省入。西有通惠河，西南有浑河，即桑干，至州东张家湾，俱合于白河。有张家湾巡检司。西南有弘仁桥巡检司。西距府四十里。领县四：

三河州东。北有沟河。又西有泃河，西南有鲍丘河，一名矣榆河，即东潞水，俱流入于沟河。西有泥洼铺巡检司，后移于夏店铺。

武清州南。元属灤州。洪武十二年来属。有三角淀，在县南，即古之雍奴，周二百余里，诸水所聚。有直沽，在县东南，卫河、白河、丁字沽合流于此入海。有巡检司。又东北有河西务、东南有杨村二巡检司。

灤县州南。元灤州。洪武十四年二月降为县来属。有灤河，一名新河，东入于白河，即卢沟之下流。

宝坻州东南。元直隶大都路。洪武十年二月来属。东有潮河。南有洵河。又县东南有梁城守御千户所，建文二年，燕王置。有芦台巡检司。

霸州洪武初，以州治益津县省入。拒马河旧在北，后徙治南。又南有沙河。东有苑家口巡检司。北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三：

文安州南少东。西有易水。东北有得胜、火烧等淀。

大城州东南。东北有黄汉河，源自交河，分流至县境，入三角淀。

保定州南少西。洪武七年九月省入霸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玉带河在北，东流入会通河。西南有磁河，东南与玉带河合。

涿州洪武初以州治范阳县省入。西有独鹿山。北有涿水，西北有挟河，合焉。南有范水。东北距府百四十里。领县一。

房山州北，少西。西有大房山。北有大安山。西南有青龙潭，其下流为挟河，一名韩村河，至涿州与胡良河合。北有磁家务巡检司。

昌平州元昌平县，直隶大都路。正德元年七月升为州，旋罢。八年复升为州。旧治白浮图城，景泰元年筑永安城于东，三年迁县治焉。北有天寿山，成祖以下陵寝咸在。东南有白浮山。西南有驻蹕山。又南有榆河，一名温余河，下流为沙河，

入于白河。又东南有巩华城，嘉靖十九年筑。东北有黄花镇。弘治中，置渤海守御千户所于此，万历元年移于慕田峪，四年复故。西有镇边城，又有常峪城，俱正德十年五月筑，各置守御千户所。又有白阳守御千户所，亦正德中置。西北有居庸关。南距府九十里。领县三：

顺义州东少南。元顺州。洪武元年十二月改为顺义县，属府。正德元年七月来属。东有白河，西南有榆河，又有潮河，俱流入焉。

怀柔州东北。洪武元年十一月省入檀州。十二月复分密云、昌平二县地置，属府。正德元年七月来属。东有黍谷山。西有白河。

密云州东北。元檀州，后置县，为州治。洪武元年十一月省县入州。十二月复置县，省州入焉，属府。正德元年七月来属。南有白檀山。西有白河。东有潮河。北有古北口，洪武十二年九月置守御千户所于此。三十年改为密云后卫。又有石塘岭、墙子岭等关。

蓟州洪武初，以州治渔阳县省入。西北有盘山。东北有崆峒山。又洵水在北，沽河在南。州北有黄崖峪、宽佃峪等关。东又有石门镇。西距府二百里。领县四：

玉田州东南。东北有无终山，又有徐无山。又东有梨河。北有漕水。东南有兴州左屯卫，永乐元年自故开平境移置于此。

丰润州东南。南有沙河。西南有漕水。

遵化州东。东北有五峰山。南有灵灵山及龙门峡。又东有滦河。西南有梨河。北有喜峰口、马兰峪、松亭等关。

平谷州西北。洪武十年二月省入三河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南有洵河，又有洳河。西北有营州中屯卫，永乐元年自故龙山县移置于此。又东有黄松峪关，与密云县将军石关相接。

保定府元保定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九月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二年三月来属。领州三，县十七。东北距京师三百五十里。弘治四年编户五万六百三十九，口五十八万二千四百八十二。万历六年，户四万五千七百一十三，口五十二万五千八十三。

清苑倚。北有徐河，一名大册水，自满城经县北至安州，东入淀。又西有清苑河。又南有张登巡检司，嘉靖十三年自满城县方顺桥移置于此。

满城府西少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庆都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北有徐河。南有方顺河。

安肃府北少东。元安肃州。洪武二年七月降为县。易水在北。曹河在南。徐河在西。西南又有鲍河。又西有遂州，元属保定路。洪武初降为县。八年二月省。

定兴府北少东。元属易州。洪武六年五月改属府。西有拒马河，即涑水也。又易水自西来，合焉，谓之白沟河。南有河阳巡检司，后移于清苑县界之固城镇。

新城府东北。元属雄州。洪武初属北平府。六年五月改属府。南有白沟河。西南有巨河镇巡检司。

雄府东北。元雄州。洪武二年七月省州治归信县入焉。七年四月降为县。北有白沟河。南有瓦济河。

容城府东北。元属雄州。洪武七年四月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来属。旧治在拒马河南，景泰二年迁于河北。西有易水，又有濡水。

唐府西，少南。西北有大茂山，即恒岳也，东麓有岳岭口巡检司。又唐河在西，源出恒山，流经定州曰漉水，下流合于南易水。又西北有倒马关，有巡检司，后移于县西之横河口。又有周家铺、军城镇二巡检司。

庆都府西南，南有唐河。北有祁水。

博野府南。旧治在今蠡县界，直隶保定路。洪武元年从今治，改属祁州。六年五月还属府。西北有博水。南有唐河，亦曰滹水。又有永安镇巡检司，有铁灯盏巡检司。

蠡府南少东。元蠡州，属真定路。洪武二年七月来属。八年正月降为县。杨村河在南，滋、沙、唐三河之下流也，俗亦谓之唐河。

完府西。元完州。洪武二年七月降为县。西有伊祁山，祁水出焉，其下流为方顺河。

祁州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蒲阴县省入。北有唐河，西南有滋河，至州东南合沙河，流入易水。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二：深泽州南少西。西有滋河。

束鹿州东南。北有故城。今治，天启二年所徙。滹沱河在南。又南有百天口巡检司。

安州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葛城县省入。七年降为县。十三年十一月复升为州。北有易水，府境九河之水所汇也，下流至雄县南，为瓦济河。西距府七十里。领县二：

高阳州南。元属安州，洪武六年五月改属府。寻属蠡州。八年正月省入蠡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还属。故城在东，洪武三年圯于水，迁于今治。东有马家河，其上流为蠡县之杨村河。

新安州东少北。元直隶保定路。洪武七年七月省入安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来属。西有长流河，一名长沟河，其上源为鲍河。南有曹河，又有徐河，经县南，合流为温义河，又南与长流河合，又东南入于瓦济河。

易州洪武初，以州治易县省入。西南有五回山，雷溪出焉，徐河之上源也。西北有穷独山，濡水所出。又南有易水，出州

境之西山，与濡水并东流，而为白沟河，所谓北易水也。又有霰水，一名鲍河，出县西南，东南流为长流河，所谓南易水也。西有紫荆关，洪武中置守御千户所于此。又有安座岭、五回岭、金坡镇、奇峰口、塔崖口五巡检司。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一：

涑水州东北。东有涑水，亦曰拒马河，源出山西代郡，下流合易水。北有干河口、西北有黄儿庄二巡检司。

河间府元河间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十月为府，属河南分省。二年三月来属。领州二，县十六。北距京师四百十里。弘治四年编户四万二千五百四十八，口三十七万八千六百五十八。万历六年，户四万五千二十四，口四十一万九千一百五十二。

河间倚。西南有滹沱河。西有滹水。西南有景和镇巡检司。

献府南。元献州。洪武初，省州治乐寿县入焉。八年四月降为县。有滹沱河自代郡流入境，经县南，至青县合卫河达于海。有单家桥巡检司。

阜城府南。元属景州。洪武七年改属府。西北有胡卢河，即《禹贡》衡漳水。

肃宁府西。中堡河在县东。

任丘府北少西。元属莫州。洪武七年改属府。西北有瓦济河，下流为五官淀，注于滹沱河。北有莫州，元治莫亭县，属河间路。洪武七年七月，州县俱省。

交河府东南。元属献州。洪武八年四月改属府。十年五月省入献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有卫河，源自卫辉，流入故城境，经县东，过沧州，又东北至直沽入海，一名御河。又西北有高河，经县南，合滹沱，谓之交河，下流入卫县，以此名。又南有浚河。又东有泊头镇巡检司。

青府东北。元清州。洪武初，以州治会川县省入。八年四

月降为县，寻改清为青。滹沱河自县南流入卫，谓之岔河口。其支流经县之北者，曰独流河。

兴济元属清州。洪武初省。十三年复置，属府。卫河在城西。

静海府东北。元曰靖海，属清州。洪武初，更名。八年四月改属北平府。十年五月来属。县北有小直沽，卫河自西来，与白河合，入于海。又有丁字沽、碱水沽。又北有天津卫，永乐二年十一月置。

宁津府东南。南有土河，自山东德州流入，又东入山东乐陵县界。

景州洪武初，以州治蓼县省入。东有卫河。东北有胡卢河。又东有安陵、西北有宋门二巡检司。又东北有李晏镇。西北距府百八十五里。领县三：

吴桥州东，少南。西有卫河。

东光州东北。洪武七年七月省入阜城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卫河，又有胡卢河。

故城州南少西。有卫河，自山东武城县流入境。又西南有索卢枯河。

沧州洪武初，以州治清池县省入。旧治在东南。洪武二年五月徙于长芦，即今治也。东滨海。西有卫河。南有浮河。北有长芦巡检司。西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三：

南皮州西南。卫河在县西。

盐山州东南。东滨海，产盐。东南有盐山。

庆云州东南。洪武六年六月析山东乐安州北地置，来属。

真定府元真定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十月为府。属河南分省。二年正月属山东。三月来属。领州五，县二十七。东北距京师六百三十里。弘治四年编户五万九千四百三十九，口

五十九万七千六百七十三。万历六年，户七万四千七百三十八，口一百九万三千五百三十一。

真定倚。滹沱河在城南。又北有滋河，自山西灵丘县流入，经行唐县之张茂村伏流不见，至府北南孟社复出，下流合于南易水。

井径府西南。元属广平路威州。洪武二年来属。东南有城山，又有甘淘河，亦名冶河。南与绵蔓水合。又故关在其西。

获鹿府西南。西有抱犊山，有西屏山。又有莲花山，白鹿泉出焉，东流为西河，即洺水上源也。又有土门关在西，亦曰井径关。

元氏府西南。西北有封龙山，泚水所出，下流入胡卢河。西南有槐水，下流曰野河。

灵寿府西北。东北有卫水，源出恒山，《禹贡》“恒、卫既从”即此。俗名雷沟河，东北入于滹沱。北有叉头镇巡检司，后迁于慈峪镇。

槁城府东南。北有滹沱河，又有滋河。

栾城府南，县北有故城，今治洪武初所徙。西有洺河。

无极府东少北。元属中山府。洪武初废。四年七月复置，属定州。七年四月改属府。南有滋河。

平山府西少北。北有滹沱河，东北有冶河入焉。西北有房山。西有十八盘、下口村巡检司。

阜平府西北。东北有大茂山。北有派河。西有龙泉关。

行唐府北。元属保定路。洪武二年属定州，正统十三年十月直隶真定府。西有滋河。西北有两岭口巡检司。

定州元中山府。洪武二年正月改曰定州。三年以州治安喜县省入。洺寇水在北，沙河在南，下流合于滹水。西北有倒马关守御千户所。景泰二年置关，与紫荆、居庸为内三关。北有

清风店巡检司。西南距府百三十里。领县二：

新乐州西南。西南有沙河。

曲阳州西北。元属保定路。洪武二年来属。恒山在西北，恒水出焉。又沙河在南，自山西繁峙县流入。

冀州洪武二年以州治信都县省入。西北有漳水。北有滹沱河。成化十八年，滹沱挟漳南注为州患。正德十二年，二水自宁晋县南北流，患始息。又北有洺水，一名枯洺，下流合于漳。西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四：

南宫州南少西。故城在县西北，成化十六年迁于今治。漳水在北。洺水在南。东南有董家庙堡巡检司。

新河州西少南。有清水河，成化后堙。

枣强州东少北。西北有索卢水，乃卫河之支流也，亦曰黄卢河。

武邑州东北。西有洺水。西北有漳水。

晋州洪武二年以州治鼓城县省入。南有滹沱河。西距府九十里。领县三：

安平州东北。滹沱河旧在县南，万历二十三年自束鹿县南行，始不经县境。

饶阳州东北。北有滹沱河。西南有饶河，即滹沱河支流也。

武强州东。漳河在县东。又南有滹沱河，旧合于漳，万历二十六年北出饶阳县境，而县之滹沱河始涸。

赵州洪武元年以州治平棘县省入。南有洺河，下流入于胡卢河。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六：

柏乡州南。东北有野河，即槐水也，下流入于胡卢河。

隆平州东南。洪武六年九月省入柏乡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有洺水，东北与沙河合，下流入于胡卢河。沙河，亦槐水之别名也。又东北有大陆泽，亦曰广阿，漳水所汇。

高邑州西南。北有黑水，即槐水也，流合县南之水。

临城州西南。南有敦舆山。西南有铁山。西北有泚水，东经钓盘山下，与水合。

赞皇州西南。西南有赞皇山，水出焉，亦曰沙水。又城北有槐水。西北有黄沙岭巡检司。

宁晋州东少南。东南有胡卢河，其上流即漳水也，深、冀群川悉汇于此。东北有百尺口巡检司。

深州洪武二年以州治静安县省入。南有故城，今治本吴家庄，永乐十年迁于此。滹沱河在东北。胡卢河在东南。有傅家池巡检司，后废。西距府二百五十里。领县一：

衡水州南少东。故城在县西南，永乐十三年迁于今治。西有漳水，南有泚水。又北有滹沱河，旧与漳合，成化八年北徙，不经县界。西南有盐池。

顺德府元顺德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二年三月来属。领县九。距京师一千里。弘治四年编户二万一千六百一十四，口一十八万一千八百二十五。万历六年，户二万七千六百三十三，口二十八万一千九百五十七。

邢台倚。西北有夷仪山，又有封山，一曰西山。又有黄榆岭，上有黄榆关。又漳水在东南，自河南临漳县流入，下流为胡卢河，至交河县合滹沱河，此为漳水经流也。又东南有百泉水，其下流为泚河，一名涡水，又名鸳鸯水。西有西王社巡检司。

沙河府南。弘治四年以沙壅迁县于西山小屯。十八年六月复还旧治。西南有磬口山，产铁。南有沙河，亦名涡水。

南和府东少南。南有漳河，合县西之泚河，又县西北有泚水，盖伏流而旁出者。

任府东北。东北有泚水。东有泚水。

内丘府北。东南有泚水。

唐山府东北。西北泚水。

平乡府东少南。西南有漳河，西有沙河，又有洺河。东有滏阳河。万历三十年，漳挟滏阳河北出，会于沙、洺名诸河，而漳水之旧流益乱。

钜鹿府东北。漳水旧在县东，有大小二河，亦谓之新旧二河，其后北徙，不复至县境，而二河遂成平陆。北有钜鹿泽，即隆平县之大陆泽也，泽畔旧有盐泉。

广宗府东少北。洪武十年六月省入平乡、钜鹿二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漳水旧在西。又东有枯泽河。

广平府元广平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二年三月来属。领县九。东北距京师千里。弘治四年编户二万七千七百六十四，口二十一万二千八百四十六。万历六年，户三万一千四百二十，口二十六万四千八百九十八。

永年倚。北有沙河。又有洺水，自河南武安县流入。西南又有滏水，自河南临漳县流入，亦曰滏阳河。西有临洺镇巡检司。西南又有黄龙镇。

曲周府东北。西南有漳水。东有滏阳河。

肥乡府东南。漳河在县西北。

鸡泽府东北。漳河在县东。又西有洺河，又有沙河自南来合焉。

广平府东南。北有漳河。

成安府南。元属磁州。洪武初废。四年六月复置，来属。西南有洺水，自河南临漳县流入，其下流合于卫河。又南有漳水，亦自河南临漳县流入。

威府东北。元威州。至正间，省州治洺水县入州。洪武二年四月降为县。漳水旧在南，洺水自西流入焉。

邯鄲府西南。元屬磁州。洪武元年來屬。西北有洺河。東有滏陽河。

清河府東北。元屬大名路。洪武六年九月來屬。東有衛河。

大名府元大名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為府。十月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來屬。領州一，縣十。東北距京師千一百六十里。弘治四年編戶六萬六千二百七，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萬曆六年，戶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口六十九萬二千五十八。

元城倚。故城在東，洪武三十一年圯于衛河，徙此。東有沙麓山。西有漳河。北有衛河，即永濟渠也，自河南汲縣流入，下流合漳河。東北有小灘鎮巡檢司。

大名府南少東。元與元城縣同為大名府治。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魏縣。十五年二月復置。永樂九年移于今治。北有愜山，東南有衛河。

魏府西少北。舊治在縣西。洪武三年遷于此。南有魏河，又有新舊二漳河，下流俱合于衛河。

南樂府東。南有繁水，北入于衛河。

清豐府東南。元屬開州。洪武七年三月改屬府。西南有澶水，伏流至古繁水城西南，謂之繁水。

內黃府西南。元屬滑州。洪武七年三月改屬府。北有衛河。東有繁水。西有洹水。西北有回隆鎮，有回龍廟巡檢司。嘉靖三十六年，漳河決于此，入衛。

浚府西南。元浚州治在浮丘山之西。洪武二年四月降為縣，徙治于山東北之平坡。嘉靖二十九年復徙城于山巔，即今治也。東有大伾山，一名黎陽山，又名清澶山。西有衛河。北有淇水，自河南淇縣流入，經縣南，東入于衛，謂之黎水，亦謂之浚水。又西有長豐泊。西南有新鎮巡檢司。

滑府西南。元滑州。洪武二年四月省州治白马县入焉。七年三月降为县。西北有卫河。东南有老岸镇巡检司。

开州洪武二年四月以州治入仆阳县省入。大河故道在城南，正统十三年，河决入焉。景泰五年塞。北距府百六十里，领县二：

长垣州南。旧治在县东北，洪武二年以河患迁于古蒲城。南有黄河故道。东南有朱家口，正统十三年，河决于此。又南有大社口，万历十五年，河复决焉。又东南有大冈巡检司，本治永丰里，寻徙竹林，后徙大冈。

东明州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州及长垣县。弘治三年九月复置，属府。万历中，仍属州，其旧治在今县南。洪武初，徙今县西。弘治三年始徙于今治。南有黄河，有杜胜集巡检司。

永平府元永平路，直隶中书省。洪武二年改为平滦府。四年三月为永平府。领州一，县五。西距京师五百五十里。弘治四年编户二万三千五百三十九，口二十二万八千九百四十四。万历六年，户二万五千九十四，口二十五万五千六百四十六。

卢龙倚。东南有阳山。西有滦河，自开平流经县境，有滦河自北来入焉。东有肥如河，经城西入于滦。北有桃林口关。

迁安府西北。北有都山。东有滦河。又北有刘家口、冷口、青山口等关。

抚宁府东少南。旧治在阳河西，洪武六年十二月所徙。十三年又迁于兔耳山东。东南滨海。又东有榆河，又有阳河，一名洋河，俱自塞外流入，俱东南注于海。东有山海关。洪武十四年九月置山海卫于此。北有抚宁卫，永乐元年二月置。又有董家口、义院口等关。东有一片石口，一名九门水口。

昌黎府东南。西北有碣石山。东南有溟海，亦曰七里海，有黑阳河，自天津达县之海道也。又有蒲泊，旧产盐，置惠民

盐场于此。北有界岭口、箭捍岭等关。

滦州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义丰县省入。南滨海。东有滦河，又南有开平中屯卫，永乐元年二月自沙峪移置于此。东北距府四十里，领县一：

乐亭州东南。南滨海。西有滦河，经县北岳婆港分为二，东曰胡卢河，西曰定流河，各入于海。景泰中，胡卢河塞，定流河独自入海，其水清碧，亦谓之绿洋沟。又西南有新桥海口巡检司。万历四十三年移于滦州西之榛子镇。

延庆州元龙庆州，属大都路。洪武初，属永平府。三年三月属北平府，寻废。永乐十二年三月置隆庆州，属北京行部。十八年十一月直隶京师。隆庆元年改曰延庆州。西有阪泉山。南有八达岭。东北有妫川，俗名清水河，下流注于桑干河。又西南有沽河。东南有岔道口，与居庸关相接。关口有居庸关守御千户所，洪武三年置。建文四年，燕王改为隆庆卫，隆庆元年曰延庆卫。东南又有柳沟营，隆庆初，置城于此，为防御处。领县一。东南距京师百八十里。弘治四年编户一千七百八十七，口二千五百四十四。万历六年，户二千七百五十五，口一万九千二百六十七。

永宁本永宁卫，洪武十二年九月置。永乐十二年三月置县于卫城。妫川在西。东有四海冶堡，天顺八年置。西北有靖胡堡，东南有黑汉岭堡，北有周四沟堡，俱嘉靖中置。又有刘斌堡，万历三十二年所置也。

保安州元属上都路之顺宁府。洪武初，废。永乐二年闰九月置保安卫。十三年正月复置州于卫城，属北京行部。十八年十一月直隶京师。旧州城在西南山下，景泰二年移于雷家站，即今治也。西南又有涿鹿山，涿水出焉。西北有磨笄山，亦曰鸡鸣山，又有鹞儿岭。又桑干河在西南，自山西蔚州流入，东

有妫川来入焉，谓之合和口。西有宁川，亦入于桑干。东有东八里堡、良田屯堡、麻谷口堡，俱洪武二十五年置。南有美峪守御千户所，本在州西之美峪岭，永乐十二年置。十六年二月徙于董家庄。景泰二年又移于此，与山西蔚州界。东南距京师三百里。弘治四年编户四百四十五，口一千五百六十。万历六年，户七百七十二，口六千四百四十五。

万全都指挥使司元顺宁府，属上都路。洪武四年三月，府废。宣德五年六月置司于此。领卫十五，蔚州、延庆左、永宁、保安四卫俱设于本州县，守御千户所三，广昌、美峪二所，亦设于本处，堡五。东南距京师三百五十里。

宣府左卫元宣德县，为顺宁府治。洪武四年，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属山西行都司。二十八年四月改为宣府护卫，属谷王府。三十五年十一月罢宣府护卫，复置，徙治保定。永乐元年二月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还故治，改属。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建谷王府，永乐元年迁于湖广长沙。西有滦河，源自炭山，下流入开平界。南有桑干河，洋河东流入之。又有顺圣川，延袤二百余里，下流亦合于桑干河。北有东西二城，其东城为顺圣县，元属顺宁府，西城为弘州，元属大同路，洪武中俱废。天顺四年修筑二城。又东北有大白阳、小白阳及龙门关等堡。东南有鸡鸣驿堡。北有葛峪堡。西北有长峪口、青边口、羊房等堡。

宣府右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与左卫同城，属山西行都司。二十八年四月改为宣府护卫，属谷王府。三十五年十一月罢宣府护卫，复置，徙治定州。永乐元年二月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还故治，改属。

宣府前卫洪武二十六年置，治宣府城，属山西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属。

万全左卫元宣平县，属顺宁府。洪武四年，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属山西行都司。三十五年徙治山西蔚州。永乐元年二月徙治通州，直隶后军都督府，寻还故治。宣德五年改属。北有洋河，西海子自西来，流入之。又西北有沙城堡。西有会河堡。东有宁远站堡。东距都司六十里。

万全右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与左卫同城，属山西行都司。三十五年徙治山西蔚州。永元元年二月徙治通州，直隶后军都督府。二年徙治德胜堡。宣德五年改属。北有翠屏山，又有野狐岭。西北有西阳河，下流入滦河。东有张家口堡。西有新河口堡。北有膳房堡、上庄堡。西北有新开口、柴沟、洗马林等堡。西南有渡口堡，又有西阳河堡。东距都司八十里。

怀安卫元怀安县，属兴和路。洪武三年属兴和府，改属山西大同府，寻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属山西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属。西北有花山。北有荨麻岭。南有水沟口河，东入于洋河。东北有威宁县，元属兴和路，洪武中废。又西有李信屯堡，嘉靖十六年置。东距都司百二十里。

保安右卫永乐十五年置于顺圣川，直隶后军都督府。十七年移治西沙城。二十年徙怀安城内。宣德五年六月改属。

怀来卫元怀来县，属龙庆州。洪武二年属永平府。三年三月属北平府，寻废。三十年正月置怀来守御千户所。永乐十五年改为怀来左卫，明年曰怀来卫，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改属。北有螺山，或云即滏山也。东南有妫川。西有沽河。又西南有土木堡。东南有榆林堡，又有殷繁水。西北距都司百五十里。

延庆右卫本隆庆右卫，永乐二年置于居庸关北口，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五年六月来属，徙治怀来城。隆庆元年更名。

开平卫本独石堡，宣德五年筑。六月自开平故城移卫，置于此。东有东山，韭菜川出焉，经城南，与毡帽山水合。又南有独石水，下流合于龙门川。南有半壁店、猫儿峪等堡。东北有清泉堡。西南距都司三百里。

龙门卫宣德六年七月置于故龙门县。东有红石山，红石水出焉，下流合于龙门川。西有大松山。北有洗马岭。西北有金家庄堡。东有三岔口堡。西距都司百二十里。

兴和守御千户所永乐二十年自兴和旧城徙宣府城内。宣德五年六月改属。

龙门守御千户所宣德六年七月置于李家庄。西有西高山。东有白河。北有牧马堡。东有宁远堡。东北有长伸地、滴水涯等堡。东南有样田堡。西南距都司二百四十里。

长安岭堡永乐九年置。弘治二年置守御千户所于此。有长安岭，名枪杆岭。西北有鹰窝山泉。西南距都司一百四十里。

雕鹞堡宣德五年六月置。北有浩门岭。南有南河，下流入于白河。西南距都司一百七十里。

赤城堡宣德五年六月置。东有赤城山，又有东河，即通州白河之上源也，又有西河，合焉。西北有镇宁堡，弘治十一年置。西南距都司二百里。

云州堡元云州，属上都路。洪武三年七月属北平府。五年七月废。宣德五年六月置堡。景泰五年置新军千户所于此。东北有龙门山，亦曰龙门峡，下为龙门川。又北有滦河。东北有金莲川。西北有鸳鸯泊。又金莲川东有镇安堡，成化八年置。西南距都司二百十里。

马营堡宣德七年置。西北有冠帽山。南有滦河。又西北有君子堡。西有松树堡。东南有仓上堡。西南距都司二百里。

北平行都指挥使司本大宁都指挥使司，洪武二十年九月

置。治大宁卫。二十一年七月更名。领卫十。永乐元年三月复故名，侨治保定府，而其地遂虚。景泰四年，泰宁等三卫乞居大宁废城，不许，令去塞二百里外居住。天顺后，遂入于三卫。西南距北平布政司八百里。

大宁卫元大宁路，治大定县，属辽阳行省。洪武十三年为府，属北平布政司，寻废。二十年八月置卫。九月分置左、右、中三卫，寻又置前、后二卫。二十八年四月改左、右、后三卫为营州左、右、中三护卫。永乐元年二月省，又徙中、前二卫于京师，直隶后军都督府。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宁王府建于此，永乐元年迁于江西南昌。南有土河。东南有大碱场。东北有惠和县，又有武平县。东有和众县。元俱属大宁路，洪武中俱废。

新城卫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永乐元年废。距行都司六十里。

富峪卫本富峪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二年二月置。二十四年五月改为卫。永乐元年二月徙置京师，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会州卫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永乐元年废。南有冷岭。西北有马孟山，广袤千里，土河之源出焉，下流合于瀋河，又南入于辽水。距行都司里。

榆木卫洪武二十年九月置。永乐元年废。距行都司里。

全宁卫元全宁路，直隶中书省。洪武中废。二十二年四月置卫。永乐元年废。有潢河，又有黑龙江。西南距行都司二百里。

营州左屯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永乐元年三月徙治顺义县，属大宁都司。南有塔山。距行都司里。

营州右屯卫元建州，属大宁路。洪武中，州废。二十六年二月置此卫。永乐元年三月徙治蓟州，属大宁都司。西北距行都司四百里。

营州中屯卫元龙山县，属大宁路。洪武中，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此卫。永乐元年三月徙治平谷县西，属大宁都司。南有榆河。距行都司里。

营州前屯卫元兴州，属上都路。洪武三年七月属北平府。五年七月废。二十六年置此卫。永乐元年三月徙治香河县，属大宁都司。西有新开岭。南有老河，源出马孟山，流经此，又经行都司城南，东北入于潢河。西南有兴安县，元属兴州，顺帝后至元五年四月废。距行都司里。

营州后屯卫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永乐元年三月徙治三河县，属大宁都司。距行都司里。

兴州左屯卫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玉田县，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里。

兴州右屯卫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迁安县，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里。

兴州中屯卫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良乡县，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里。

兴州前屯卫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丰润县，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里。

兴州后屯卫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三河县，直隶后军都督府。距行都司里。

开平卫元上都路，直隶中书省。洪武二年为府，属北平行省，寻废府置卫，属北平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卫治京师，直隶后军都督府。四年二月还旧治。宣德五年迁治独石堡，改属万全都司，而令兵分班哨备于此，后废。西北有卧龙山。南有南屏山，又有滦河。东北有香河，又有簸箕河、闾河，西南有兔儿河，下流俱合于滦河。又东有凉亭、沈阿、赛峰、黄崖四驿，路接大宁、古北口；西有桓州、威虏、明安、隰宁四驿，

路接独石。俱洪武中置，宣德后废。又西北有宁昌路，东北有应昌路，北有泰宁路，又有德宁路，元俱直隶中书省。西有桓州，元属上都路。洪武中皆废。距北平都司里。

开平左屯卫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于七合营。永乐元年废。距都司里。

开平右屯卫洪武二十九年置于军台。永乐元年废。距北平都司里。

开平中屯卫洪武二十九年置于沙峪。永乐元年二月徙治真定府，直隶后军都督府。寻徙治滦州西石城废县。距都司里。

开平前屯卫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于偏岭。永乐元年废。距北平都司里。

开平后屯卫洪武二十九年八月置于石塔。永乐元年废。距北平都司里。

兴和守御千户所元隆兴路，直隶中书省。皇庆元年十月改为兴和路。洪武三年为府，属北平布政司。四年后，府废。三十年正月置所。永乐元年二月直隶后军都督府。二十年为阿鲁台所攻，徙治宣府卫城，而所地遂虚。东北有凌霄峰。南有威远川。西有鱼儿冻。又西有集宁路，元直隶中书省。西北有宝昌州，元属兴和路。又有高原县，元为兴和路治。洪武中俱废。\$ 距北平都司里。

宽河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二年二月置。永乐元年二月徙治遵化县，仍属大宁都司。又侨置宽河卫于京师，直隶后军都督府。东南有宽河，一名豹河，下流经迁安县西北，又东合于滦河。距北平都司里。

宜兴守御千户所元宜兴县，属兴州。致和元年八月升为宜兴州。洪武二年兼置卫，属永平府。三年三月属北平府。六月改卫为守御千户所。五年七月，州废，存所。永乐元年，所废。

距北平都司里。

南京《禹贡》扬、徐、豫三州之域。元以江北地属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又分置淮东道宣慰使司治扬州路属焉；江南地属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明太祖丙申年七月置江南行中书省。治应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南京，罢行中书省，以应天等府直隶中书省，卫所直隶大都督府。十一年正月改南京为京师。十三年正月己亥罢中书省，以所领直隶六部。癸卯改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以所领直隶中军都督府。永乐元年正月仍称南京。统府十四，直隶州四，属州十七，县九十有七。为里万三千七百四十有奇。北至丰、沛，与山东、河南界。西至英山，与河南、湖广界。南至婺源，与浙江、江西界。东至海。距北京三千四百四十五里。

应天府元集庆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三月曰应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都，曰南京。十一年曰京师。永乐元年仍曰南京。洪武二年九月始建新城，六年八月成。内为宫城，亦曰紫禁城，门六：正南曰午门，左曰左掖，右曰右掖，东曰东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宫城之外门六：正南曰洪武，东曰长安左，西曰长安右，东之北曰东华，西之北曰西华，北曰玄武。皇城之外曰京城，周九十六里，门十三：南曰正阳，南之西曰通济，又西曰聚宝，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钟阜，东曰朝阳，西曰清凉，西之北曰定淮，曰仪凤。后塞钟阜、仪凤二门，存十一门。其外郭，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建，周一百八十里，门十有六：东曰姚坊、仙鹤、麒麟、沧波、高桥、双桥，南曰上方、夹冈、凤台、大驯象、大安德、小安德，西曰江东，北曰佛宁、上元、观音。领县八。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一十六万三千九百一十五，口一百十九万三千六百二十。弘治四年，户一十四万四千三百六十八，口七十

一万一千三。万历六年，户一十四万三千五百九十七，口七十九万五百一十三。

上元倚。太祖丙申年迁县治淳化镇，明年复还旧治。东北有钟山，山南有孝陵卫，洪武三十一年置。北有覆舟山。西北有鸡鸣山、幕府山。又东北有摄山。东南有方山。北滨大江。东南有秦淮水，北流入城，又西出，入大江。又北有玄武湖。东有青溪，又有淳化镇巡检司。

江宁倚。南有聚宝山、牛首山。西南有三山、烈山、慈姥山。西滨大江。东北有靖安河。西南有大胜关、江宁镇。东南有秣陵关。西有江东四巡检司。北有龙江关，置户分司于此。

句容府东。南有茅山。北有华山，秦淮水源于此。北滨大江。西北有龙潭巡检司。

溧阳府东南。元溧阳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东南有铁山、铜山。西南有铁冶山。北有长荡湖，一名洮湖，与宜兴、金坛二县分界。西北有溧水，一名濼水，上承丹阳湖，东流为宜兴县荆溪，入太湖，旧名永阳江，又曰中江也。西北有上兴埠巡检司，后废。

溧水府东。元溧水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东南有东庐山，秦淮水别源出焉。南有石臼湖，西连丹阳湖，注大江。

高淳府南。弘治四年以溧水县高淳镇置。西南有固城、丹阳、石臼诸湖。东南有广通镇，俗曰东坝，有广通镇巡检司。

江浦府西。本六合县浦子口巡检司，洪武九年六月改为县，析和、滁二州及江宁县地益之。二十五年七月移于江北新开路口，仍置巡检司于旧治。东南滨大江，有江淮卫，洪武二十八年正月置。又有西江口巡检司。

六合府西北。元属真州。洪武三年直隶扬州府。二十二年二月来属。东有瓜步山，滨大江，滁河水自西来，入焉。有瓜

埠巡检司。

凤阳府元濠州，属安丰路。太祖吴元年升为临濠府。洪武二年九月建中都，置留守司于此。六年九月曰中立府。七年八月曰凤阳府。洪武二年九月建中都城于旧城西，三年十二月始成。周五十里四百四十三步。立门九：正南曰洪武，南之左曰南左甲第，右曰前右甲第，北之东曰北左甲第，西曰后右甲第，正东曰独山，东之左曰长春，右曰朝阳，正西曰涂山。中为皇城，周九里三十步，正南门曰午门，北曰玄城，东曰东华，西曰西华。领州五，县十三。距南京三百三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七万九千一百七，口四十二万七千三百三。弘治四年，户九万五千一十，口九十三万一千一百八。万历六年，户一十一万一千七十，口一百二十万二千三百四十九。

凤阳倚。洪武七年八月析临淮县地置，为府治。十一年又割虹县地益之。北滨淮，南有镆铳山，西濠水出焉。又西南有皇陵城，洪武二年置卫。西北有长淮关，洪武六年置长淮卫于此。东北有洪塘湖屯田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一年置。

临淮府东北。元曰钟离，为濠州治。洪武二年九月改曰中立。三年十一月改曰临淮。七年为府属。北滨淮。有二濠水，东源出濠塘山，西源出镆铳山，至城西南合流，东入淮。

怀远府西北。荆山在县西南。涂山在县东南。淮水经两山峡间，有北肥水入焉。又北有涡水亦入淮，谓之涡口。又西南有洛水，与寿州分界，径县南新城村入淮。有洛河镇巡检司。

定远府南。南有池河。西有洛河。又有英武卫在北，飞熊卫在东北，俱洪武十一年置。

五河府东北。元属泗州。洪武四年二月来属。旧治在县南，永乐元年圯于水，徙治西北界。嘉靖二十五年迁于浍河北，即今治也。东滨淮。东南有漂河，西北有浍河、沱河，东北有潼

河，并流合淮，谓之五河口。又西有上店巡检司，后废。

虹府东北。元属泗州。洪武七年七月来属。南有汴河。东南有潼河。西有沱河。

寿州元安丰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丙午年曰寿春府。吴元年曰寿州，属临濠府。洪武二年九月直隶中书省。四年二月还属，后以州治寿春县省入。北滨淮。淮水经山碛中，谓之碛石山，有西肥水来合焉。东北有八公山，东肥水经其下，西入淮，谓之肥口。又西北有颍水，亦入淮。又南有芍陂水，西有淝水，俱入淮。又北有下蔡县，南有安丰县，俱洪武中省，有下蔡镇巡检司。又东有北炉镇、西有正阳镇二巡检司。东距府一百八十里，领县二：

霍丘州西南。西南有大别山。北滨淮，史河、沔河俱流入焉。南有开顺镇、丁塔店，西有高唐店三巡检司。

蒙城州北。北有涡水，又有北肥水。

泗州元属淮安路。太祖吴元年属临濠府。洪武二年九月直隶中书省。四年二月还属府，后以州治临淮县省入。南滨淮，有汴水自城北南流入焉。西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二：

盱眙州南。东南有都梁山。东北有龟山。西有浮山。北滨淮，有池河自西来入焉。又东北有洪泽湖，淮水之所汇也。又西有旧县巡检司。

天长州东南。冶山在县南。西北有石梁河，下流为五湖，接高邮州界。东北有城门乡巡检司。

宿州元属归德府。洪武四年二月来属。龙山在西南，北肥水出焉。又北有睢河，自河南永城县流入，下流至宿迁县合淮，亦曰小河也。南有汴河，亦自永城县流入，又有浍河与涣水合。又东南有沱水。东南距府二百三十三里。领县一：

灵璧州东。西南有齐眉山。北有磬石山。黄河在东北。南

有汴河。北有睢河。又南有固镇巡检司。

颍州元属汝宁府。洪武四年二月来属。淮河在南，自河南固始县流入，下流合大河入海。又南有汝水，自河南息县流入，经朱皋镇入淮。又北有颍河，自河南沉丘县流入。洪武二十四年，黄河决于河南，由陈州合颍，径太和县，又经州城北，又经颍上县，至寿州同入于淮。永乐九年，河复故道。宣德、正统、成化、正德间，河、颍时通时塞，俗亦称颍为小黄河。西北又有沉丘镇巡检司。东距府四百四十里。领县二：

颍上州东南。东有颍河。南有淮河。东北有西肥水。

太和州西北。南有颍水，亦名沙河。北有西肥水。又有洪山、北原和二巡检司。

亳州元属归德府。洪武初，以州治谯县省入，寻降为县，属归德州。六年属颍州。弘治九年十月复升为州。西有涡河，自河南鹿邑县流入，北有马尚河，流合焉。南有西肥水，即夏肥水也。又东南有城父县，洪武中废。又有义门巡检司。东南距府四百五十里。

淮安府元淮安路，属淮东道宣慰司。太祖丙午年四月为府。领州二，县九。西南距南京五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八万六百八十九，口六十三万二千五百四十一。弘治四年，户二万七千九百七十八，口二十三万七千五百二十七。万历六年，户一十万九千二百五，口九十万六千三十三。

山阳倚。北滨淮。高家堰在其西南。南有运河，永乐中浚。西南有永济河，万历九年开，长六十五里，亦谓之新运河。东南有射阳湖。东北有马逻乡、庙湾镇、羊寨乡三巡检司。

清河府西。县治滨黄河，崇祯末，迁治县东南之甘罗城。南有淮河，东北与黄河合，谓之清口，旧谓之泗口。自徐州至此，皆泗水故道，为黄河所夺者也。南有洪泽湖，有洪泽巡检

司。又东有马头镇巡检司。

盐城府东南。东滨海，有盐场。北有射阳湖。西有清沟、西北有喻口镇二巡检司。

安东府东北。元安东州。洪武二年正月降为县。东北胸山在南。东北有郁洲山，在海中，洪武初，置东海巡检司于此，后移于州南之新坝。西南有涟河，又有桑墟湖，滨海。南有淮水，东北过云梯关，折旋入于海。自清口至此，皆淮水故道，为黄河所夺者也。又涟水自西北来，东南流入淮。又西北有硕项湖。东北有五港口、长乐镇，东南有坝上三巡检司。

桃源府西北。元曰桃园。洪武初，更名。北有大河，即泗水故道。西北有古城巡检司。东有三义镇巡检司，崇祯末，移于县西之白洋河镇。

沭阳府北。元属海宁州。洪武初改属。东南有沐水，自山东郯城县流入，其下流为涟水。又北有桑墟湖。海州元曰海宁州。洪武初，复曰海州，以州治胸山县省入。北有于公、白沟等浦，皆产盐。南有惠泽、西北有高桥二巡检司。南距府二百七十里。领县一：

赣榆州北。西北有羽山。东滨海。东北有荻水镇、南有临洪镇二巡检司。

邳州元属归德府。洪武初，以州治下邳县省入。四年二月改属中都。十五年来属。北有艾山，接山东沂水县界。西有沂水，自沂州西流，至下邳入泗。又西北有洧河。万历三十五年开洧以通运，自沛县夏镇迤直河口，长二百六十余里，避黄河险者三百余里。有直河口巡检司。又西有新安巡检司。东南距府四百五十里。领县二：

宿迁州东南。北有峒嵒山。南有大河，即泗水故道。又东南有睢水，入大河，曰睢口，亦曰小河口。又东南有白洋河，

西北有骆马湖，皆入大河。东北有刘家庄巡检司。

睢宁州南。北滨大河。有睢水自西来，经县界，至睢口入河。

扬州府元扬州路，属淮东道宣慰司。太祖丁酉年十月曰淮海府。辛丑年十二月曰维扬府。丙午年正月曰扬州府。领州三，县七。西距南京二百二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一十二万三千九十七，口七十三万六千一百六十五。弘治四年，户一十万四千一百四，口六十五万六千五百四十七。万历六年，户一十四万七千二百一十六，口八十一万七千八百五十六。

江都倚。元末废。太祖辛丑年复置。西有蜀冈。东有官河，即古邗沟，今运河也。南滨大江。东北有艾陵湖。北有邵伯湖，有邵伯镇巡检司。又东有万寿镇、西北有上官桥、南有瓜洲镇三巡检司。又东有归仁镇巡检司，后迁便益河口。

仪真府西。元真州，治扬子县。洪武二年，州废，改县曰仪真。西北有大、小铜山。南滨江。南有运河。东南有旧江口巡检司，寻移于县南汊河口。

泰兴府南。南滨江。西北有口岸镇、东有黄桥镇、南有印庄三巡检司。

高邮州元高邮府，属淮东道宣慰司。洪武元年闰七月降为州，以州治高邮县省入。西有运河。西北有樊梁、鹭社、新开等湖。西南有白马塘。北有张家沟、东北有时堡二巡检司。又西有北阿镇。东有三垛镇。西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二：

宝应州北。西有运河，又有汜光、白马、射阳等湖。南有槐楼镇、西南有衡阳二巡检司。

兴化州东。南有运河。东有得胜湖。东北有安丰巡检司。又东北有盐场。

泰州洪武初，以州治海陵县省入。东滨海。南滨江。西有

运河。东北有西溪镇、北有宁乡镇、东南有海安镇三巡检司。西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一：

如皋州东南。大江在县南。运河在县北。东有掘港、南有石庄、北有西场三巡检司。又东南有白浦镇。

通州洪武初，以州治静海县省入。南有狼山，临大江，有狼山巡检司。东南滨海，旧有海门岛及布州夹。西有运盐河。又东北有石港巡检司。城南有利丰监，宋置。西距府四百里。领县一：

海门州东。旧治礼安乡圯于海，正德七年徙治余中场。嘉靖二十四年八月迁于金沙场以避水患。海在东，大江于此入海。又西有张港、东有吴陵、又有安东坝上、又有白塔河四巡检司。东南有料角嘴。

苏州府元平江路，属江浙行省。太祖吴元年九月曰苏州府。领州一，县七。西距南京五百八十八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四十九万一千五百一十四，口二百三十五万五千三十。弘治四年，户五十三万五千四百九，口二百四万八千九十七。万历六年，户六十万七百五十五，口二百一万一千九百八十五。

吴倚。西有姑苏山。西南有横山，又有穹窿、光福等山。又有太湖。湖纵广三百八十三里，周三万六千顷，跨苏、常、嘉、湖四府之境，亦曰具区，亦曰五湖，中有包山、莫厘山。又南有吴淞江，亦曰松江，亦曰松陵江，亦曰笠泽，自太湖分流，东入海。又西有运河。西南有木渎、东山、甬头三巡检司。又有横金巡检司，后废。

长洲倚。西北有虎丘山，又有阳山，又有长荡、阳城等湖。东有娄江，源出太湖。东南有运河。又北有吴塔、东南有陈墓二巡检司。又东有唐湖巡检司。后废。

吴江府东南。元吴江州。洪武二年降为县。西滨太湖。东

有吴淞江，又有运河。又东南有白蚬江。又东有同里，南有平望，西南有震泽，东南有筒村、汾湖五巡检司。又东有长桥、西南有澜溪、东南有因渎三巡检司，后废。

昆山府东。元昆山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有吴淞江。西有女娄江。东南有淀山湖。又南有千墩浦，东有夏驾浦，皆注于娄江。东南有石浦巡检司，后移于千墩浦口。西北有巴城巡检司，后移于县西之真义镇。

常熟府北。元常熟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万历末避讳曰常熟。西北有虞山。北有福山，下临大江。有福山浦，又东有白茆浦，东北有许浦，西北有奚浦、黄泗浦，为五大浦。皆分太湖西北之水，注于大江。南有运河。有许浦、白茅、黄泗、福山四巡检司。

嘉定府东。元嘉定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东滨海，南有运河。又南有吴淞江，东南有白鹤江，西南有青龙江，南有蟠龙江，皆汇吴淞江入海。又刘河在县北，即娄江也。又东南有吴淞江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九年置。又有宝山守御千户所，本协守吴淞中千户所，嘉靖三十六年置，万历五年更名。又东有顾径、东南有江湾二巡检司。又西南有吴塘、南有南翔二巡检司，后废。

太仓州本太仓卫，太祖吴元年四月置。弘治十年正月置州于卫城，析昆山、常熟、嘉定三县地益之。东滨海。海口有镇海卫，洪武十二年十月置，后移于太仓卫城。南有刘河，其入海处曰刘河口，有刘家港巡检司。北有七鸦浦，亦东入海。又东北有甘草巡检司。又有唐茜泾口巡检司，后移于东花浦口，寻废。又有茜泾巡检司，亦废。西距府一百零五里。领县一：

崇明州东。元崇明州，属扬州路。洪武二年降为县。八年改属苏州府。弘治十年正月来属。旧治在县东北曰东沙，为海

所圯。永乐十九年、嘉靖八年、三十三年三迁，亦俱圯于水。万历十三年迁于平洋沙巡检司，即今治也。四面环海。西有西沙、北有三沙二巡检司。

松江府元直隶江浙行省。太祖吴元年正月因之。领县三。西北距南京七百七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十四万九千九百五十，口一百二十一万九千九百三十七。弘治四年，户二十万五千二百二十，口六十二万七千三百一十三。万历六年，户二十一万八千三百五十九，口四十八万四千四百一十四。

华亭倚。昆山在县西北。东南滨海，有盐场。又西北有淀山湖，西有泖湖。东南有黄浦，西北有赵屯、大盈、顾会、松子、盘龙等五浦，俱会吴淞江入海。东南有金山卫，又东有青村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二月置。西北有小贞村、西南有泖桥二巡检司。南有金山巡检司，本治张堰，后徙胡家巷。东南有南桥巡检司，本戚睦，后徙治更名。又有陶宅巡检司，后废。又东南有柘林镇，嘉靖间筑城戍守。

上海府东北。东滨海，有盐场。北有吴淞江，有巡检司。东有黄浦，有巡检司。东南有南汇嘴守御中、后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有三林庄巡检司。又有南跄巡检司，后废。嘉靖三十六年筑城曰川沙堡，置兵戍守焉。

青浦府西北。嘉靖二十一年四月以今县东北之新径巡检司置，析华亭、上海二县地益之。三十二年废为青龙镇，仍置新径巡检司。万历元年复于唐行镇置县，即今治也。北有吴淞江。东有顾会等浦。西南有淀山湖。又西有安庄镇，殿山巡检司置于此。

常州府元常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三月丁亥曰长春府，己丑曰常州府。万历末，避讳曰尝州府。领县五。西北距南京三百六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一十五万二千一百六十

四，口七十七万五千五百一十三。弘治四年，户五万一百三十一，口二十二万八千三百六十三。万历六年，户二十五万四千四百六十，口一百万二千七百七十九。

武进倚。东为晋陵县，元时同治郭内。太祖丁酉年三月改武进县曰永定，晋陵县曰京临。寻以京临省入永定。壬寅年八月仍改永定曰武进。东南有马迹山，滨太湖。北有大江。西有孟渎，又有得胜新河，俱北入江。南有运河。西南有滬湖。与宜兴界。东有阳湖，与无锡界。西有魏村闸守御百户所，洪武三年置。又有奔牛巡检司。西北有小河巡检司，旧在郑港，后移小河寨，寻复迁孟河城。北有澡江巡检司，旧在江北沙新河，后迁县北于塘村。

无锡府东。元无锡州。洪武二年四月降为县。西有慧山，梁溪出焉，西南入太湖，其别阜曰锡山。西南有太湖。东南有运河。又西北有高桥、东南有望亭二巡检司。

宜兴府南。元宜兴州。太祖戊戌年十月曰建宁州，寻复曰宜兴州。洪武二年降为县。西南有荆南山，又有国山，又有龙池山。又东南有香兰山，临太湖。又有唐贡山，产茶。西北有谿山，有长荡湖。北有运河。南有荆溪。西南有百渎，疏荆溪之下流，注于太湖，后多堙废。东北有下邳、北有钟溪、东南有湖滬、西南有张渚四巡检司。

江阴府西北。元江阴州，直隶江浙行省。太祖甲辰年曰连洋州，寻复曰江阴州。吴元年四月降为县，来属。北有君山，滨大江。西南又有秦望山。东有香山。南有运河。又申浦在西，又有黄田等港，俱注大江。东有石头港巡检司。西有利港巡检司，后移于夏港。又东有范港巡检司，后废。又有杨舍镇，嘉靖三十七年筑城。

靖江府东北。成化七年闰九月以江阴县马驮沙置。大江旧

分二派，绕县南北。天启后，潮沙壅积，县北大江渐为平陆。西南有新港巡检司。

镇江府元镇江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三月曰江淮府，十二月曰镇江府。领县三。西距南京城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八万七千三百六十四，口五十二万二千三百八十三。弘治四年，户六万八千三百四十四，口一十七万一千五百八。万历六年，户六万九千三十九，口一十六万五千五百八十九。

丹徒倚。北有北固山，滨大江。江中西北有金山，东北有焦山。又城西江口有蒜山。又京岷山在东，圉山在北，滨江为险。又南有运河。西有高资镇、东北有安巷、东有丹徒镇、北有姜家嘴四巡检司。

丹阳府东南。北滨大江，又有练湖。南有运河。又东有吕城镇巡检司，寻移镇东。又有包港巡检司，寻移顾巷。

金坛府东南。西有茅山。东南有长荡湖，一名洮湖，有湖溪巡检司。北有白鹤溪。

庐州府元庐州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七月为府，置江淮中书行省于此，寻罢。领州二，县六。距南京五百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四万八千七百二十，口三十六万七千二百。弘治四年，户三万六千五百四十八，口四十八万六千五百四十九。万历六年，户四万七千三百七十三，口六十二万二千六百九十八。

合肥倚。西有鸡鸣山，肥水所出，东南流入巢湖。西南有紫篷山。东有浮槎山、横山。又东南有四顶山，俯瞰巢湖，湖周四百余里，中有姥山、孤山。又东北有滁水，源出龙潭，下流至六合县入江。又东有店阜河，南有三汊河，皆入巢湖。东北有梁县，洪武初省。西南有庐镇关巡检司，后徙于县东之石梁镇。

舒城府西南。西南有龙眠山，与桐城县界。西有三角山。又巢湖在东。又南有北峡关，亦与桐城界。

庐江府南。元属无为州。洪武初，改属府。东北有冶父山。东有巢湖。东南有黄陂湖。西有冷水关，有巡检司。

无为州洪武中，以州治无为县省入。大江在东南。东有濡须水，一名天河，自巢湖分流，东北入江。又东有奥龙河镇，东南有泥汊河镇、土桥河镇，北有黄落河镇四巡检司。西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一：

巢州北。东南有七宝山，与含山县濡须山相对峙，有西关在其上。巢湖在西，西北有柘皋河流入焉。南有石梁河，即濡须上流也，东南有清溪入焉。西南有焦湖巡检司。

六安州洪武四年二月属中都临濠府，以州治六安县省入。十五年改属。西有淠水，亦曰泚水，下流至寿州入淮。西南有麻埠巡检司，后废。又西北有和尚滩巡检司，弘治间属霍山县，后移于新店，仍来属。东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二：

英山州西南。县治本直河乡，崇祯十二年徙于西北之章山，十六年又迁于北境之添楼乡。多云山在西北，接湖广罗田县界。西有英山河，湖广浠水之上源也。

霍山州西南。本六安州故埠镇巡检司，弘治二年改为县。南有霍山，亦曰天柱山，亦曰衡山，又谓之南岳也。东南有铁炉山，多铁冶。又西南有四十八盘山，又淠河在东，源出霍山，下流至寿州入淮。西北有千罗畷、西南有上土市二巡检司。

安庆府元安庆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曰宁江府，壬寅年四月曰安庆府。领县六。北距南京六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五万五千五百七十三，口四十二万二千八百四。弘治四年，户四万六千五十，口六十一万六千八十九。万历六年，户四万六千六百九，口五十四万三千四百七十六。

怀宁倚。南滨大江，西有皖水流入焉，曰皖口。西北有观音港巡检司。东有长风沙镇巡检司。

桐城府东北。东有浮山，一名浮度山。西北有龙眠山。北有北峡山，与舒城界，有北峡关巡检司。又北有西峡山，亦谓之南峡石，对寿州峡石则此为南也。东南滨江，有枞阳河，自西北流入焉。又东有六百丈、东南有马踏石、源子港三巡检司。

潜山府西北。元末废。洪武初复置。西北有灊山，亦曰天柱山，亦曰皖公山，即霍山也，皖水出焉，别流曰灊水，合流注大江。又有天堂山，后部河所出，有天堂寨巡检司。

太湖府西北。西北有司空山。城西有马路河，即后部河之下流也，东合于灊水。又西北有南阳、白沙，东北有小池，北有后部四巡检司。

宿松府西南。东有马头山。又小姑山在县南大江中，与江西南彭泽县界，有小姑山巡检司。又西南有归林滩、南有泾江口二巡检司。

望江府西南。南滨江。东有雷池，南入江，曰雷江口，亦曰雷港，有巡检司。西有泊湖，北有慈湖，东北有漳湖，下流俱入江。又西南有杨湾镇巡检司。

太平府元太平路，属江浙行省江东道。太祖乙未年六月为府。领县三。东距南京百三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三万九千二百九十，口二十五万九千九百三十七。弘治四年，户二万九千四百六十六，口一十七万三千六百九十九。万历六年，户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二，口一十七万六千八十五。

当涂倚。城北有采石山，一名牛渚山，临大江。西南有博望山，与和州梁山夹江相对，亦曰东梁山。又丹阳湖在东南，周三百余里，分流芜湖，西入江。南有姑熟溪，又有黄池河，西南有大信河，北有慈湖，皆入大江。有采石、大信二巡检司。

芜湖府西南。西南有战鸟山，在大江中，西北有七矾。南有鲁明江，一名鲁港，又有石滄河，俱注大江。西有河口镇巡检司，后移于鲁港镇。

繁昌府西南。西北有磕山，在江中。又三山矾在东北，滨江。又西有荻港，入大江。有三山、荻港二巡检司。

池州府元池州路，属江浙行省江东道。太祖辛丑年八月曰九华府，寻曰池州府。领县六。东北距南京五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三万五千八百二十六，口一十九万八千五百七十四。弘治四年，户一万四千九十一，口六万九千四百七十人。万历六年，户一万八千三百七十七，口八万四千八百五十一。

贵池倚。南有齐山。北滨江。东有梅根港。西有池口河，即贵池也，又西有李阳河，俱流入大江。有池口镇、李阳河二巡检司。

青阳府东。西南有九华山。北有青山。西有五溪水，出九华山，又南有临城河，俱会流大通河入江。

铜陵府东北。南有铜官山。东有城山。西滨大江。又南有大通河，北有荻港河，俱入大江，有大通巡检司。

石埭府东南。北有陵阳山。西有栎山，官溪出焉，即池口河之源也。又舒溪在南，下流合芜湖县之鲁港入江。

建德府西南。南有龙口河，东南入饶州府之独山湖。又有尧城溪，下流为东流县之江口河，入江。又西南有永丰镇巡检司。

东流府西。西南有马当山，枕大江，与江西彭泽县界。南有香口河，流入江，有香口镇巡检司，后移于吉阳镇。

宁国府元宁国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四月曰宁国府。辛丑年四月曰宣城府。丙午年正月曰宣州府。吴元年四月仍曰宁国府。领县六。北距南京三百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九万

九千七百三十二，口五十三万二千二百五十九。弘治四年，户六万三百六十四，口三十七万一千五百四十三。万历六年，户五万二千一百四十八，口三十八万七千一十九。

宣城倚。北有敬亭山。西有清弋江，西北至芜湖县入江。又东有宛溪，与东北之句溪合，北流入大江。又南湖亦在东北，流注于句溪。北有黄池镇、东北有水阳镇二巡检司。

南陵府西。西有工山。南有吕山，淮水出焉。东有青弋江。又西南有漳水，与淮水合，入于青弋江。又南有峨岭巡检司。

泾府西。南有承流山。西有赏溪，亦曰泾溪，其上流即舒溪也。又东南有藤溪来合焉，下流入青弋江。东南有茹{卅麻}岭巡检司。

宁国府东南。西有紫山。西北有文脊山。东南有千秋岭，有关。东有东溪，出浙江于潜县天目山。西有西溪，出绩溪县巉丛山，即句溪上源也。东南有岳山巡检司，旧置岳山下，洪武中迁于纽口，复移于石口镇。又西南有胡乐巡检司。

旌德府南。北有石壁山。西有正山。西南有箬岭，与太平、歙二县界。东有徽水，自绩溪县流入，即藤溪上流也。东北有乌岭巡检司，废。又北有三溪巡检司。

太平府西南。南有黄山，与歙县分界。西有龙门山，有巡检司。南有麻川，与舒溪合流入泾县，为赏溪。西南有宏潭巡检司，后移于郭岩前。

徽州府元徽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丁酉年七月曰兴安府。吴元年曰徽州府。领县六。北距南京六百八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一十二万五千五百四十八，口五十九万二千三百六十四。弘治四年，户七千二百五十一，口六万五千八百六十一。万历六年，户一十一万八千九百四十三，口五十六万六千九百四十八。

歙倚。西北有黄山，亦曰黟山，新安江出焉，东南流为歙浦。又东曰新安江，至浙江建德县，与东阳江合为浙江上源。又杨之水在西，亦曰徽溪，合于歙浦。东南有街口镇、王干寨二巡检司。西北有黄山巡检司。

休宁府西。东北有松萝山。西有白岳山。东南有率山，率水出焉，新安江别源也。西南有浙溪，东流与率水合。又西有吉阳水，亦曰白鹤溪，下流合于浙溪。西南有黄竹岭巡检司，寻废。东南有太厦巡检司，后移于屯溪。

婺源府西南。元婺源县。洪武二年正月降为县。北有浙岭，浙溪水出焉，一名渐溪，新安江别源也。西北有大广山，婺水所出，南流达于鄱阳湖。又西南有太白、东有大镞岭二巡检司。又西有项村巡检司。旧治浇岭，后移县西北之严田。万历九年复故。

祁门府西。东北有祁山。西有新安山，又有武陵岭。北有大共山，大共水出焉，南流入江西浮梁县界。有大共岭巡检司。又西南有良禾岭巡检司，后移于苦竹港。

黟府西。西南有林历山。又有武亭山，横江水出焉。又东北有吉阳山，吉阳水所出。南有鱼亭山，鱼亭水出焉。俱流合横江。

绩溪府东北。西北有徽岭山。东有大鄣山，浙水出焉，亦新安江别源也。又巉丛山在东北，杨之水出焉，流合大鄣山水。有丛山关，与宁国县界。东有西坑寨巡检司，寻废。西北有濠寨巡检司。

徐州元属归德府。洪武四年二月属中都临濠府。十四年十一月直隶京师。东南有云龙山。天启四年迁州治于云龙山。东北有盘马山，产铁。又有铜山。东南有吕梁山，泗水所经。大河自萧县流入，经州城北，遂夺泗水之道，东经百步洪、吕梁

洪而入邳州界。有吕梁洪巡检司。又睢水在南。领县四。南距南京一千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万二千六百八十三，口一十八万八百二十一。弘治四年，户三万四千八百八十六，口三十五万四千三百一十一。万历六年，户三万七千八百四十一，口三十四万五千七百六十六。

萧州西南。旧治在县西北，今治，万历五年徙。南有永固山。北有大河，旧汴河所经道也。南有睢水。又西北有赵家圈巡检司。嘉靖四十四年，大河决于此。

沛州西北。元属济宁路。太祖吴元年来属。南有大河。东有泗河，自山东鱼台县流入境。又泡河在西，薛河在东，又北有南沙河、北沙河，皆会于泗。又昭阳湖在县东。又东北有夏镇。

丰州西北。元属济宁路。太祖吴元年来属。大河在南。北有丰水，即泡河也。

碭山州西。元属济宁路。太祖吴元年来属。东南有碭山。其北有芒山。大河自河南虞城县流入，旧经县南，嘉靖三十七年徙在北。又南有睢水。

滁州元属扬州路。洪武初，以州治清流县省入。七年属凤阳府。二十二年二月直隶京师。南有琅邪山。西南有清流山，清流关在其南，清流水出焉，合于滁水。又滁水自全椒县流入，下流至六合县入江。西有大枪岭巡检司。领县二。东距南京一百四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三千九百四十四，口二万四千七百九十七。弘治四年，户四千八百四十，口四万九千七百一十二。万历六年，户六千七百一十七，口六万七千二百七十七。

全椒州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南有九斗山。西北有桑根山。又滁水在南，自合肥县流入，有襄水自北流合焉。

来安州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五湖山，下有五湖。北有石固山。又来安水在东，东南合清流河。又东南有汤河，南入滁河。东北有白塔镇巡检司。

和州元治历阳县，属庐州路。洪武初，省州入县。二年九月复改县为州，仍属庐州府。七年属凤阳府，寻直隶京师。梁山在南，与当涂县博望山夹江相对，谓之天门山，亦曰西梁山。又东南有横江，南对当涂县之采石矶。西南有栅江，即濡须水，入江之口也。南有白石水，又有裕溪河，源出巢湖，皆南流注于江。西有麻湖，亦曰历湖，永乐中堙。东北有乌江县，洪武初省。东有浮沙口、南有裕溪镇二巡检司。又南有牛屯河巡检司，后移于乌江镇，即故乌江县也。领县一。东南距南京百三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九千五百三十一，口六万六千七百一十一。弘治四年，户七千四百五十，口六万七千一十六。万历六年，户八千八百，口一十万四千九百六十。

含山州西。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白石山，白石水出焉。西南有濡须山，与无为州界。西对巢县之七宝山，濡须水出其间，即东关口也。又南有三义河，东合裕溪入江。

广德州元广德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六月曰广兴府。洪武四年九月曰广德州。十三年四月以州治广德县省入，直隶京师。西有横山。南有灵山。西北有桐川，汇丹阳湖入江，亦名白石水。南有广安、西南有陈阳、北有杭村三巡检司。又东南有苦岭关，路通浙江安吉州。又有四安镇。领县一。北距南京五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四万四千二百六十七，口二十四万七千九百七十九。弘治四年，户四万五千四十三，口一十二万七千七百九十五。万历六年，户四万五千二百九十六，口二十二万一千五十三。

建平州西北。西南有桐川，又有南碣湖，亦谓之南湖，与

宣城县界，流入丹阳湖。北有梅渚、南有陈村二巡检司。

## 志第十七

### 地理二

#### 山东山西

山东《禹贡》青、兖二州地。元直隶中书省，又分置山东东西道宣慰司治益都路属焉。洪武元年四月置山东等处行中书省。治济南府。三年十二月置青州都卫。治青州府。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山东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六，属州十五，县八十九。为里六千四百有奇。南至郯城，与南直界。北至无棣，与北直界。西至定陶，与北直、河南界。东至海。距南京一千八百五十里，京师九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七十五万三千八百九十四，口五百二十五万五千八百七十六。弘治四年，户七十七万五千五十五，口六百七十五万九千六百七十五。万历六年，户一百三十七万二千二百六，口五百六十六万四千九十九。

济南府元济南路，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为府。领州四，县二十六：

历城倚。天顺元年建德王府。南有历山。东有华不注山。有大清河在西北，即济水故道，自寿张县流经县界，东北至利津入海，又小清河，即济之南源，一名泺水，出城西趵突泉，经城北，下流至乐安县入海。又大明湖在城内。又东北有堰头镇巡检司。

章丘府东。东有长白山，又有冀山。南有东陵山，又有长城岭。又小清河在北。又东有涓河，一名绣江，合诸泉西北汇为白云湖，下流入小清河。

邹平府东北。西南有长白山，接章丘、长山二县界。北有小清河。

淄川府东。元般阳路治此，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改路为淄川州，县仍为附郭。二年七月，州废，来属。西南有夹谷山。南有原山，与莱芜县界，其山阴淄水出焉。又西有孝妇河，自益都县流入，合泲、萌、般诸水，下流入小清河。

长山府东北。元属般阳路。洪武二年七月来属。西南有长白山。西北有小清河。南有孝妇河。

新城府东北。元属般阳路。洪武二年七月来属。七年十二月省入长山、高苑二县，后复置。北有小清河。西北有孝妇河。东有乌河，其上流实时水，下流至高苑县入小清河。

齐河府西。元属德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属府。有大清河。

齐东府东。元属河间路。洪武初来属。北有大清河。东有减水河，成化元年开浚，泄小清河涨溢入大清河。

济阳府北。南有大清河。

禹城府西北。元属曹州。洪武二十年来属。西有漯水枯河，俗名土河。

临邑府北。元属河间路。洪武初来属。西北有盘河。

长清府西南。元属泰安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属府。东南有青崖山、隔马山、方山。西南有大清河。又有沙河，自县南流入焉，亦曰沙沟河。又东南有石都寨巡检司。

肥城府西南。元属济宁路。洪武二年七月来属。西北有巫山，一名孝堂山，肥水出焉，西流入大清河。

青城府东北。元属河间路。洪武二年省入邹平、齐东二县。

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来属。北有大清河。北有大石关，旧置巡检司，后废。

陵府西北。元德州，治安德县，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省安德县入州。七年七月移州于故陵县。十三年十一月置陵县于此。东有德河，下流西入卫河。

泰安州元直隶中书省。洪武初来属，以州治奉符县省入。北有泰山，即岱宗也，亦曰东岳，汶水出焉，下流至汶上县合大清河。又东南有徂徕山。南有梁父山。又城西有泰安巡检司。北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二：

新泰州东南。西北有宫山，本名新甫。西南有龟山。东北有小汶河，西流合汶水。又西有上四庄巡检司。

莱芜州东。洪武初，改属济南府。二年仍来属。东北有原山，其山阳汶水别源出焉。又西南有冠山。西北有韶山。诸山多产铜铁锡。

德州元陵州，属河间路。洪武元年降为陵县，属济宁府。二年七月改属德州。七年七月省陵县，移德州治焉。西有卫河。东南有故笃马河，俗名土河。东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二：

德平州东。东北有般河，亦曰盘河，或以为古钩盘也。

平原州东南。

武定州元棣州，治厌次县，属济南路。洪武初，州县俱废。六年六月复置州，改名乐安。宣德元年八月改为武定州。永乐十五年，汉王府迁于此。宣德元年除。南有大清河，又有土河，又有商河。东南有清河巡检司。西南距府二百四十里。领县四：

阳信州北。元属棣州。东有商河。

海丰州东北。洪武六年六月析乐安州南地置，属滨州，后来属。东北滨海。又北有鬲津河，又有无棣县，元属棣州，洪武初省。东北有大沽河口巡检司。

乐陵州西北。旧治在县之咸平镇，属沧州，洪武元年改属济宁府，二年移治富平镇，七月来属。南有般河及鬲津河，又有土河。西南又有商河。西北有旧县镇巡检司。

商河州西南。南有商河。

滨州洪武初，以州治渤海县省入。东北滨海，产盐。南有大清河。北有土伤河，即鬲津别名也。西南距府三百五十里。

领县三：

利津州东。东北滨海，有永阜等盐场。东有大清河，流入海。又东北有丰国镇巡检司。

沾化州西北。东北滨海，有富国等盐场。又有久山镇巡检司。

蒲台州南。元属般阳路。洪武二年七月来属。东滨海。北有大清河。

兖州府元兖州，属济宁路。洪武十八年升为兖州府。领州四，县二十三。东北距布政司三百五十里。

滋阳倚。洪武三年四月建鲁王府。元曰巖阳。洪武初，省入州。十八年复置。成化间，改为滋阳。泗水在东，又有沂水，自曲阜县西流来合焉。

曲阜府东。东南有尼山，沂水所出。又东有防山。北有泗水。又有洙水，西南流入于沂水。又北有孔林。

宁阳府北。西北有汶水，支流为洸水。洸水者，洙水也，洸、洙相入受，通称也，俱西南入运河。又东北有堽城堰，即汶、洸分流处也。

邹府东南。元属滕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属。东南有峰山，亦曰邾峰，又曰邹峰。东北有昌平山。西南有鳧山。又有泗河。

泗水府东。东有陪尾山，泗水出焉，经县北，下流至南直清河县入淮。

滕府东南。元滕州，治滕县，属益都路。洪武二年七月，州废，县属济宁府。十八年来属。东南有桃山。东北有连青山。又西南有新运河，北自南阳，南至境山，长一百九十四里，嘉靖四十四年所开，又薛水，源自县东高、薛二山间，西南流，合濑水，一名南沙河，至沛县入运。又有北沙河在县北，西流经鱼台入招湖。又南有沙沟集巡检司。

峯府东南。元峯州，属益都路。洪武二年降为县，属济宁府，后来属。东南有柱子山，旧名葛峰山，水流其下。又北有君山，一名抱犊山，西泐水所出，东南流至三合村，有东泐河自沂水来会焉。又南合武河、彭、诸水注于泗，谓之泐口。万历中，改为运道，自夏镇至直河口，凡二百六十余里，避黄河之险者三百三十里。又西北有邹坞镇巡检司，嘉靖中，移于县西拖梨沟。又东南有台庄巡检司，万历三十四年置。

金乡府西南。元属济宁路。洪武十八年来属。金莎岭在东。大河在西南。

鱼台府西南。元属济州。洪武元年属徐州。二年七月属济宁府。十八年来属。泗河在东，即运道也。北有苒水，一名五丈沟，东入泗。又东有谷亭镇，嘉靖九年，黄河决于此。又南有塌场口，洪武、永乐间，为运道所经。

单府西南。元单州，属济宁路。洪武元年省州治单父县入州。二年七月乃降州为县，属济宁府。十八年来属。旧城在南，正德十四年五月因河决改迁。南滨大河。

城武府西南。元属曹州。洪武四年属济宁府。十八年来属。县城，正德十四年五月因河决改迁。南有故黄河，即洪武间之运道也，弘治后堙。

济宁州元任城县，为济州治。至正八年罢济州，徙济宁路治此。太祖吴元年为济宁府。十八年降为州，以州治任城县省

入。南临会通河。西有马肠湖。又东南有鲁桥镇巡检司。东距府六十里。领县三：

嘉祥州东。元属单州。洪武二年来属。南有塔山。东有会通河。北有故黄河，一名塔章河，即塌场口之上流也。

钜野州西北。元为济宁路治，至正八年徙路治任城县，以县属焉。南有高平山。东有钜野泽，元末为黄河所决，遂涸。东南有会通河。西南有故黄河，弘治后堙。西有安兴集巡检司。

郟城州西北。西有灊水，又有故黄河，又有故济水在西南。

东平州元东平路，直隶中书省。太祖吴元年为府。七年十一月降为州，属济宁府，以州治须城县省入。十八年改属。北有瓠山。东北有危山。西南有安山，亦曰安民山。下有积水湖，一名安山湖。山南有安山镇，会通河所经也。汶水在南，西流入安山湖。又西北有金线闸巡检司。东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五：

汶上州东南。西南有蜀山，其下为蜀山湖。又西为南旺湖，其西北则马踏河，运道经其中而北出，即会通河也。又汶水在东北，旧时西流入大清河。永乐中，开会通河，堰汶水西南流，悉入南旺湖。

东阿州西北。故城在县西南。今治本故谷城县也，洪武八年徙于此。南有礪礪山。西有鱼山。会通河自西南而北经此，始与大清河分流。又西有马颊河，俗名小盐河，东流入大清河。又张秋镇在西南，弘治二年，河决于此。七年十二月塞，赐名安平镇。

平阴州东北。南有汶河。西南有大清河，又有滑口镇巡检司，后废。

阳谷州西北。东有会通河。又东有阿胶井。

寿张州西。洪武三年省入须城、阳谷二县。十三年十一月

复置，属济宁府，后来属。东南有故城，元时县治在焉。今治本王陵店，洪武十三年徙置。南有梁山泚，即故大野泽下流。东北有会通河，又有沙湾，弘治前黄河经此，后堙。西南有梁山集巡检司。

曹州正统十年十二月以曹县之黄河北旧土城置。东有旧黄河，洪武初，引河入泗以通运处也。永乐中，亦尝条浚。南有灏河。东南有荷泽，流为荷水。东北距府三百里。领县二：

曹州东南。元曹州，治济阴县，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省济阴县入州。二年，州治自北徙于盘石镇。四年降为县，属济宁府。正统十年十二月置州，以县属焉。西南有黄陵冈，与河南仪封县界。弘治五年，黄河决于此，河遂在县南，东入单县界，至南直徐州，合泗入淮。又西有贾鲁河，嘉靖前犹为运道，后废。东南有楚丘县，元属曹州，洪武初省。又西北有安陵镇巡检司。

定陶州东南。元属曹州。洪武元年属济宁府。十年五月省入城武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仍属济宁府。正统十年十二月来属。西有黄河故道。弘治前，河经此，至张秋之沙湾入会通河。

沂州元属益都路，后省州治临沂县入州。洪武元年属济宁府。五年属济南府。七年十二月属青州府。十八年来属。弘治四年八月建洹王府，嘉靖十六年除。西有艾山。东有沂水，源自青州沂水县，南流至州境，与枋水合，下流入泗。又有沫水，流经南直安东县为涟水，入淮。又西南有沭水，亦曰东沭水，下流合峰县之西沭水入运。西南有罗藤镇巡检司。西距府五百六十里。领县二：

郯城州东南。洪武初置。东有马陵山，又有羽山，与南直赣榆县界。又沫水在东。沂水在西。西有磨山镇巡检司，后废。

费州西北。西北有蒙山。西南有大沫涸，又有柘水，东北有蒙阳水，下流俱入于沂河。西南有关阳镇、西北有毛阳镇二巡检司。

东昌府元东昌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初为府。领州三，县十五。东距布政司二百九十里。

聊城倚。城东有会通河。西南有武水枯河，即漯河也，为会通河所截，中堙。

堂邑府西。东北有会通河。西有旧黄河。

博平府东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寻复置。西南有会通河。东北有故黄河。

茌平府东北。西有故黄河。又西北有故马颊河。

莘府西南。北有弇山，旧有泉涌出，曰弇山泉。

清平府北。元属德州。洪武元年属恩州。二年七月属高唐州。三年三月省，寻复置，改属。西有会通河。西南有魏家湾巡检司。

冠府西南。元冠州，直隶中书省。洪武三年降为县，来属。西北有卫河。又东有贾镇堡，东北有清水镇堡，俱嘉靖二十二年筑。

临清州元临清县，属濮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属。弘治二年升为州。旧治在南，洪武二年徙治临清闸。景泰元年又于闸东北三里筑城，徙治焉。会通河在城南，有卫河自西来会，至天津直沽入海，为北运河。东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二：

丘州西。元直隶东昌路。弘治二年改属州。东南有卫河，又有漳河。

馆陶州西南。元属濮州。洪武二年七月属东昌府，三年三月省，寻复置，仍属东昌府。弘治二年改属州。西有卫河，自元城县流入。又西南有漳河。又西南有南馆陶镇巡检司。

高唐州元直隶中书省。洪武初，以州治高唐县省入，来属。西有漯河，溢涸无常。又有马颊河，一名旧黄河。西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三：

恩州北。元恩州，直隶中书省。洪武二年降为县，来属。西有故城。今治本许官店，洪武七年七月徙于此。西北有卫河。东南有马颊枯河。又高鸡泊亦在县西北。

夏津州西。洪武三年三月省，寻复置。西南有卫河。又东有马颊故河。又西有裴家圈巡检司。

武城州西北。西有卫河。东南有沙河。东北有甲马营巡检司。

濮州元直隶中书省。洪武二年以州治鄄城县省入，来属。故城在东，景泰三年以河患迁于王村，即今治也。东南有故黄河，永乐中，河流由此入会通河，后堙。又西南有濮水，一名洪河。东北距府二百里。领县三：

范州东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寻复置。东南有故城，洪武二十五年圯于河，始迁今治。又东南有水山寨巡检司。

观城州西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寻复置。又东有马颊河，有黑羊山水自西北流入焉。

朝城州北。洪武三年三月省，寻复置。西南有故漯河。

青州府元益都路，属山东东西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为青州府。领州一，县十三。西距布政司三百二十里。

益都倚。洪武三年四月建齐王府，永乐四年废。十三年建汉王府，十五年迁于乐安。成化二十三年建衡王府。南有云门山，与劈山连。西北有尧山。又西有九回山，北阳水出焉，亦曰澠水，经治岭山麓，曰五龙口，下流经乐安县，入巨淀。又有南阳水，源出县西南石膏山，流经城北，又东北合北阳水。又西有淄水，下流至寿光入海。又西南有颜神镇，孝妇河出焉，

入淄川县界。有颜神镇巡检司，嘉靖三十七年筑城。镇西南有青石关。

临淄府西北。南有牛山。又有鼎足山，女水出焉，下流合北阳水。又有藕山。又有南郊山，其下为天齐渊。城东有淄水，又西有澗水，又有系水，下流俱入时水。其时水自西南而东北，亦曰耐水，又有灋水流入焉，下流俱至乐安县入海。南有淄河店巡检司，后废。

博兴府西北。元博兴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有小清河，有时水。

高苑府西北。东南有商山。西南有小清河。西北有田镇巡检司。后废。

乐安府北。东北滨海，有盐场。北有小清河。东有时水。又东南有淄水，又有北阳水，又有巨洋水，俱汇流于县东北之高家港入海。港即古之马车渎也。有高家港巡检司。又西北有乐安镇巡检司。又东北有塘头寨，有百户所驻焉。

寿光府东北。北滨海，有盐场。西有淄水，又有北阳水。又东有巨洋水。又西北有清水泊，即古之钜定湖也，其北接乐安县之高家港。又东北有广陵镇巡检司。

昌乐府东。元属潍州，寻省，后复置，仍属潍州。洪武初，改属。西北有故城。洪武中，徙于今治。东南有方山，东丹水所出，北径昌乐故城，西丹水流合焉，下流至寿光县入于海。又南有白狼水，至潍县入海。

临朐府东。南有朐山，又有大岷山，上有穆陵关巡检司。又东有沂山，一名东泰山，沫水、澗水俱发源于此。澗水，一名巨洋水，西合石沟水，至寿光入海。又东北有丹山，一名丸山，西丹河及白狼水出焉。

安丘府东南。元属密州。洪武二年七月，州废，属府。西

南有牟山，又有崕山。又东北有岞山。东有潍水，下流经潍县入海。又北有汶水，源亦出沂山，下流合潍水。

诸城府东南。元为密州治，属益都路。洪武二年七月，州废，属府。东南有琅邪山。西南有常山，又有马耳山。北有潍水，东北有卢水，流合焉。南有信阳镇巡检司。又南有南龙湾海口巡检司。

蒙阴府西南。元属莒州。洪武二年七月改属府。南有蒙阴山。东有长山，有蒙水，北流入沂水。东南有紫荆关巡检司。万历年废。

莒州元属益都路。洪武初，以州治莒县省入。西有浮来山。又西北有箕屋山，潍水出焉。又西南有沐水，流入沂州界。南有十字路、西南有葛沟店二巡检司。北距府二百里。领县二：

沂水州西北。西北有大弁山，与雕厓山连，沂水出焉，南流经沂州界入泗。东北有沐水。

日照州东北。东滨海，有盐场。东南有夹仓镇巡检司。

莱州府元莱州，属般阳路。洪武元年升为府。六年降为州。九年五月复升为府。领州二，县五。西距布政司六百四十里。

掖倚。北滨海，有盐场。又有三山岛，在海南岸。东北有万里沙。西南有掖水，北入海。东南有小沽河。又东北有王徐砦守御千户所，嘉靖中置。又西有海仓、北有柴葫寨二巡检司。

平度州元胶水县。洪武二十二年正月改置。北有莱山。西有胶水，下流至昌邑北入海。东有大沽河，源自黄县蹲犬山，流经州，与小沽河合，通名为沽河，至即墨县入海。小沽，即尤水也。又西南有亭口镇巡检司。北距府百里。领县二：

潍州西。元潍州，属益都路。洪武元年以州治北海县省入。九年属莱州府。十年五月降为县。二十二年正月改属州。南有潍水，东北入海。又东北有固堤店巡检司。

昌邑州西北。元属潍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潍县。二十二年正月复置，来属。东有潍水。东北有胶河。北有鱼儿镇巡检司。

胶州元属益都路。洪武初，以州治胶西县省入。九年来属。西南有铁櫬山，胶水所出，亦曰胶山。东北有沽河，南流入海。又东南海口有灵山卫，又有安东县，俱洪武三十一年五月置。又有夏河寨千户所，在灵山卫西南。石臼岛寨千户所，在安东卫南。俱弘治后置。又西南有古镇巡检司。北有逢猛镇巡检司。北距府二百二十里。领县二：

高密州西北。元属胶州。洪武元年属青州府。九年五月属莱州府，寻复属州。东有胶水。西有潍水。又西南有密水，一名百尺沟，北会于潍水。

即墨州东。元属胶州。洪武初，属青州府。九年五月属莱州府。十年五月仍属州。东南有劳山，在海滨。又有田横岛，在东北海中。东有鳌山卫，洪武二十一年五月置。又东北有雄崖守御千户所，南有浮山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中置。又东北有栲栳岛巡检司。又即墨营旧在县南，宣德八年移置县北，有城。

登州府元登州，属般阳路。洪武元年属莱州府。六年直隶山东行省。九年五月升为府。领州一，县七。西距布政司一千零五十里。

蓬莱倚。洪武初废。九年五月复置。北有丹崖山，临大海。南有密神山，密水所出。西南有黑石山，黑水所出，经城南合流，北入于海。西有龙山，产铁。东有高山巡检司，本置于海中沙门岛，后迁朱高山下。又东南有杨家店巡检司。

黄府西南。东南有莱山。西南有蹲犬山，大沽水出焉。又东有黄水，东南有浲水，合流入海。又西有马停镇巡检司。

福山府东南。东北有之罘山，三面临海。西南有义井河，

北入海。又奇山守御千户所在东北，洪武三十一年置。又北有孙芥镇巡检司。

栖霞府东南。东有峿 禺山，尝产金，亦名金山。又有百涧山，西北有北曲山，二山旧皆产铁。又南有翠屏山，大河出焉，即义井河之上源也。

招远府西南。元属莱州。洪武九年五月来属。东北有原瞳河，北入海。西有东良海口巡检司。

莱阳府南。元属莱州。洪武九年五月来属。东南有昌水，源发文登县之昌山，一名昌阳水，南入海。东有獾养泽。又东南有大嵩卫，洪武三十一年五月置。卫西有大山千户所，成化中置。又南有行村寨巡检司。

宁海州元直隶山东东西道宣慰司。洪武初，以州治牟平县省入，属莱州府。九年改属。东有金水河，一名沁水，西南有五丈河，俱北入海。又西南有乳山寨巡检司。西距府二百二十里。领县一：

文登州东南。元属宁海州。洪武初，改属莱州府。九年五月属登州府，后仍属州。东南有斥山。南有成山，又有铁槎山。又西有铁官山。东南滨海。南有靖海卫，东有成山卫，北有威海卫，皆洪武三十一年五月置。又宁津守御千户所在东南，亦洪武三十一年置。又东有海阳守御千户所，在靖海卫南。金山守御千户所，在威海卫西。百尺崖守御千户所，在威海卫北。寻山守御千户所，在成山卫东南。俱成化中置。又北有辛汪寨、东北有温泉镇、东有赤山镇三巡检司。

辽东都指挥使司元置辽阳等处行中书省，治辽阳路。洪武四年七月置定辽都卫。六年六月置辽阳府、县。八年十月改都卫为辽东都指挥使司。治定辽中卫，领卫二十五，州二。十年，府县俱罢。东至鸭绿江，西至山海关，南至旅顺海口，北至开

原。由海道至山东布政司，二千一百五十里。距南京一千四百里，京师一千七百里。

定辽中卫元辽阳路，治辽阳县。洪武四年罢。六年复置。十年复罢。十七年置卫。西南有首山。南有千山。又东南有安平山，山有铁场。又西有辽河，自塞外流入，至海州卫入海。又西北有浑河，一名小辽水，东北有太子河，一名大梁水，又名东梁水，下流俱入于辽水。又东有鸭绿江，东南入海。又东有凤凰城，在凤凰山东南，成化十七年筑，为朝鲜入贡之道。又南有镇江堡城。又连山关亦在东南。

定辽左卫、定辽右卫俱洪武六年十一月置。

定辽前卫洪武八年二月置。

定辽后卫本辽东卫，洪武四年二月置。八年二月改。九年十月徙治辽阳城北，寻复。

东宁卫本东宁、南京、海洋、草河、女直五千户所，洪武十三年置。十九年七月改置。

自在州永乐七年置于三万卫城，寻徙。

以上五卫一州，同治都司城内。

海州卫本海州，洪武初，置于旧澄州城。九年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废。西南滨海，有盐场。西有辽河，汇浑河、太子河入海，谓之三岔河。又西有南、北通江，亦合于辽河。东有大片岭关，有盐场。东北距都司百二十里。

盖州卫元盖州，属辽阳路。洪武四年废。五年六月复置。九年十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复废。东北有石城山。又北有平山，其下有盐场。又东有驻跸山，西滨海，有连云岛，上有关。又东有泥河，南有清河，东南有毕里河，下流皆入于海。又南有永宁监城，永乐七年置。又西北有梁房口关，海运之舟由此入辽河，旁有盐场。又东有石门关。西有盐场。北有铁场。

北距都司二百四十里。

复州卫本复州，洪武五年六月置于旧复州城。十四年九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废。西滨海。西南有长生岛。又南有沙河，合麻河，西注于海。东有得利羸城，元季土人筑，洪武四年二月置辽东卫于此，寻徙。又南有乐古关。西有盐场。北有铁场。北距都司四百二十里。

金州卫本金州，洪武五年六月置于旧金州。八年四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州废。东有大黑山，小沙河出焉。又有小黑山，骆马河、澄沙河俱出焉。卫东西南三面皆滨海。南有南关岛。东有莲花岛。东南有金线岛。又东有皮岛，又有长行岛。南有双岛及三山岛。西南有铁山岛。东北有萧家岛，有关。又旅顺口关在南，海运之舟由此登岸，有南、北二城，其北城有中左千户所，洪武二十年置。又东南有望海碣石城，永乐七年置。又卫东有铁场。东北有盐场。北距都司六百里。

广宁卫元广宁府路。江武初废。二十三年五月置卫。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辽王府。建文中改封湖广荆州府。西有医无闾山。南滨海。东有路河，东北有珠子河，下流皆注于辽河。又板桥河在西，南流入海。北有白土厂关，又有分水岭关。西北有魏家岭关。又北有懿州，元属辽阳路。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广宁后屯卫于此。永乐八年，州废。徙卫于义州卫城。又西南有闾阳关，东北有望平县，元俱属广宁路。又西北有川州，元属大宁路。又东北有顺州，西北有成州，元俱属东宁路。又西南有钟秀城，元置千户所于此。俱洪武中废。东距都司四百二十里。

广宁中卫、广宁左卫俱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二十八年四月废。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

广宁右卫本治大凌河堡，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二十八年

四月废。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

以上三卫，俱在广宁卫城。

广宁前卫、广宁后卫俱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后俱废。

义州卫元义州，属大宁路。洪武初，州废。二十年八月置卫。西北有大凌河，下流入海。东北有清河，下流合大凌河。东南距都司五百四十里。

广宁后屯卫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于旧懿州。永乐八年徙治义州卫城。

广宁中屯卫元锦州，属大宁路。洪武初，州废。二十四年九月置卫。东有木叶山。西有东、西红螺山。西南有杏山。东南有乳峰山。又东有大凌河、小凌河。又西有女儿河，与小凌河合。又南有松山堡，在松山西，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左千户所于此，辖杏山驿至小凌河驿。东有大凌河堡，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广宁右卫，二十八年四月废。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右千户所于此，辖凌河驿至十三山驿。又城南有盐场二，铁场一。又西有铁场。东南距都司六百里。

广宁左屯卫洪武二十四年九月置于辽河西，后徙广宁中屯卫城。

广宁右屯卫元广宁府地。洪武二十六年正月置于十三山堡。二十七年迁于旧闾阳县之临海乡。北有十三山。山西有十三山堡。西有大凌河。又西南有望梅岭。又南有盐场，东有铁场。东南距都司五百四十里。

广宁前屯卫元瑞州，属大宁路。洪武初，属永平府。七年七月，州废。二十六年正月置卫。西北有万松山。北有十八盘山。西有麻子峪，有铁场。东南为山口峪，有盐场。东北有六州河，下流至蛇山务入海。西有山海关，与北直抚宁县界。又有急水河堡，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前千户所于此，辖山海东关至

高岭驿。又东有杏林堡，宣德五年正月置中后千户所于此，辖沙河驿至东关驿。东距都司九百六十里。

宁远卫宣德五年正月分广宁前屯、中屯二卫地置，治汤池。西北有大团山。东北有长岭山。南滨海。东有桃花岛。东南有觉华岛城。西有宁远河，即女儿河也，又名三女河。又东有塔山，有中左千户所，辖连山驿山至杏山驿，西有小沙河中右千户所，辖东关驿至曹庄驿，俱宣德五年正月置。又南有盐、铁二场。东距都司七百七十里。

沈阳中卫元沈阳路。洪武初废。三十一年闰五月置卫。洪武二十四年建沉王府。永乐六年迁于山西潞州。东有东牟山。南有浑河，又东有沈水入焉。又西有辽河。又东北有抚顺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置。所东有抚顺关。北有蒲河千户所，亦洪武二十一年置。南距都司百二十里。

沈阳左卫、沈阳右卫俱洪武中置。建文初废。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复置，后仍废。

沈阳中屯卫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置。建文中废。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属北平都司，后属后军都督府，寄治北直河间县。

铁岭卫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以古铁岭城置。二十六年四月迁于古鬲州之地，即今治也。西有辽河，南有泛河，又南有小清河，俱流入于辽河。又南有懿路城，洪武二十九年置懿路千户所于此。又范河城在卫南，亦曰泛河城，正统四年置泛河千户所于此。东南有奉集县，即古铁岭城也，接高丽界，洪武初置县，寻废。又有咸平府，元直隶辽东行省。至正二年正月降为县。洪武初废。南距都司二百四十里。

三万卫元开元路。洪武初废。二十年十二月置三万卫于故城西，兼置兀者野人乞例迷女直军民府。二十一年，府罢，徙

卫于开元城。洪武二十四年建韩王府。永乐二十二年迁于陕西平凉。西北有金山。东有分水东岭。北有分水西岭。西有大清河，东有小清河，流合焉，下流入于辽河。又北有上河，东北有艾河，流合焉，谓之辽海，即辽河上源也。又北有金水河，北流入塞外之松花江。又镇北关在东北。广顺关在江。又西有新安关。西南有清河关。南有山头关。又北有北城，即牛家庄也，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置辽海卫于此。二十六年，卫徙。又南有中固城，永乐五年置。南距都司三百三十里。

辽海卫洪武二十三年三月置于牛家庄。二十六年徙三万卫城。

安乐州永乐七年置，在三万卫城。

山西《禹贡》冀州之域。元置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治大同路。直隶中书省。洪武二年四月置山西等处行中书省。治太原路。三年十二月置太原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山西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五，直隶州三，属州十六，县七十九。为里四千四百有奇。东至真定，与北直界。北至大同，外为边地。西南皆至河，与陕西、河南界。距南京二千四百里，京师千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五十九万五千四百四十四，口四百七万二千一百二十七。弘治四年，户五十七万五千二百四十九，口四百三十六万四百七十六。万历六年，户五十九万六千九十七，口五百三十一万七千三百五十九。

太原府元冀宁路，属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二月改为太原府，领州五，县二十：

阳曲倚。洪武三年四月建晋王府于城外东北维。西有汾水，自静乐县流经此，下流至荥河县合大河。西北有天门关巡检司。东北有石岭关巡检司。

太原府西南。元曰平晋，治在今东北。洪武四年移于汾水西，故晋阳城之南关。八年更名太原。西有悬瓮山，一名龙山，又名结绶山，晋水所出，下流入于汾。西北有蒙山。东有汾水。东南有洞涡水，源自乐平，下流入汾。

榆次府东南。东南有涂水，合小涂水西北流，入洞涡水。

太谷府东南。东南有马岭，路出北直邢台县，上有马岭关，有巡检司。西有太谷，一名咸阳谷。东北有象谷水，流入汾。

祁府南少西。东南有胡甲山，隆舟水出焉，下流至平遥入汾。南有隆舟峪巡检司。又东有团柏镇。

徐沟府南。北有洞涡水，至此合汾。

清源府西南。北有清源水，东流，南入汾。

交城府西南。东北有羊肠山。东南有汾水。又西有文水。

文水府西南。西南有隐泉山。东有文水，南入汾。又东北有猷水，或以为即邬泽也。

寿阳府东。西有杀熊岭。南有洞涡水，黑水流合焉。

孟府东北。元孟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东北有白马山。北有滹沱河，东入北直平山县界。东北有伏马关，一名白马关。又东有榆枣关。

静乐府西北。元管州。洪武二年改为静乐县。东北有管涔山，汾水所出。又东北有燕京山，上有天池。又北有宁化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年置。又东南有两岭关，置故镇巡检司于此，后移于稍东顺水村。又南有楼烦镇巡检司。又东北有沙婆岭巡检司，后移于阳曲县天门关。

河曲府西北。元省。洪武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有火山，临大河。河滨有娘娘滩、太子滩，皆套中渡河险要处也。北有关河，以经偏头关而名，西北流入大河。成化十一年十二月置偏头关守御千户所，与宁武、雁门为三关。

平定州东有绵山，泽发水出焉，即冶河上源，合沾水，东流至平山县入滹沱。西南有洞涡水，合浮化水，西流入汾。东南有新固关守御千户所。又东有故关，即井陘关也，洪武三年置故关巡检司于此。又有苇泽、盘石二关在县东北，俱接井陘县界。西北距府一百八十里。领县一：

乐平州东南。东有皋落山，一名灵山。西南有少山，一名沾岭，为沾水、清漳二水之发源。沾东流入泽发水，漳北流，折而西南，入和顺县之梁榆水。又西有陡泉岭，洞涡水所出。又静阳镇在县东南。

忻州洪武初，以州治秀容县省入。北有滹沱河，又有忻水，一名肆卢川，自北流入焉。西南有牛尾庄巡检司，后移于州北十里。又西有寨西巡检司，西北有沙沟巡检司，后俱废。又忻口寨亦在州北。又东南有赤塘关。南距府百六十里。领县一：

定襄州东少北。北有滹沱河。又南有丛象山，有三会水流合焉。东北有胡谷砦巡检司，后废。

代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八年二月复升为州。句注山在西，亦名西陉，亦曰雁门山，其北为雁门关，有雁门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二年十月置。又于关北置广武营城。又东有夏屋山，一名下壶。又南有滹沱河，源自繁峙入州界，西南流经崞、忻、定襄，又东经五台、盂，入真定界。又北有太和岭、水勤口二巡检司，后俱废。西南距府三百五十里。领县三：

五台州东南。元台州。洪武二年改为五台县。八年二月来属。东北有五台山，有清水河，东北流，合虢阳河，南入于滹沱。又东南有高洪口巡检司。又东北有大谷口、饭仙山二巡检司，后俱废。

繁峙州东。元坚州。洪武二年改为繁峙县。八年二月来属。旧治在县南，成化三年二月移治东义村。万历十四年十二月徙

于河北之石龙岗。东北有秦戏山，滹沱河所出也，回环千三百七十里，至北直静海县入海。又北有茹越口、东北有北楼口、东有平刑岭三巡检司，后俱废。又东有郎岭关城，洪武十七年筑。

崞州西南。元崞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八年二月来属。西南有崞山。东南有石鼓山，又有滹沱河。又西北有宁武关，有宁武守御千户所，景泰元年置。又有八角守御千户所，嘉靖三年八月置。又西南有芦板寨巡检司。又西北有杨武峪、吊桥岭、胡峪北口三巡检司。

岢岚州本岢岚县，洪武七年十月置。八年十一月升为州。北有岢岚山，其东为雪山。西南有岚漪河，北有蔚汾水，下流俱入大河。又西北有岢岚镇巡检司，后废。又北有天涧堡隘，路通朔州。西北有于坑堡隘，又有洪谷堡隘，俱通保德州。东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二：

岚州南少东。元岚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南有黄尖山，蔚汾水所出。又北有二郎关、鹿径岭二巡检司。

兴州西南。元兴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八年十一月来属。东北有石楼山。西滨大河，南有蔚汾水流入焉。又东有界河口、西南有孟家峪二巡检司。

保德州洪武七年降为县。八年十一月属岢岚州。九年正月复升为州西滨大河。东北有得马水巡检司，后废。东南距府五百里。

平阳府元晋宁路，属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洪武元年改为平阳府。领州六，县二十八。东北距布政司五百九十里。

临汾倚。西有姑射山。西南有平山，晋水、平水皆出于此，东流入于汾。

襄陵府西南。西南有三陞山。东有汾水，南有太平关，有

巡检司。

洪洞府北少东。东有九箕山。西有汾水。

浮山府东少南。西有浮山。北有潞水，东南有潞水，下流俱入汾。

赵城府北。元属霍州。洪武三年改属。西有罗云山，又有汾水、霍水，自东南流入焉。

太平府西南。元属绛州。洪武二年改属。东有汾水。

岳阳府东北。东有沁水，流入泽州界。北有涧水。又南有赤壁水，西北流，会涧水入汾河。

曲沃府南。元属绛州。洪武二年改属。南有紫金山，产铜。北有乔山。西有汾水。西南有浍水，下流入汾。

翼城府东南。元属绛州。洪武二年改属。东南有浍高山，产铜，下有溁泉。又东有乌岭山，浍水出焉。

汾西府北，少西。西有青山，产铁。东有汾水。

蒲府西北。元属隰州。洪武二年改属。西有第一河，西流入大河。东有张村岔巡检司。

灵石府北。元属霍州。万历二十三年五月改属汾州府。四十三年还属府。东有绵山，即介山也。城北有汾水，又东有谷水流入焉。又北有灵石口巡检司。西南有阴地关，又有汾水关。

蒲州元河中府。洪武二年改为蒲州，以州治河东县省入。中条山在东南，即雷首山也，又名首阳山，跨临晋、闻喜、垣曲、平陆、芮城、安邑、夏县、解州之境。又南有历山。又大河自榆林折而南，经州城西，又经中条山麓，又折而东，谓之河曲。临河有风陵关巡检司。又东南有涑水，即绛水下流，又南有勃纳水，俱注于大河。东北距府四百五十里。领县五：

临晋州东北。东南有王官谷。西有大河。南有涑水。又西有吴王寨巡检司。

茌河州北少东。大河在城西，汾水至此入河。

猗氏州东北。南有涑水。东南有盐池。

万泉州东北。南有介山。

河津州东北。西北有龙门山，夹河对峙，下有禹门渡巡检司。汾水旧由茌河县北睢丘入河，隆庆四年东徙，经县西南葫芦滩入河。

解州洪武初，以州治解县省入。南有檀道山，又有石锥山。东南有白径岭。南滨大河。东有盐池。西北又有女盐池。东北有长乐镇巡检司。东南有盐池巡检司。东北距府三百四十里。

领县五：

安邑州东北。西有司盐城。北有鸣条冈。又有涑水。西南有盐池。南有圣惠镇巡检司。西南有西姚巡检司。

夏州东北。北有涑水。

闻喜州东北。东南有汤山，产铜。南有涑水。又东北有干河，又有董泽。

平陆州东南。东北有虞山，一名吴山。又东有傅岩。南滨大河，中有底柱山。东有大阳津，上有关，亦曰茅津。有沙涧茅津渡巡检司。又有白浪渡巡检司。

芮城州西南。大河南经县，西折而东。东南有陌底渡巡检司。西北有万寿堡。东有襄邑堡。

绛州洪武初，以州治正平县省入。西北有九原山。南有汾水，浍水自东南流入焉。西有武平关。东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三：

稷山州西。南有稷神山，又有汾水。

绛州东南。东有太行山。东南有太阴山，又有陈村峪，涑水出焉，经闻喜、夏、安邑等县，至蒲州入黄河。又西北有绛山，绛水出焉，西流入涑。又东南有教山，教水出焉，即干河

之源也。絳山产铁。

垣曲州东南。西北有折腰山，山有铜冶。又东北有王屋山。南滨河，西有清水流入焉。又北有干河。西北有横岭背巡检司。西南有留庄隘。

霍州洪武初，以州治霍邑县省入。东南有霍山，亦曰霍太山。西有汾水，又有霍水、彘水，俱出霍山，下流俱入汾。南距府百四十五里。

吉州西有孟门山，大河所经。西南有壶口山。又乌仁关在西，平渡关在西北，俱有巡检司。东距府二百七十里。领县一：

乡宁州东南。西南有两乳山。西有黄河。西北有龙尾碛巡检司。

隰州洪武初，以州治隰川县省入。西有蒲水，南入大河。东北有广武庄巡检司。东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二：

大宁州西南。西滨大河。又东南有昕川，西注于河。西有马斗关，大河经其下，有巡检司。

永和州西。西滨大河。西北有永和关，有巡检司。又有兴德关。西南有铁罗关。三关俱与陕西滨河为界。

汾州府元汾州，属冀宁路。洪武九年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三年五月升为府。领州一，县七。东北距布政司二百里。

汾阳倚。元曰西河。洪武初，省入州。万历二十三年五月复置，更名。东有汾水。又东北有文水，一名万谷河，自文水县东南流入焉。西有金锁关、黄芦岭二巡检司。

教义府南少东。西北有狐岐山，胜水出焉，东流入汾。又县南有雀鼠谷，与介休县界，汾水自东北来经此。又西有温泉镇巡检司。

平遥府东。南有麓台山，一名蒙山，又名谒戾山。西有汾河。东有中都水，又有原祠水，合流注于汾河。又南有普同关

巡检司，后移于县东北之洪善镇。

介休府东南。有介山，亦曰绵山。西有汾水，东有石洞水，西流入焉。东北有邬城泊，与平遥、文水二县界，即昭余祁藪之余浸也，或亦谓之蒿泽。东南有关子岭镇巡检司。

石楼府西少南。元属晋宁路之隰州。万历四十年改属。东南有石楼山。西有黄河，又有土军川流入焉。又西北有上平关、西有永和关、东北有窟龙关三巡检司。

临府西北。元临州，属冀宁路。洪武二年降为县。万历二十三年五月来属。北滨黄河，东北有榆林河流入焉。西北有克狐寨巡检司。

永宁州元石州，属冀宁路。洪武初，以州治离石县省入。隆庆元年更名。万历二十三年五月来属。大河在西。东有谷积山，下有石窟村，东川河出焉。北有赤坚岭，一名离石山，离石水出焉，亦曰北川河，合流注于大河。又西有青龙流、北有赤坚岭二巡检司。又西有孟门关。东南距府百六十里。领县一：宁乡州南。东南有楼子台山。西有黄河。

潞安府元潞州，属晋宁路。洪武二年直隶行中书省。九年直隶布政司。嘉靖八年二月升为潞安府。领县八。西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长治倚。永乐六年，沈王府自沈阳迁此。元上党县。洪武二年省入州。嘉靖八年二月复置，更名。东南有壶关山，旧置壶口关于山下。西南有潞水，即浊漳水，自长子县流入，下流至河南临漳县，合清漳水。又西有蓝水，东流与浊漳水合。

长子府西少南。东南有羊头山。西南有发鸠山，一名鹿谷山，浊漳水发源于此。西北有蓝水，南有梁水，皆流入漳水。

屯留府西北。西北有三峻山。又西南有盘秀山，蓝水出乎其阳，绛水出乎其阴，下流俱合浊漳水。

襄垣府北，少西。南有浊漳水。西北有小漳水，又有涅水，自武乡县流入界，合小漳水，下流入浊漳水。西有五 赞山巡检司。

潞城府东北。西有三垂山。北有浊漳水，又有绛水，流合焉，谓之交漳。

壶关府东北。南有赵屋岭，西南有大峪岭，俱产铁。东南有羊肠坂。西北有壶水，西入浊漳。

黎城府东北。西北有浊漳水，东南入河南林县界。东北又有清漳水，流入河南涉县界。又东北有吾儿峪巡检司。

平顺嘉靖八年二月以潞城县青羊里置，析黎城、壶关、潞城三县地益之。东北有浊漳水。东南有虹梯关、玉峡关二巡检司。

大同府元在同路，属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洪武二年为府。领州四，县七。南距布政司六百七十里。

大同倚。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代王府。北有方山。西北有雷公山。东有纥真山。又东北有白登山。又西有大河。又南有桑干河，自马邑县流经此，其下流至蔚州入北直境，为卢沟河。又西北有金河，又有紫河，皆流入大河。又西有武州山，武州川水出焉。又东有御河，一名如浑水，南有十里河流合焉，即武州川也，俗曰合河，南入于桑干。北有威宁海子。又有孤店、开山、虎峪、白阳等口，俱在东北。又北有猫儿庄。

怀仁府西南。西有清凉山，西南有锦屏山，旧皆有铁冶。南有桑干河。西南有偏岭等口。

浑源州南有恒山，即北岳也，与北直曲阳县界。东有五峰山。又南有翠屏山，滹水出焉，与呕夷水合，下流为唐河。又北有桑干河。西南有浑源川，下流入桑干河。又东有乱岭关、南有瓷窑口、东南有峪口巡检司。西北距府百三十里。

应州洪武初，以州治金城县省入。北有桑干河。西有小石口巡检司。东南有胡峪口巡检司。南有茹越口巡检司。又有北娄、大石等口，路通繁峙县。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一：

山阴州西南。北有桑干水。

朔州洪武初，以州治鄯阳县省入。西南有翠峰山。西北有黄河。又南有灰河，下流入桑干河。又西有武州，元属大同路，洪武初省。北有沙净口、西南有神池口二巡检司。东北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一：

马邑州东，少北。西北有洪涛山，彳垒水出焉，俗名洪涛泉，即桑干河上源也，至北直武清县入海。东南有雁门关。又北有白阳。

蔚州元属上都路之顺宁府。至大元年十一月升为蔚昌府，直隶上都路。洪武二年仍为州。四年来属，以州治灵仙县省入。东有九宫山，又有雪山。又东南为小五台山。北有桑干水，东入北直保安州界。又北有壶流水，一名胡卢水，西南有滋水流入焉，下流入北直真定府界。东北有定安县，元属州，洪武初废。西南有石门口，东南有神通沟镇，东北有鸳鸯口、长宁镇四巡检司。又东有九宫口巡检司，后移于州南黑石岭。又东北有美峪口巡检司，寻徙于董家庄。又有兴宁口巡检司。后移于北口关。西北距府三百五十里。领县三：

广灵州西，少北。北有九层山。东南有丰水，即葫芦河上源也。又西南有滋水。北有平岭关巡检司，后徙于县西南之林关口。

广昌州东南。元曰飞狐，洪武初更名。东南有白石山。东有雕窠崖，旧有洞产银。又桑干河在北。唐河在南，即滹水也。又涑水在东，源出北崖古塔，与县南之拒马河合，东入北直涑水县界。又紫荆关在东北，接北直易州界。倒马关在南，接北

直定州界。又飞狐关在北，今为黑石岭堡，与蔚州界。

灵丘州西南。东南有隘门山，西北有枪峰岭，即高是山也，呕夷水出焉。又有枚回岭，滋水出焉。

泽州元泽州，属晋宁路。洪武初，以州治晋城县省入。二年直隶行中书省。九年直隶布政司。东南有马牢山。南有太行山，山顶有天井关，关南即羊肠阪。又东北有丹水，南有白水流入焉，下流注于沁河。东南有柳树店、南有横望岭二巡检司。领县四。西北距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高平州北少东。西北有仙公山，丹水出焉。又西南有空仓堡巡检司。西北有长平关，又有磨盘寨。

阳城州西。西南有析城山，南有王屋山，与垣曲县及河南济源县界。东有沁河，又西北有濩泽水入焉。

陵川州东北。西北有蒲水，西流入于丹水。南有永和隘巡检司，后废。

沁水州西北。东有沁河。又西有芦河，下流入于沁水。西北有东乌岭巡检司。

沁州元属晋宁路。洪武初，以州治铜鞮县省入。二年直隶行中书省。九年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三年五月改属汾州府，三十二年仍直隶布政司。西南有护甲山，涅水出焉。南有铜鞮山。正西有铜鞮水，有二流，一名小漳河，一名西漳河，下流入襄垣县，合浊漳水。领县二。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十里。

沁源州西少南。北有绵山，沁水出焉，经县东，下流至河南修武县入大河，行九百七十余里。又北有绵上巡检司。

武乡州东北。西有涅水，又西有武乡水入焉。

辽州元属晋宁路。洪武初，以州治辽山县省入。二年直隶行中书省。九年直隶布政司。东南有太行山，洛水所出，上有黄泽岭，岭有十八盘巡检司。又东有清漳水，分二流，至东南

交漳村而合，南入黎城县界。又西北有辽阳水，流合清漳水。领县二。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榆社州西。西有榆水。西南有武乡水。又西北有黄花岭、马陵关二巡检司。

和顺州北。东有黄榆岭，北有松子岭，西有八赋岭，俱有巡检司。又清漳水在西北，松岭水及八赋水、梁榆水俱流入焉。

山西行都指挥使司本大同都卫，洪武四年正月置。治白羊城。八年十月更名。二十五年八月徙治大同府。二十六年二月领卫二十六，宣府左、右，万全左、右，怀安五卫，改属万全都司。后领卫十四。朔州卫治州城，安东中屯卫寄治应州城。

大同前卫洪武七年二月置，与行都司同城。

大同后卫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与行都司同城，寻罢。二十六年二月复置，治行都司东，后仍徙行都司城。东有聚落城，天顺三年筑。嘉靖二年九月置聚落守御千户所于此，来属。

大同中卫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与行都司同城，后罢。

大同左卫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与行都司同城。三十五年罢。永乐元年九月复置。七年徙治镇朔卫城。

大同右卫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置，与行都司同城。三十五年罢。永乐元年九月复置。七年徙治定边卫城。

镇朔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蓟州，直隶后军都督府，而卫城遂虚。七年徙大同左卫来治。正统十四年又徙云川卫来同治。东有雕岭山。北有兔毛川，即武州川也。又西北有御河，自塞外流入，下流入于桑干河。又北有盐池。东北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定边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通州，直隶后军都督府，而卫城遂虚。七年徙大同右卫来治。正统十四年又徙玉林卫来同治。西有大青山。东北有海

子窟，兔毛川出焉，分为二，其一东南流入左卫界，其一西北流自杀虎口出塞。又有南大河，经卫东南，合于兔毛川。东南距行都司一百九十里。

阳和卫元白登县，属大同路。洪武初，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宣德元年徙高山卫来同治。北有雁门山，雁门水出焉。南有桑干河。西南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天成卫元天城县，属兴和路。洪武四年五月改属大同府，县寻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后徙镇虏卫来同治。桑干河在南。南洋河在北，即雁门水也，东入宣府西阳和堡界。西南距行都司一百二十里。

威远卫正统三年三月以净水坪置。南有大南山。西有小南山。又南有南大河，下流入于兔毛川。东距行都司一百八十里。

平虏卫成化十七年置，与行都司同城。嘉靖中徙今治。西有小青山，又有黄河自东胜卫流入。北有南大河。西北有云内县，本元云内州，属大同路，洪武五年废。宣德中复置县，属丰州，正统十四年复废。西北有平地县，元属大同路，亦洪武中废。东北距行都司二百四十里。领千户所一：

井坪守御千户所成化二十年七月置。

云川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内，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元年还旧治，仍属行都司。正统十四年徙治旧镇朔卫城，与大同左卫同治，而卫城遂虚。东距行都司二百十里。

玉林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内，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元年还旧治，仍属行都司。正统十四年徙治旧定边卫城，与大同右卫同治，而卫城遂虚。东有玉林山，玉林川出焉。东距行都司二百四十里。

镇虏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

治北直畿内，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元年还旧治，仍属行都司。正统十四年徙治天成卫城，与天成卫同治，而卫城遂虚。东距行都司百十里。

高山卫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属行都司。永乐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内，直隶后军都督府。宣德元年徙阳和卫城，与阳和卫同治，仍属行都司，而卫城遂虚。嘉靖二年九月置高山守御千户所于此，属大同前卫。东有高山。西有兔毛川。东距行都司三十里。

宣德卫元宣宁县，属大同路。洪武中，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宣德卫，后废。东南距行都司八十里。

东胜卫元东胜州，属大同路。洪武四年正月，州废，置卫。二十五年八月分置东胜左、右、中、前、后五卫，属行都司。二十六年二月罢中、前、后三卫。永乐元年二月徙左卫于兆直卢龙县，右卫于北直遵化县，直隶后军都督府。三月置东胜中、前、后三千户所于怀仁等处守御，而卫城遂虚。正统三年九月复置，后仍废。北有赤儿山。西有黄河。西北有黑河，源出旧丰州之官山，西流入云内州界，又东经此入于黄河。又有兔毛川，亦入于黄河。又有紫河，源出旧丰州西北之黑峪口，下流至云内州界，入于黑河。又西有金河泊，上承紫河，下流亦入于黄河。西北有丰州，元属大同路，洪武中废，宣德元年复置；正统中内徙，复废。又有净州路，元直隶中书省，亦洪武中废。西距行都司五百里。领千户所五：失宝赤千户所、五花城千户所、干鲁忽奴千户所、燕只千户所、瓮吉刺千户所，俱洪武四年正月置。

## 志第十八

### 地理三

#### 河南陕西

河南《禹贡》豫、冀、扬、兖四州之域。元以河北地直隶中书省，河南地置河南江北行中书省。治汴梁路。洪武元年五月置中书分省。治开封府。二年四月改分省为河南等处行中书省。三年十二月置河南都卫。八年十月改都卫为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府八，直隶州一，属州十一，县九十六。为里三千八百八十有奇。北至武安，与北直、山西界。南至信阳，与江南、湖广界。东至永城，与山东、江南界。西至陕州，与山西、陕西界。距南京一千一百七十五里，京师一千五百八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三十一万五千六百一十七，口一百九十一万二千五百四十二。弘治四年，户五十七万五千二百四十九，口四百三十六万四百七十六。万历六年，户六十三万三千六十七，口五百一十九万三千六百二。

开封府元汴梁路，属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元年五月曰开封府。八月建北京。十一年，京罢。领州四，县三十：

祥符倚。洪武十一年正月建周王府。大河旧在城北。正统十三年，河决荥阳，东过城西南，而城遂在河北。东为开封县，元时同治郭内，洪武中省。南有朱仙镇。东北有陈桥镇。

陈留府东少南。北有大河。东北有睢水，下流至南直宿迁县合泗水。

巳府东南。北有睢水，又有旧黄河，洪武二十五年河决之故道也。嘉靖三十六年，全河合淮入海，而县遂无河患。

通许府东南。西南有故黄河，弘治后北徙，不经县界。

太康府东南。北有涡水，自通许县流入，下流至南直怀远县入淮。东有马厂集，正统十三年河决，自巳县经此。

尉氏府南少西。西南有大沟，东北合康沟，入于黄河。

洧川府西南。南有故城，洪武二年以河患迁今治。又南有洧水，下流至西华县合颍水。东南有南席店，弘治九年，河入栗家口，南行经此。

鄆陵府南少西。北有洧水。

扶沟府南少东。东有沙河，一名惠民河，又名小黄河，即宋蔡河故道也。成化中浚，下流达南直太和县界。又北有洧水，自西流入焉。又东北有黄河故道，弘治二年淤。

中牟府西。东有故城，天顺中，徙今治。大河在县北。又有汴河，旧自荥阳而东，下流经祥符县南，又东南至南直泗州入于淮。正统六年改从此入河，后淤。西北有圃田泽。

阳武府西北。北滨大河，自此至南直徐州，大河所行，皆唐、宋汴河故道。

原武府西北。北有黑阳山，下临大河。洪武二十四年，河决于此。正统十二年复决焉。东南有安城县，洪武初置，正统中废。

封丘府北。南有大河。西南有荆隆口，一名金龙口。弘治二年、五年，万历十五年，崇祯四年、五年，河屡决于此。又西北有沁河，弘治六年淤。西南有中栾镇巡检司。

延津府西北。大河旧经县北。成化十四年，河决，徙流县

南，而县北之流遂绝。西北有沙门镇，弘治十一年移项城县西之香台巡检司于此。

兰阳府东少北。北滨大河，有李景高口。万历十七年，河决于此。

仪封府东少北。元属睢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属南阳府，后来属。故城在县北，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圯于河，徙日楼村，即今治也。东北有黄陵冈，大河旧经其下，入曹县界。弘治五年，河决于此，寻塞之，改徙冈南入睢州界。又贾鲁故河亦在县北，正德四年，河决入焉。

新郑府西南。元属均州。隆庆五年七月改属。西南有大隗山，一名具茨山，彳异水出焉，一名鲁固河，下流入颍。又南有陞山。北有大河。又有溱水，一曰浚水，流合县南之洧水。

陈州洪武初，以州治宛丘县省入。南有颍水。又西有沙水，亦曰小黄河，至颍岐口，与颍水合，下流分为二。崇祯间，屡决于西南之苑家埠口。又南有故黄河，喜靖时，黄河南出之道也。西北距府二百六十五里。领县四：

商水州西南。洪武初废。四年七月复置。北有颍水，又有彳隐水，亦曰大彳隐水。

西华州西少北。北有颍水，又有沙水，即小黄河也。西南有彳隐水，又有常社镇巡检司。

项城州南。东北有故城。今治本南顿县之殄寇镇也，宣德三年迁。东有颍水，西有澱水流入焉。洪武二十四年，大河自陈州经县界合颍，下入于淮。永乐九年，河始复故道。又东北有沙水。

沈丘州东南。元属颍州。洪武初废。弘治十年改乳香台巡检司置，来属。东北有颍水，东入南直颍州界。又北有沙河，东入南直太和县界。又东有界首巡检司。又北有南顿县，洪武。

许州洪武初，以州治长社县省入。西有颍水。北有彡异水。又东有东湖，一名秋湖。又西北有石固镇，与长葛县界。东北距府二百二十里。领县四：

临颍州东南。西有颍水，彡异水自县北流入焉。又西南有小彡隐水。

襄城州西南。南有首山。东北有颍水。南有汝河。

郾城州东南。南有沙水，亦曰大澱水，上流即故汝水也，又东南有澧水来入焉。

长葛州西北。北有洧水。西有彡异水。

禹州元曰钧州。洪武初，以州治阳翟县省入。万历三年四月避讳改曰禹州。成化二年七月建徽王府。嘉靖三十五年除。北有禹山，又西北有矿山，有铁母山，旧俱产铁。又北有颍水，下经襄城，一名渚水，至临颍合沙河。东北距府三百二十里。领县一：

密州西北。南有洧水，又有溱水。

郑州洪武初，以州治管城县省入。西南有梅山，郑水出焉，下流旧入汴水，后堙。又西有须水，源出荥阳县，旧亦入于汴水。正统八年尝浚以分决河之流，后亦堙。东北距府百四十里。领县四：

荥阳州西。南有大周山，汴水出焉。又东南有嵩渚山，京水出焉。又有索水，源出小径山，北流与京水合，下流入于郑水。又大河在北。东有须水镇，崇祯十年筑城。

荥泽州北少西。元直隶汴梁路。洪武中，改属州。北有故城。洪武八年因河患徙于南。成化十五年正月又徙北，滨大河。东南有孙家渡，正统十三年，大河决于此。

河阴州西北。旧治在大峪口，洪武三年为水所圯，徙于此。东北有广武山，与三皇山连。西有敖仓，北滨大河。

汜水州西。故城在县东，洪武十一年七月徙于成皋。崇祯十六年又迁西北。北滨河，洛水自西，东至满家沟合汜水入焉。又西有虎牢关，洪武四年九月改曰古嶠关，有巡检司。

河南府元河南府路，属河南江北行中书省。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十三。东距布政司三百八十里。

洛阳倚。洪武二十四年建伊王府。嘉靖四十三年废。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建福王府。北有北邙山，西南有阙塞山，亦曰阙口山，亦曰伊阙山，俗曰龙门山。又西北有谷城山，亦曰簪亭山，漕水所出。又东南有大谷，谷口有关。又大河在北。又有洛水，源自洛南冢岭山，东经卢氏、永宁诸县，至洛阳、偃师、巩县入于河。又东有伊水，自卢氏县东北流至偃师县而入洛。又北有颍水，西有涧水，俱流会于洛。又西南有孝水。

偃师府东少北。南有缙氏山。又有洛水，西有伊水流合焉。

巩府东北。西南有轩辕山，上有关。北滨河。西北有洛水，旧经县北入河，谓之洛汭，亦曰洛口。嘉靖后，东过汜水县入河。又南有鄢水，会洛入河，亦曰鄢口也。又东南有石子河，西南有长罗川，皆流入洛水。又西南有黑石渡巡检司。

孟津府东北。旧治在县东，今治本圣贤庄，嘉靖十四年七月迁于此。西北有大河。又西有硖石津，又西有委粟津，又有高渚、马渚、陶渚，皆大河津济处。东北有孟津巡检司。

宜阳府西南。西有女几山。东南有鹿蹄山，一名非山，甘水出焉。又北有洛水。西有宜水，又有昌谷水，与甘水俱流注于洛。又西南有赵保镇、木册镇二巡检司。

永宁府西南。北有嶠山，嶠水出焉，北注于河。其东曰谷阳谷，谷水所出焉。又南有洛水。东北有刀轩川，下流为昌谷水。又有大宋川，下流为宜水。又西有崇阳镇、又有高门关、东有嶠底关三巡检司。

新安府西。西有缺门山。北有大河。又南有涧水，谷水自北流入焉。东有慈涧水，亦流入谷水。又有函谷新关。

澠池府西。元属陕州。洪武中改属。东北有广阳山，亦曰澠池山，北溪水出焉。又有白石山，涧水所出。西北滨河。南有谷水。又西北有南村巡检司。

登封府东南。北有嵩山，即中岳也，亦曰太室山。又西有少室山，颍水中源出焉；又有右源，出于山之南溪，又有左源，出于西南之阳干山，合流至南直寿州入淮。又北有阳城山，洧水所出，下流至扶沟县入沙河。又东南有嵎岭，即箕山也，上有嵎阪关。又东南有五渡水，流入颍，亦曰三交水。又西南有少阳河，亦流入颍。

嵩府西南。元嵩州，属南阳府。洪武二年四月降为县，来属。三涂山在西南。陆浑山在东北。又东有筛山，北有露宝山，西有大矿山，皆产锡。西南有伏牛山，即天息山也，山有分水岭，汝水出焉，下流至南直颍州入淮，行千三百五十余里。又南有伊水，西北有高都川流入焉。又西南有旧县镇巡检司。西有没大岭巡检司。

卢氏府西南。元属嵩州。洪武元年四月属南阳府。三年三月属陕州。万历初，改属府。西南有熊耳山，洛水自陕西商州流入境，经此。东南有峦山，一名闷顿岭，伊水所出。北有铁岭，东涧水出焉，东南入洛。又东北有马回川，亦入于洛。又东南有栾州镇、西南有朱阳镇、北有杜管镇三巡检司。又西有白华关。

陕州元属河南府路。洪武元年四月改属南阳府，以州治陕县省入。东有底柱山，在大河中。山有三门，中曰神门，南曰鬼门，北曰人门，惟人门修广可行舟，鬼门最险。又南有囊水，一名永定涧，亦曰漫涧，西北入河。又东南有硖石关，有巡检

司。又有雁翎关。东距府三百里。领县二：

灵宝州西少南。北滨河。又西有弘农涧。南有虢略镇巡检司。又有函谷故关。西南又有洪关。

阌乡州西南。东南有夸父山，一名秦山，中有大谷关。北滨河，自山西芮城县流入，东南至永城县，入南直砀山县界。西有湖水，又有盘涧水北流入焉。又西有潼关，与陕西华阴县分界。

归德府元直隶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元年五月降为州，属开封府。嘉靖二十四年六月升为府。领州一，县八。西距布政司三百五十里。

商丘倚。元曰睢阳。洪武初省。嘉靖二十四年六月复置，更名。旧治在南，弘治十五年圯于河，十六年九月迁于今治。北滨河。正统后，河决而南。城尝在河北，正德后，仍在河南。北有丁家道口巡检司。东南有武津关巡检司。

宁陵府西。南有睢水。北有桃源集巡检司。

鹿邑府南。元属亳州。洪武中改属。南有颍水，又蔡河自西流入，谓之蔡河口，即沉丘县之沙河也。又北有涡水，东流入南直亳州境。

夏邑府东。元曰下邑，洪武初更名。北滨大河。又东南有睢水。

永城府东南。洪武元年五月属开封府。十一月来属。北有砀山，又有芒山，皆与南直砀山县界，又睢水、浍水皆在县南。又南有泡水，弘治间淤塞。

虞城府东北。元属济宁路。洪武二年正月来属。南有故城。嘉靖九年迁于今治。北有黄河。

睢州元属汴梁路。洪武初，属开封府，以州治襄邑县省入。十年五月降为县。十三年十一月复升为州。嘉靖二十四年六月

来属。北滨河。又有睢水亦在州东北。东距府百七十里。领县二：

考城州北。元末省。洪武四年八月复置，属开封府。十年五月复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州。旧治在县东南。正统十三年徙。北滨大河。

柘城州东南。元末省。洪武四年八月复置，属开封府。十年五月省入宁陵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州。北有睢水。南有涡水。

汝宁府元直隶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初，因之。领州二，县十二。距布政司四百六十里。

汝阳倚。天顺元年三月建秀王府，成化八年除。十年建崇王府。洪武初，县废，四年七月复置。北有汝水，源出天息山，东流入境，过新蔡东南入淮。又南有潁水，又有汶水，又有溱水，又西北有颍水，俗名泥河，下流俱入于汝。又城南有柴潭。东有阳埠巡检司。

真阳府东。元属息州。洪武四年省入汝阳县。景泰四年置真阳镇巡检司于此。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仍置县，而徙巡检司于县南铜钟店，仍故名，寻废。南有淮水。又汝水在县东，北有溱水流入焉。

上蔡府北。洪武初废，四年五月复置。西有汝水，西南有沙水流合焉。

新蔡府东少南。元属息州，后废。洪武四年五月复置，改属。南有汝水，又潁水自城北流合焉。又东北有瓦店巡检司。

西平府西北。北有汝水，源出县西南云庄、诸石二山。自元末塌断故汝，而此水遂为汝源。嘉靖九年复塞，改为洪河之上流。

确山府西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汝阳县，十三年十一月复

置。成化十一年九月改属信阳县。弘治二年八月仍属府。西北有郎山，亦曰乐山。北有黄西河，下流为练河，流入汝。又西有竹沟巡检司。南有明港巡检司。

遂平府西少北。西南有查牙山，其东南相接者曰马鞍山。又西有洪山，龙陂之源出焉，自西平县云庄诸山之水既塞，遂以此为汝源。南有濯水，又有沙河，又北有石洋河，其下流皆入于汝。

信阳县元为信阳县，属信阳县，后废。洪武元年十月置信阳县于此，属河南分省。四年二月属中都临濠府。七年八月改属。十年五月降为县。成化十一年九月复升为州。西南有贤首山。南有土雅山，又有岷山。东南有石城山，亦曰冥山。北有淮水，又南有淝水流入焉。东北距府二百七十里。领县一：

罗山县东。元信阳县治，后州县俱废。洪武元年十月置州于旧信阳县，复置罗山县属焉。十年五月直隶汝宁府。成化十一年九月还属州。北有淮水，又南有小黄河入焉。东南有大胜关巡检司，与湖广黄陂界。西南有九里关，好黄岷关，义阳三关之一，有巡检司，与湖广应山县界。

光州洪武初，以州治定城县省入。四年二月改属中都临濠府。十三年仍来属。北有淮水。又南有潢水，北流入淮水。西南有阴山关。西北距府三百里。领县四：

光山州西南。南有石盘山。北滨淮。南有潢水，亦曰官渡河。又南有木陵关。西南又有白沙、土门、斗木岭、黄土岭、修善冲等五关，与湖广麻城县界。东南有牛山镇巡检司，后移于长潭。又有沙窝镇巡检司，后废。

固始州东北。南有白鹿崖。北滨淮。东有史河，西有淝河，俱入南直霍丘县界，下流入淮。又东北有朱皋镇，与南直颍州界，有巡检司。

息州西北。元息州，洪武四年二月属中都临濠府。寻降为县，属颍州。七年仍来属。南滨淮。东北有汝水。北有杨庄店巡检司，后移于县东北之固城仓。

商城州东南。成化十一年四月析固始县地置。南有金刚台山。又东南有竹根山。东有大苏山，灌水出焉，流入南直霍丘县。又东有牛山河，即史河上源也。西南有五水关河。又南有五河，下流俱入于史河。又南有金刚台巡检司，本置金刚台山下，嘉靖二十七年移于县东南之水东案。又南有长岭关，东南有松子关，俱接湖广罗田县界。

南阳府元直隶河南江北行省。洪武初，因之。领州二，县十一。距布政司六百八十里。

南阳倚。洪武二十四年建唐王府。城南有精山。北有百重山、雒衡山。又有分水岭，其水北流入于汝水，南流入于淅水。西南有卧龙岗。东有淅水，一名白河，下流至湖广襄阳县界入汉水。西南有湍水，西北有洱水，皆流入淅水。

镇平府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南阳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北有五朵山，产铜。东有潦河，流入淅河。

唐府东南。洪武三年以故比阳县地置。南有唐子山。东北有大狐山，亦曰壶山，泚水所出。又西有黄淳水，又有泌水，下流皆入淅水。又东北有石夹口关。

泌阳府东。元为唐州治。洪武二年二月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州废，复置县。东有铜山，泌水出焉。又北有灋水，东北有灋水，下流俱入汝水。又象河关在县东北，有巡检司。

桐柏府东南。本唐县之桐柏镇巡检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置县，而移巡检司于毛家集。东有桐柏山，淮水所经，下流至南直安东县入海，行二千三百余里。又东有大复山。西北有胎簪山，淮水所出。又西有澧水，亦曰醴水，下流入泌水。

南召府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南阳县南召堡置。北有丹霞山，一名留山。北有鲁阳关，即三鸦路口也，与鲁山县界。有鸦路镇巡检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移于洼石口。

邓州元治穰县。洪武二年二月，县废。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县。十四年五月复省入州。南有析隈山。西北有白崖山。北有湍水，又东有涅水，亦名赵河，自北来入焉。东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三：

内乡州北少西。东有熊耳山，湍水所出。西南有淅水，又有丹水。又北有菊潭。东北有金斗山巡检司，后废。又西北有西硖口关巡检司。又西南有党子口关。又西有武关，路出陕西商州。

新野州东南。西有清水，又有湍水，又北有泚水，东有棘水，皆流入于澧水。

淅川州西。成化六年析内乡县地置。东南有太白山。又有丹崖山。东有均水，又西南有淅水，北有丹水俱流入焉，南入于汉水。西北有花园头巡检司，又有荆子口关。又西有峡口镇，南接湖广均州界。

裕州洪武初，以州治方城县省入。东北有方城山，渚水出焉，下流入泚水。西南距府百二十里。领县二：

舞阳州东北。汝水在县北，旧入西平县界，元末于涡河竭断其流，使东归颍，而西平之水始别为汝源。南有灊水，亦曰舞水，又有灊水，下流俱入于汝宁府之汝水。西南有沙水，即水也。又北有澧水，下流归故汝水。

叶州北少东。北有黄城山，一名长城山，有汝水。又北有湛水，流入汝。东北有沙水，一名水，又名泚水，又北有昆水入焉，下流入于汝。又北有昆阳关。

怀庆府元怀庆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十月为府，属河

南分省。领县六。东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河内倚。永乐二十二年建卫王府。正统三年除。八年，郑王府自陕西凤翔府迁此。北有太行山，又有碗子城山，上有关。又有沁河，源出山西沁源县，流入府境，下流至武陟入大河。又有丹河，自泽州流入，注于沁河。又西有柏乡城，崇祯四年筑。

济源府西。元属孟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属府。南滨大河。西有王屋山，接山西垣曲县界，济水出焉。西北有琮山，溴水出焉。又东北有沁水，经两山之间，一名枋口水。又西北有轵关。西有邵原镇巡检司。

修武府东少北。西有沁水。

武陟府东。大河在县南。东有沁河，至南贾口入焉。又东北有莲花池，万历十五年，沁河决此。又西北有宁郭城，景泰中筑。

孟府南少西。元孟州。洪武初，以州治河阳县省入。十年五月降为县。西南滨大河。

温府东南。元属孟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属府。南滨大河，溴水自西北流入焉。又西南有济水，旧自济源县流经沅河镇，南注于河，后其道尽入河中。

卫辉府元卫辉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八月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领县六。东南距布政司一百六十里。

汲倚。弘治四年八月建汝王府。嘉靖二十年除。隆庆五年二月建潞王府。北有卫河，源出辉县，下流至北直静海县入海，行二千余里，又东北有淇门镇。

胙城府东少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汲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

新乡府西南。北有卫河。西北有清水。又西南有大河故道，

正统十三年河决县之八柳树由此，寻塞。西有古沁河，永乐十三年后，时决时涸。

获嘉府西少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新乡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大河旧在县南。天顺六年中，河自武陟徙入原武，而县界之流绝。北有清水，又有小丹河合焉。

淇府北。元淇州，后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十二月降为县。西北有淇水，又清水自东北流入焉，下流入于卫河。

辉府西北。元辉州，后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十二月降为县。西有太行山。西北有白鹿山。又有苏门山，一名百门山，山有百门泉，泉通百道，其下流为卫水，故又名卫源。又西南有清水。又西北有侯赵川、西有鸭子口二巡检司。

彰德府元彰德路，直隶中书省。洪武元年闰七月为府。十月属河南分省。领州一，县六。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安阳倚。永乐二年四月建赵王府。元末，县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东北有韩陵山。西北有铜山，旧产铜。北有安阳河，本名洹水，自林县流入，至北直内黄县入卫河。又北有浊漳水。

临漳府东北。元末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西有清、浊二漳水，合流于此，曰交漳口，入北直界。又有滏水，下流入于漳河。西南又有洹水。

汤阴府南。元末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西有荡水，经县治北，下流入卫水。

林府西，少南。元林州，后废。洪武元年九月复置。二年四月降为县。西北有隆虑山，亦曰林虑，洹水出焉。又西南有天平山。西有太行山。又北有浊漳水，自山西平顺县流入。

磁州元治滏阳县，属广平路，后州县俱废。洪武元年十一月复置州，属广平府。二年四月来属。西北有神麋山，滏水出焉。又南有清漳水。北有车骑关巡检司。南距府七十里。领县

## 二：

武安州西北。元末废。洪武元年十一月复置。东南有滏山，滏水出焉。西南有磁山，产磁石。东北有洺河，流入北直邯郸县界。又西有固镇巡检司。

涉州西少北。元属真定路，后废。洪武元年十一月复置，属真定府。二年四月来属。南有涉水，即清漳水也，自山西黎城县流入。又东北有偏店巡检司，后移于县西南之吾而峪口。

汝州元属南阳府。洪武初，以州治梁县省入。成化十二年九月直隶布政司。东南有霍山。又有鱼齿山，涉水出于此，入叶县界。又西南有鸣皋山。又有空峒山。南有汝水。西有广成泽。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四百九十里。

鲁山州西南。东有鲁山。西有尧山，水所出，西南有波水流入焉。又西北有歇马岭关巡检司。

郑州东少南。东南有汝水，西有扈涧水流入焉。

宝丰州东南。成化十一年四月析汝州地置。南有汝水，又有水。

伊阳州西少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汝州之伊阙故县置，析嵩及鲁山二县地益之。西有伊阳山。又有尧山，即天息山也，上有分水岭，水出焉，俗又名沙水。又南有汝水。西有伊水。西南有上店镇巡检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移于常界岭。又有普球关巡检司，废。

陕西《禹贡》雍、梁二州之域。元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治奉元路。又置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治甘州路。洪武二年四月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治西安府。三年十二月置西安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陕西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八，属州二十一，县九十有五。为里三千五百九十七。东至华阴，与河南、山西界。南至

紫阳，与湖广、四川界。北至河套，西至肃州。外为边地。距南京二千四百三十里，京师二千六百五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十九万四千五百二十六，口二百三十一万六千五百六十九。弘治四年，户三十万六千六百四十四，口三百九十一万二千三百七十。万历六年，户三十九万四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五十万二千六十七。

西安府元奉元路，属陕西行省。洪武二年三月改为西安府。领州六，县三十一：

长安倚。治西偏。洪武三年四月建秦王府。北有龙首山。南有终南山。西南有太一山，又有子午谷，谷中有关。北有渭水，源出鸟鼠山，流经县界，至华阴入黄河。又西有沔水。又西北有镐水，合灃水，又南有潏水，亦曰泂穴水，合涝水，俱北流入渭。

咸宁倚。治东偏。渭水在南。东有浐水，合霸水流入渭。

咸阳府西北。旧治在渭河北，洪武二年徙于渭南。东北有泾水，东入渭。东南有沔水，北入渭。

泾阳府北。西北有甘泉山。南有泾水，源自 开头山，流经县界，至高陵县入渭。又北有冶谷水，合清谷水，下流入渭。

兴平府西少北。南有渭水。

临潼府东少北。东南有骊山，有温泉。北有渭水。西有潼水，又东有戏水，俱北入渭。又东有冷水，一曰零水，至零口镇亦入渭。又南有煮盐驿，旧产盐。

渭南府东。元属华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府。北有渭水。

蓝田府东南。南有七盘山，旁有 争坡，谓之七盘十二 争，蓝关之险道。又有峽山。东南有蓝田山，有关。西有霸水，西北有长水，亦曰荆溪，又南有辋谷水，亦曰辋川，俱注于霸

水。

鄠府西南。南有牛首山，滂水出焉。北有渭水。西南有甘泉，西有美陂，俱流合滂水，注于渭。又泮水在南，合高观谷、太平谷诸水，入长安县界。

盩厔府西南。西南有骆谷，谷长四百二十里，谷口有关。谷中有十八盘，又有柴家关二巡检司。北有渭水。南有龙水，西南有黑水流入焉。又东有骆谷水，东南有芒水，并北入渭。

高陵府东北。西南有渭水，泾水自西北流合焉。

富平府东北。元属耀州。万历三十六年改属府。西南有荆山。西北有漆沮水，旧经白水县南入洛，自郑渠堙废，不复东入洛矣。东北有美原巡检司，寻废。

三原府北少东。元属耀州。弘治三年十一月改属府。西北有尧门山。东北有漆沮水。西有清水，下流注于渭。

醴泉府西北。元属干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府。西北有九峻山，又有武将山。东有泾水，又有甘谷水，流合焉。

华州南有少华山。北有渭水，与同州界。西有赤水，分大小二流，又有石桥水，俱北注渭。西距府二百里。领县二：

华阴州东。南有华山，亦曰太华，即西岳也。东有牛心谷。西南有车箱谷。东北有大河，自朝邑县流入，至渭口，与渭水合，所谓渭汭也。南有敷水，北入渭。东北有潼水，入于大河。东有潼关。洪武七年置潼关守御千户所。九年十一月升为卫，属河南都司。永乐六年直隶中军都督府。

蒲城州西北。东有洛水。又西有西卤池，南有东卤池，旧产盐。

商州洪武七年五月降为县。成化十三年三月仍为州。东南有商洛山。西有熊耳山，伊水所出。南有丹崖山，旧产铜。又有冢岭山，洛水所出，下流至河南汜水县入大河。又南有丹水，

流入河南内乡县界。东有武关、西有秦岭二巡检司。又东有龙驹寨。西北距府二百二十里。领县四：

商南州东少南。成化十三年三月以商县之层峰驿置，寻徙治于沭河西。西南有两河，即丹水也，东有沭河，南有挟川，俱入焉。东有富水堡巡检司。

雒南州北少东。元曰洛南，属商州。洪武七年五月改属华州。成化十三年三月复来属。天启初，改洛为雒。东北有鱼难山，鱼难水出焉，西北有玄扈山，玄扈水出焉，俱北入于洛。东南有三要、东北有石家坡二巡检司。

山阳州南少东。本商县之丰阳巡检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为县，而移巡检司于县东南之漫川里，仍故名。东南有天柱山。西南有甲河，流入湖广上津县界，注于汉水。又东有竹林关巡检司。

镇安州西南。景泰三年以咸宁县野猪坪置，属府。天顺七年二月迁治谢家湾。成化十三年三月改属州。西有沓水，合县南洵水入洵阳县界，注于汉江。北有旧县、西有五郎坝二巡检司。

同州北有商原。南有渭水。西南有沮水，一名洛水。西南距府二百六十里。领县五：

朝邑州东。东有大河。南有渭水。又有洛水，旧自县南经华阴县西北葫芦滩入渭；成化中，自县南赵渡镇径入于河，不复入渭。东北有临晋关，一名大庆关，即浦津关也，旧属蒲州，洪武九年八月来属。有浦津关巡检司。

合阳州东北。东有黄河。

韩城州东北。西有梁山，一名吕梁山，滨大河。东北有龙门山，夹河对峙。

澄城州北，西有洛水。

白水州西北。南有故城。洪武初，徙于今治。西有洛水，白水流入焉。西北有马莲滩巡检司。

耀州东有沮水，西有漆水流入焉。又有清水，流入三原县界。南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一：

同官州东北。北有神水峡，峡内有金锁关巡检司。又西北有北高山，漆水出焉，东南流与同官川水合。又东有沮水，南有安公谷水，其下流合于沮水。

干州西北有梁山，接岐山县界。其南有漠谷，漠谷水经其下，流为武水。又东北有甘谷水。又西有武亭水。东南距府百六十里。领县二：

武功州西南。西南有太白山，又有武功山。东南有享物山。南有渭水。又西有漠谷水，又有武亭水，自县东北流合焉。俱汇于漳水。

永寿州北。东有泾水。西南有锦川河，下流为漠谷水。有土副巡检司。又有穆陵关。

邠州元直隶陕西行省。洪武中来属，以州治新平县省入。北有泾水。西南有白土川，亦名漆水，东南注于渭水。与入洛之漆异。东南距府三百五十里。领县三：

淳化州东。南有黄崮山。西有泾水。东有清水，南流入耀州界。

三水州东北。成化十三年九月析淳化县地置。东南有石门山。东有三水河，一名汎水，西南流入泾水。东南有石门巡检司。

长武州西北。万历十一年三月以邠州宜禄镇置。北有泾水，自泾州流入。南有汭水，一名宜禄水，亦自泾州流入，径县东停口镇，与黑水河合，入于泾水。西有窑店巡检司，本名宜禄，治宜禄镇。弘治十七年迁于正东之冉杏，仍故名。万历十一年

又迁，更名。

凤翔府元属陕西行省。洪武二年三月因之。领州一，县七。东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凤翔倚。永乐二十二年建郑王府。正统八年迁于河南怀庆府。东北有杜阳山，杜水所出。西北有雍山，雍水出焉，下流合漆水入渭。又东南有横水，亦曰横渠，东入渭。

岐山府东。东北有岐山。又有梁山。又北有武将山。南有渭水，西北有岐水，又东有漳水，俱流入扶凤县界。又南有斜谷水，北入渭。

宝鸡府西南。东南有陈仓山。西南有大散岭，大散关在焉。又有和尚原，接凤县界。南有渭河，东有汧河流入焉。又东南有箕谷水，有洛谷水，俱北入渭。西南有益门镇二里散关、东南有虢川二巡检司。又东南有金牙关。

扶风府东。西南有渭河。东有漆河，又有雍水自东南流入焉，又南有漳河，俱流入武功县界。

郿府东南。元属奉元路。洪武二年来属。西有衙岭山，褒水出其南，流入沔，斜水出其北，流入渭。西有五丈原。又西南有斜谷，南入汉中，有斜谷关。北有渭水。

麟游府东北。西有漆水，南有麟游水，下流俱入于渭。西南又有杜水，亦曰杜阳川，东入漆。西北有石窑关巡检司。

汧阳府西少北。元属陇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府。旧治在县西，嘉靖二十七年徙于今治。南有汧河。

陇州元属巩昌总帅府。延佑四年十一月省州治汧源县入州。洪武二年来属。西北有陇山，上有关曰陇关，亦曰大震关，一名故关，有故关大寨巡检司。又有安夷关，亦曰新关。又西有小陇山，一名关山。又西南有岍山，汧水出焉。南有吴山，即吴岳，古文以为岍山。西南有白环谷，白环水出焉。西有弦

蒲葢，汭水出焉，下流合于泾水。南有渭水。西南有方山原。又南有陇安、西南有香泉二巡检司。东南距府百八十里。

汉中府元兴元路，属陕西行省。洪武三年五月为府。六月改名汉中府。领州一，县八。东北距布政司九百六十里。

南郑倚。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建瑞王府。西南有巴岭山，南连孤云、两角、米仓诸山，达四川之巴州。南滨汉水，又曰沔水，源自嶓冢，经县界，下流至湖广汉阳府入大江。又有沮水，汉水别源也，又西北有褒水，俱流入汉水。南有青石关巡检司。

褒城府西北。洪武十年六月省入南郑县，后复置。东北有褒谷，自此出连云栈，北抵斜谷之道也。南有沔水，即汉水也。又有廉水，又城东有褒水，西南有让水，一名逊水，下流俱入沔水。北有鸡头关巡检司。又有虎头关。西北有汉阳关。

城固府东少北。南有汉水。东北有壩水，又名智水，下流入汉水。又西北有黑水，或云即褒水之上源。

洋府东南。元洋州。洪武三年降为县。十年六月省入西乡，后复置。北有兴势山。东有黄金谷。南有汉水。西北有壩水，西有灊水，亦曰骆谷水，又东有酉水，俱南入汉。

西乡府东南。东有饶风岭，有关。北有汉水。东有洋水，即清凉川也，西北合木马河入汉。东南有盐场关、西南有大巴山、东北有子午镇三巡检司。

凤府西北。元凤州。洪武七年七月降为县。南有武都山。北有嘉陵江，源出县之嘉陵谷，下流至四川巴县入于大江。又东有大散水，亦注于嘉陵江。东北有清风阁巡检司。南有留坝巡检司，后迁废丘关，又迁柴关，仍故名。南有仙人关。西有马岭关。

沔府西。元沔州，属四川广元路。洪武三年改属汉中府，省州治铎水县入州。七年七月降为县。十年六月省入略阳，后

复置。成化二十一年六月属宁羌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仍属府。北有铁山。东南有定军山。南有汉水。西有沮水，又有大安水，南入于汉。西南有大安县，洪武初废。又西有石顶关。

宁羌州本宁羌卫。洪武三十年九月以沔县之大安地置。成化二十一年六月置州，属府。东北有五丁山，亦曰金牛峡。北有蟠冢山，汉水出焉，亦曰漾水，下流至湖广汉阳县合大江。又东有嘉陵江，西有西汉水合焉。西南有白水，自洮州卫流经此，亦曰葭萌水，有白水关，其下流至四川昭化县合于嘉陵江。又东北有涇水，流入漾水，谓之涇口。又东有沮水。北有阳平关巡检司。东北距府三百里。领县一：

略阳州北。元属沔州。洪武三年属府。成化二十一年六月改来属。西有盘龙山。东南有飞仙岭，栈道所经也。东有沮水，为汉水之别源。南有嘉陵江，西北有犀牛江，即西汉水也。又西有白水江。东北有九股树、西有置口二巡检司。又西北有白水县镇巡检司，后废。

延安府元延安路，属陕西行省。洪武二年五月为府。领州三，县十六。南距布政司七百四十里。

肤施倚。东有延水，又有清化水流入焉。

安塞府西北。西有洛水。北有延水，出县西北之芦关岭，又东南有西川水，北有金明川，俱流入焉。又北有塞门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二年置。西南有敷政巡检司。

甘泉府西南。北有野猪峡。西有洛河，南有伏陆水流入焉。又东北有库利川。

安定府东北。北有高柏山，怀宁河出焉，东流入于无定河。西北有白洛城，洪武三年筑。

保安府西北。西南有洛河，有吃莫河流入焉。北有大盐池。又西有靖边守御千户所，隆庆元年二月置。北有顺宁巡检司。

宜川府东。南有孟门山，在大河中流。又西南有银川水，北有汾川水，西南有丹阳诸川，俱流入大河。

延川府东少北。东滨大河。北有吐延川，合清涧水，流注于大河。又东北有永宁关，临河。

延长府东。东滨河。南有延水，流入大河。

青涧府东北。元属绥德州。嘉靖四十一年改属府。东有黄河，东北有无定河流入焉。又西有青涧河。

鄜州东有洛水，南与单池水合，又名三川水。西有直罗巡检司。北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三：

洛川州东南。西南有洛水。东南有鄜城巡检司。

中部州南。北有桥山，亦曰子午岭，沮水出焉。西北有谷河及子午水，俱入于沮水。又东北有洛水。

宜君州南。西南有玉华山，又有凤凰谷。东有洛水。东北有沮水。

绥德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府，后复置。南有魏平关。东有黄河。城东有无定河，一名奢延水，亦曰水，西北有大理水流入焉。东北有官菜园渡口巡检司。西南距府三百六十里。领县一：

米脂州北。西有无定河。有大理水，又有小理水，西北有明堂川，俱流入无定河。北有碎金镇、西南有克戎寨二巡检司。又西有银州关，成化七年修筑。

葭州洪武七年十一月降为县，属绥德州。十三年十一月复升为州，属府。东滨大河，西有葭芦河，城东有真乡川流合焉。西南距府五百八十里。领县三：

吴堡州南。元属州。洪武七年十一月改属绥德，寻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还属。东滨河。

神木州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北有杨家城，

正统五年移县治焉。成化中，复还故治。南有大河。北有浊轮川。西南有屈野川。

府谷州东北。洪武初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滨大河，北有清水川入焉。

庆阳府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五月直隶行省。领州一，县四。东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安化倚。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建庆王府。二十六年迁于宁夏卫。元省。洪武中复置。东北有白于山，洛水所出。又城东有东河，西有西河，流合焉，下流为马莲河。又西有黑水河，源出县北之太白山，下流至长武县合于泾河。东北有槐安、北有定边二巡检司。又西南有驿马关、又有灵州、又有大盐池三巡检司，废。

合水府东南。东有建水，西有北岔河，流合焉，谓之合水，西南入马莲河。又东北有华池水，有平戎川流合焉，东入鄜州之洛河。有华池巡检司。

环府西北。元环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初，降为县，来属。西有环河，出县北青冈峡，下流为府城之西河。又南有黑水河，又有碱河，西南有甘河，俱注于环河。又西有葫芦泉。西北有清平关。西北有安边守御千户所，弘治中置。

真宁府东南。元属宁州。万历二十九年改属府。西有马莲河。南有大陵、小陵诸水，即九陵川之上源也。东有雕山岭巡检司。

宁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中来属。东有横岭，又有九龙川，亦曰宁江，亦曰九陵川，西南流，会上流群川，而南注于泾河。东北有襄乐巡检司。北距府百五十里。

平凉府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三年五月直隶行省。领州三，县七。东南距布政司六百五十里。

平凉倚。洪武二十四年建安王府。永乐十五年除。二十二年，韩王府自辽东开原迁此。西南有可蓝山。西有崆峒山。又有笄头山，泾水出焉，下流至高陵县入渭。又西有横河，东有湫峪河，俱流入泾河。又西有群牧监。洪武三十年置陕西行太仆寺。永乐四年置陕西苑马寺，领长乐等六监，开成等二十四苑，俱在本府及庆阳、巩昌境内。正统三年又并甘肃苑马寺入焉。又东有通梢关。

崇信府东南。北有汭水。西南有赤城川，南有白石川流合焉。下流合于泾水。

华亭府南。西有小陇山。西北有瓦亭山，有瓦亭关巡检司，所谓东瓦亭也。东北有泾河。东南有汭水。又东南有三乡镇，北有马铺岭二巡检司。

镇原府东北。元镇原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初，降为县，来属。西北有胡卢河，分二流，一北注于黄河，其支流东南注于泾河。南有高平川，流入胡卢河。西有安平寨巡检司。西北有萧关。西南有木峡关。又西有石峡关。南有驿藏、木靖二关。

隆德府西南。元属靖宁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府。东有好水，西流与苦水合。西北有武延川，流入好水。东南有捺龙川，流入苦水。

泾州元直隶陕西行省。洪武三年以州治泾川县省入，来属。旧治在泾水北。今治本皇甫店，洪武三年徙于此。北有泾河，有汭水。东有金家凹巡检司。西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一：

灵台州东南。西北有白石原。东北有三香水，一名三交川，下流至邠州合泾水。又西南有细川水，东北流合于三交川。

静宁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中来属。南有陇山。北有横山，即陇山支阜。南有水洛川，一名石门水，下流至秦州入略阳川。又西有苦水河，即高平川之上源。东距府二百三十里。

领县一：

庄浪州东南。元庄浪州，直隶陕西行省。洪武三年属凤翔府。八年三月降为县，来属。西有苦水川。

固原州本固原守御千户所，景泰三年以故原州城置。成化四年升为卫。弘治十五年置州，属府。西南有六盘山，上有六盘关，东北有清水河出焉，下流合镇原县之胡卢河。又北有黑水，北流入于大河。又东西有二朝那湫，其下流注于高平川。南有开成州，元直隶陕西行省，治开成县。洪武二年省州，以县属平凉府。成化三年废县。又东南有广安州，元属开成州，洪武二年省。又西有甘州群牧所，永乐中置。又西北有西安守御千户所，成化五年以旧西安州置。北有镇戎守御千户所，成化十二年以葫芦峡城置。东北有平虏守御千户所，弘治十四年以旧豫望城置。又北有下马关，嘉靖五年置。东南距府百七十里。

巩昌府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四月直隶行省。领州三，县十四。东距布政司千六十里。

陇西倚。西有首阳山，上有关。北滨渭水，东有赤亭水，西流入焉。

安定府北。元定西州，属巩昌总帅府。至正十二年三月改名安定州。洪武十年降为县，属府。北有车道岷。西有西河，东有东河，流合焉。北有巉口巡检司。

会宁府东北。元会州，属巩昌总帅府。至正十二年三月改为会宁州。洪武十年降为县，属府。东有响水，北流入大河。东有青家巡检司。

通渭府东北。北滨渭，西有华川，东流入焉。

漳府南。西南有故城。今治，正统中所徙。西北有西倾山。南有漳水，北流入渭。东南有盐井。

宁远府东。南有太阳山，旧产铁。北有桃花峡，两山夹峙，渭水经其中。西有广吴水，又有山丹水，俱源出岷州，并流北注渭。

伏羌府东。西南有朱圉山，俗名白崖山。北有渭水，西南有永宁河，西有洛门川，俱东北注于渭。

西和府东南。元西和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十年降为县，属府。旧治在西南白石镇，洪武中，移于今治。北有祁山。南有黑谷山，上有关。西北有西汉水，亦曰盐官水。西南有浊水，即白朱江也。东北有盐井。

成府东南。元成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十年降为县，属府。西北有仇池山。东南有西汉水。西南有浊水，又西有建安水，又有洛谷川，俱流入西汉水。又东有泥阳水，下流至徽州界入嘉陵江。又北有黄渚关巡检司。

秦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属府，省州治成纪县入州。西南有蟠冢山，西汉水出焉，下流至宁羌州合嘉陵江。东北有渭水，有秦水东流入渭。又西有西谷水，下流入西汉水。又南有籍水，西南有段谷水流入焉。又东有长离水，即瓦亭川下流也，俱流入于渭。南有高桥巡检司。又有石榴关。又有现子关。西距府三百里。领县三：

秦安州北。东有大陇山。又东北有瓦亭山，所谓西瓦亭也。城南有渭水。又西有陇水，瓦亭川自东北流合焉。又东有松多川，下流入于秦水。又东有陇城关巡检司。

清水州东。东有陇山，有盘岭巡检司。西南又有小陇山。西有渭水。东有秦水，南有清水流入焉。

礼州西南。元礼店文州军民元帅府，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十一月置礼店千户所。十一年属岷州卫。十五年改属秦州卫。成化九年十二月置礼县于所城，属州。故城在东。洪武四

年移于今治。东南有西汉水。西南有岷峨山，岷江出焉，东南流入阶州界合于西汉水。又西有漩水镇、南有板桥山二巡检司。

阶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四年降为县，属府。十年六月复为州。旧城在东南坻龙冈上。今城，洪武五年所置。北有白水江。东北有犀牛江，即西汉水也。又西北有羌水，下流合白水江。又东有七防关巡检司。西北距府八百里。领县一：

文州东南。元文州。至元九年十月置，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降为县，属府。十年六月改属州。二十三年三月省。成化九年十二月复置，仍属州。东南有青唐岭，路入四川龙安府。东有白水，西有黑水，流合焉。又北有羌水，一名太白水。东有文县守御千户所，本文州番汉千户所，洪武四年四月置。二十三年改文县守御军民千户所。成化九年更今名。又东有玉垒关。西北有临江关。

徽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十年六月降为县，属府，后复升为州。东南有铁山。南有嘉陵江，又有河池水流入焉。又南有虞关巡检司。西南有小河关。西北距府四百八十里。领县一：

两当州东。洪武十年六月省入徽县，后复置，属州。南有嘉陵江。

临洮府元临洮府，属巩昌总帅府。泰定元年九月改为临洮路。洪武二年九月仍为府。领州二，县三。南距布政司千二百六十里。

狄道倚。西南有常家山，与西倾山相接。北有马寒山，浩尾河出于其北，阿干河出于其南，俱东流入大河。又西南有洮河，自洮州卫流入。又东有东峪河，南有邦金川，皆流会洮河。北有摩云岭巡检司。又北有打壁峪关，有结河关。南有南关，有下衬关，有八角关、十八盘关。西有三岔关，有分水岭关。

渭源府东少南。西有南谷山，渭水所出。又有鸟鼠山，渭

水所经，东至华阴县入大河。又西有分水岭，东流者入渭，西流者入洮，上有分水岭关巡检司。又西南有五竹山，清源河出焉，径县东南入渭。

兰州元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九月降为县，来属。成化十三年九月复为州。建文元年，肃王府自甘州卫迁此。南有皋兰山。北滨大河，所谓金城河也，湟水自西，洮水、阿干河俱自南，先后流入焉。又西南有漓水，合于洮水。北有金城关，下有镇远浮桥，有河桥巡检司。西北有京玉关，南有阿干镇关。西南有凤林关。南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一：

金州东少南。元金州，属巩昌总帅府。洪武二年九月降为县，属府。成化十三年改属州。旧城在南，洪武中，移于今治。北有大河，东北流乱山中，入靖虏卫界。又南有浩尾河，一名闪门河，入于大河。东北有一条城，万历二十五年置。

河州元河州路，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河州卫，属西安都卫。六年正月置河州府，属陕西行中书省。七年七月置西安行都卫于此，领河州、朵甘、乌斯藏三卫。八年十月改行都卫为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九年十二月，行都指挥使司废，卫属陕西都指挥使司。十年分卫为左右。十二年七月，府废，改左卫于洮州，升右卫为军民指挥使司。成化九年十二月置州，属府，改军民指挥使司为卫。西南有雪山，与洮州界。西北有小积石山，上有关。大河自塞外大积石山东北流，径此，又径榆林卫北，折而南，与山西中流分界，至潼关卫北，折而东，入河南界，回环陕西境四千余里。南有大夏河，即漓水也，亦曰白石川。又西北有积石州，元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改置积石州千户所。西南有贵德州，元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八年正月改置归德守御千户所。又南有宁河县，东北有安乡县，元俱属河州路，洪武三年废，六年复置。十二年复废。又东南

有定羌巡检司。东北距府百八十里。

灵州元属宁夏府路。洪武三年罢。弘治十三年九月复置，直隶布政司。大河在城北，洛浦河自南流入焉。南有小盐池。距布政司九百九十三里。

兴安州元金州，属兴元路。万历十一年八月更名。二十三年直隶布政司。旧治汉水北，后迁水南。万历十一年又迁故城南三里许。北有汉水。又西有衡河，亦曰恒河，下流入汉江。东北有干佑关巡检司，废。领县六。西北距布政司六百四十里。

平利州南少东。元末省。洪武三年置，属四川大宁州。五年二月来属。十年六月复省，后复置。东有女娲山，灌溪水出焉，西北与黄洋河合，入于汉。南有镇坪巡检司。

石泉州西。元末省。洪武三年置，属四川大宁州。五年二月来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汉中府。万历十一年还属州。南有十八盘山，有汉江。西有饶风河，东有迟河，俱入汉。又西有饶风岭巡检司，本治县东迟河口，后迁下饶风铺，更名。

洵阳州东。元末省。洪武三年复置。五年二月来属。东北有水银山，产水银、朱砂。南有汉江，东有旬水流入焉。又有干佑河，自西北流入旬水。东有间关、西北有三岔二巡检司。

汉阴州西少北。元末省。洪武三年复置。十年六月省入石泉县，后复置，属州。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改属汉中府。万历十一年还属州。南有汉水。东北有直水，又有恒河，俱流入汉水。又西有方山关。

白河州东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洵阳县白河堡置，属湖广鄖阳府。十三年九月来属。北有汉江，东入湖广鄖西县界。南有白石河，分二流，俱北注于汉。

紫阳州西南。正德七年十一月以金州紫阳堡置。初治紫阳滩之左，嘉靖三十五年迁于滩右。西有汉江。

洮州卫元洮州，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洮州军民千户所，属河州卫。十二年二月升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属陕西都司。西南有西倾山，桓水出焉，下流为白水江，又强川亦出焉，一名洮水。又北有石岭山，上有石岭关。东有黑松岭，上有松岭关。又东有黑石关、三岔关、高楼关。北有羊撒关。西南有新桥关、洮州关。东南有旧桥关。南距布政司千六百七十里。

岷州卫元岷州，以旧佑川县地置，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岷州千户所，属河州卫。十一年七月升为卫，属陕西都司。十五年四月升军民指挥使司。嘉靖二十四年又置州，改军民指挥使司为卫。四十年闰五月，州废，仍置军民指挥使司。洪武二十四年建岷王府。二十六年迁云南。北有岷山，洮河经其下。南有白水，一名临江。又东有石关。东北有铁州，元属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正月置铁城千户所，属河州卫，后废。领所一。南距布政司千五百五十里。

西固城守御军民千户所卫南。本西固城千户所，洪武七年三月置，属巩昌府。十五年四月改置，来属。南有白水。北有化石关。西北有平定关。

榆林卫成化六年三月以榆林川置。其城，正统二年所筑也。西有奢延水，西北有黑水，经卫南，为三岔川流入焉。又北有大河，自宁夏卫东北流经此，西经旧丰州西，折而东，经三受降城南，折而南，经旧东胜卫，又东入山西平虏卫界，地可二千里。大河三面环之，所谓河套也。洪武中，为内地。天顺后，元裔阿罗出、毛里孩、孛罗出相继居之。西南有盐池，旧属宁夏卫，嘉靖九年来属。又卫东有长盐池、红盐池。西有西红盐池、锅底池。又东有长乐堡，分辖双山等十二营堡，为中路。又有神木堡，分辖镇羌等九营堡，为东路。西有安边营，分辖

永济等十二营堡，为西路。俱成化后置。又北有边墙，成化九年筑，长一千七百七十余里，东起清水营，接山西偏头关界，西抵定边营，接宁夏花马池界。南距布政司千一百二十里。

宁夏卫元宁夏府路，属甘肃行省。洪武三年为府。五年，府废。二十六年七月置卫。二十八年四月罢。永乐元年正月复置。洪武二十六年，庆王府自庆阳府迁此。西有贺兰山。又西南有峡口山，黄河流其中，一名青铜峡。黄河出峡东流，亦曰三岔河。又东有黑水河，南有清水河，即葫芦河下流也，俱注于黄河。有宁夏群牧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置。领千户所四。东南距布政司千四百里。

灵州守御千户所卫东南。洪武十六年十月置，治在河口。宣德三年二月徙于城东。弘治十三年九月复置灵州于所城。

兴武守御千户所卫东南。正德元年以兴武营置。

韦州守御千户所卫东南。弘治十年以故韦州置。西有大蠡山。南有小蠡山。东有东湖。

平虏千户所卫北少东。嘉靖三十年以平虏城置。东北有老虎山，滨大河。北有镇远关。

宁夏前卫在宁夏城内，洪武十七年置。

宁夏左屯卫

宁夏右屯卫亦俱在宁夏城内，洪武二十五年二月置，后废。三十五年十二月复置。

宁夏后卫本花马池守御千户所，成化十五年置。正德元年改卫。其城，正统九年所筑也。东北有方山。西有花马池。西北有大盐池。又西有小盐池。东有长城关，正德初置。东南距布政司千一百二十里。

宁夏中卫元应理州，属宁夏府路。洪武三年州废。永乐元年正月置卫。西有沙山，一名万斛堆。大河在南。又西南有温

围水，流入大河。又有裴家川。又东南有鸣沙州，元属宁夏府路。洪武初废。南距布政司千一百十里。

靖虏卫正统二年以故会州地置，属陕西都司。南有乌兰山，上有乌兰关。北有大河。西南有祖厉河，东北有亥刺河，皆注于大河。西南有会宁关。南距布政司千二百二十里。

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元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治甘州路。洪武五年十一月置甘肃卫。二十五年罢。二十六年，陕西行都指挥使司自庄浪徙置于此。领卫十二，守御千户所四。距布政司二千六百四十五里。

甘州左卫倚。元甘州路。洪武初废。二十三年十二月置甘州左卫。二十七年十一月罢。二十八年六月复置。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建肃王府。建文元年迁于兰县。西南有祁连山。西北有合黎山。东北有人祖山，山口有关，曰山南，嘉靖二十七年置。又东北有居延海。西有弱水，出西南山谷中，下流入焉。又有张掖河，流合弱水，其支流曰黑水河，仍合于张掖河。又东南有卢水，亦曰沮渠川。

甘州右卫、甘州中卫俱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置。

甘州前卫、甘州后卫俱洪武二十九年置。四卫俱与甘州左卫同城。

肃州卫元肃州路，属甘肃行省。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置卫。西有嘉峪山，其西麓即嘉峪关也。弘治七年正月扁关曰镇西。西南有小昆仑山，亦曰雪山，与甘州山相接。北有讨来河，东会于张掖河。西南有白水，又西北有黑水，东南有红水，俱流入白水，下流入西宁卫之西海。又东北有威虏卫，洪武中置，永乐三年三月省。东距行都司五百十里。

山丹卫元山丹州，直隶甘肃行省。洪武初废。二十三年九月置卫，属陕西都司，后来属。东南有焉支山。西有删丹河，

即弱水也。北有红盐池。西距行都司百八十里。

永昌卫元永昌路，属甘肃行省，至正三年七月改永昌等处宣慰司。洪武初废。十五年三月置卫，属陕西都司，后来属。北有金山，丽水出焉。西南有白岭山，亦曰雪山。西有水磨川，上有水磨关。又东南有蹇占河。西北距行都司三百十里。

凉州卫元西凉州，属永昌路。洪武九年十月置卫，属陕西都司，后来属。南有天梯山，三岔河出焉。东南有洪池岭。又东北有白亭海，有瀦野泽。又西有土弥干川，即五涧水也，亦出天梯山，下流合于三岔河。又东有杂木口关。又有凉州土卫，洪武七年十月置。西北距行都司五百里。

镇番卫本临河卫，洪武中，以小河滩城置。三十年正月更名。建文中罢。永乐元年六月复置。西有黑河，即张掖河下流也。又东有三岔河。南有小河。西有盐池。西南有黑山关。西距行都司五百五十里。

庄浪卫洪武五年十一月以永昌地置。十二年正月置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于卫城。二十六年，行都司徒于甘州。建文中，改卫为守御千户所。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复改所为卫，属陕西都司，后来属。东有大松山。其北有小松山。西有分水岭，南出者为庄浪河，北出者为古浪河。又南有大通河，与庄浪河合，北流经卫西，入于沙漠。北距行都司九百四十里。

西宁卫元西宁州，直隶甘肃行省。洪武初废。六年正月置卫。宣德七年十一月升军民指挥使司，属陕西都司，后来属。西南有小积石山，与河州接界。东南有峡口山，亦曰湟峡。南有大河，自西域流入，回环于陕西、山西、河南、山东四布政司，及南直隶之地，几至万里，至淮安府清河县，南合长淮，又东至安东县南入于海。又北有湟水，即苏木连河也，东入大河。又西南有赐支河，又城北有西宁河，皆流入大河。又西北

有浩亶水，西南有宗哥川，俱流合于湟水。又西有西海，亦名卑禾羌海，俗呼青海。西北有赤海。又有乌海盐池。东南有绥远关。西北距行都司千三百五十里。

碾伯守御千户所本碾北地。洪武十一年三月置庄浪分卫。七月改置碾北卫，后废，而徙西宁卫右千户所于此。成化中更名。南有碾伯河。西北距行都司千二百三十里。

沙州卫元沙州路，属甘肃行省。洪武初废。永乐元年置卫。正统间废。南有鸣沙山。东南有三危山。又东有龙勒山，又有渥洼水。西有瓜州，元属沙州路，洪武初废。东距行都司千三百六十里。

镇夷守御千户所洪武三十年以甘州卫地置。建文二年罢。永乐元年复置所，旧在西北，天顺八年移于今治。南有黑河，即张掖河也。西南有盐池。北有兔儿关。东南距行都司三百里。

古浪守御千户所正统三年六月以庄浪卫地置。古浪河在东。又南有古浪关。东有石峡关。东南距行都司六百四十里。

高台守御千户所景泰七年以甘州卫之高台站置。弱水在北。又西有合黎山。西南有白城山。东南距行都司一百六十里。

## 志第十九

### 地理四

#### 四川江西

四川《禹贡》梁、荆二州之域。元置四川等处行中书省。治成都路。又置罗罗蒙庆等处宣慰司，治建昌路。属云南行中书省。洪武四年六月平明升。七月置四川等处行中书省。九月置成都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四川都指挥使司。领招讨司一，宣慰司二，安抚司五，长官司二十二及诸卫所。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三，直隶州六，宣抚司一，安抚司一，属州十五，县百十一，长官司十六。为里千一百五十有奇。北至广元，与陕西界。东至巫山，与湖广界。南至乌撒、东川，与贵州、云南界。西至威茂，与西番界。距南京七千二百六十里，京师一万七百余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十一万五千七百一十九，口一百四十六万六千七百七十八。弘治四年，户二十五万三千八百三，口二百五十九万八千四百六十。万历六年，户二十六万二千六百九十四，口三百一十一万二千七十三。

成都府元成都路。洪武四年为府。领州六，县二十五：

华阳倚。北有武担山。又有外江，自灌县分流经城北，绕城而南，一名清远江。又有内江，亦自灌县分流经城南，绕城

而东，亦名石犀渠。合流南注于大江。此府城之内、外江也。东有宁州卫，洪武十一年四月置。东南有马军寨巡检司。

双流府西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华阳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南有牧马川，即府在内、外江下流也。

郫府西。有内江，一名郫江，即府城内江之上流也。

温江府西少南。西南有阜江，亦曰内江。

新繁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成都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北有沱江。又西有湔之舆口。

新都府北。东有雒水，自什邡县流经此，下流至泸州入大江，亦曰中水。北有湔水，即大江别流，自灌县东北出，流经此，至汉州入雒水。东北有绵水，自汉州流至此入雒江。三水同流，亦曰郫江也。

彭府北。元彭州。洪武十年五月降为县。北有九陇山，有葛王贵山，又有大隋山、中隋山。南有沱江，又北有蒙水流合焉。又东有蒙阳县，元属彭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又北有白石沟巡检司。

崇宁府西北。元属彭州。洪武四年属府。十年五月省入灌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沱江。

灌府西少北。元灌州。洪武中，降为县。西北有灌口山。又有玉垒山，下有玉垒关，一名七盘关。又西南有青城山。又西有湔江，亦曰都江，亦曰湔棚江，古离堆也。岷江经此，正流引而南，支流分三道，绕成都境。有石渠水口。又有白沙水，下流入都江。又南有沱江，即郫江上源也。又西有蚕崖关巡检司。西南有獠泽关。

金堂府东。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新都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三学山。南有云顶山。有金堂峡，雒水经此，曰金堂河。东南又有怀口巡检司。

仁寿府南少东。东有丽甘山，下有盐井。东有三嵎山，又有蟠溪，下流入资江。又南有陵井，产盐，亦曰仙井。

井研府南少东。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十年五月省入仁寿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铁山，旧产铁。南有盐井。

资府东。明玉珍置资州。洪武初，降为县。南有珠江，即雒江也，东流为资江。东有银山镇巡检司。

内江府东南。洪武中置。西有中江，即雒之异名。南有梓木镇巡检司。

安府北少东。元安州，治在西北。洪武中，降为县，移于今治。南有浮山，黑水出焉，南流入罗江县界。北有曲山关。东有小东坝关。又东南有睢水关，关西有绵堰堡，绵水发源地也。

简州洪武六年降为县。正德八年又升为州。旧治在绛河北。正德八年徙治河南。东北有石鼓山。西有分栋山。东有雁水，即雒水也，绛水自北来合焉，一名赤水，亦曰牛鞞水。又城内有牛皮井，产盐。西有龙泉镇巡检司。西南有阳安关。西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一：

资阳州东。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属府。十年五月省入简县。成化元年七月复置，仍属府。正德中，改属州。西有资溪，流入雁水。东有资阳镇巡检司，后移治蒙溪河。

崇庆州元治晋原县。洪武中省县入州。西有鹤鸣山。西北有郾江，东流入新津界。又北有味江，东北有白马江，皆岷江南出之别名也。西北有永康县。东南有江源县，明玉珍复置，洪武初省。西有清溪口巡检司。东北距府百十里。领县一：

新津州东。南有天社山。南枕大江，一名阜江。东有北江，亦曰新穿水，自府城南流经此合大江。

汉州明玉珍复置雒县，为州治。洪武四年省县入州。东有

雒水，有绵水。又西南有湔水，流入雒。又北有雁水，亦流入雒，故雒水亦兼雁水之名。又东北有石亭水，流合绵水。东南有三水关巡检司。西南距府百十里。领县三：

什邡州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绵竹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北有章山，雒水出此，亦名雒通山。南有高镜关，雒水经其南。又西有大逢山。

绵竹州西北。西北有紫岩山，绵水出焉。又有紫溪河，一名射水河。又北有睢水关。

德阳州东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汉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北有鹿头山，上有鹿头关。东有绵水。西南有石亭水。南有白马关巡检司。

绵州元属潼川府。洪武三年来属。十年五月降为县。十三年十一月复为州。东有富乐山。西有涪水，源出松潘卫，兹经此，亦曰绵江，下流至合州，合于嘉陵江。又西北有安昌水，一名龙安水，东南流合涪水。又东有潺水，亦合于涪水。东有魏城巡检司。西南距府三百六十里。领县二：

罗江州南。洪武六年十二月省入绵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罗江，涪水与安昌水会流处也。又西有黑水，自安县流入界。又西南有白马关巡检司，关与德阳县鹿头关相对。

彰明州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绵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太华山。西有涪江，北有廉水，西有让水，俱流入焉。

茂州元治汶山县，属陕西行省吐番宣慰司。洪武中省县入州。十六年复置县，后复省。南有岷山，即陇山之南首也。汶江自松潘卫流入，经山下，又东经州城西，东南流，回环于四川、湖广、江西三布政司及南直隶之地，入于海，几七千余里。南有鸡宗关、东有积水关、北有魏磨关三巡检司。又南有七星关，又有雁门关。东有桃坪关。北有实大关。西北有黄崖关，

有汶山长官司，又南有静川长官司，东南有陇木头长官司，西南有岳希蓬长官司，俱洪武七年五月置，属重庆卫。又北有长宁堡，本长宁安抚司，宣德中，平历日诸蛮置，属松潘卫。正统元年二月改属垒溪所。八年六月改属茂州卫。后废为堡。东南距府五百五十里。领县一：

汶川州西南。北有七盘山。西有玉轮江，即汶江也，有汶川长官司，洪武七年五月置。西有寒水关巡检司。又南有彻底关。

威州元以州治保宁县省入。明玉珍复置县。洪武二十年五月复省县入州。旧治在西北凤坪里，宣德三年六月迁于保子冈河西。十年六月又迁于保子冈河东千户所城内。东南有定廉山，盐溪出焉。又西南有雪山，亦曰西山。北有汶江，西北有赤水，北有平谷水，俱流入焉。东有通化县，洪武三年省。西北有保子关、彻底关。西南有镇夷关。东南距府四百五十里。领县一：

保州西北。洪武六年分保宁县地置。东有汶江。西北有镇安关。

保宁府元属广元路。洪武四年直隶行省。领州二，县八。西南距布政司七百里。

阆中倚。成化二十三年建雍王府。弘治三年迁于湖广衡州府。四年八月建寿王府。正德元年迁于湖广德安府。旧治在县东，明玉珍徙于此。东有蟠龙山，其北有锯山关。又有灵山，其麓为梁山关。南有嘉陵江，即西汉水，自陕西宁羌州流入，至巴县合大江，亦曰阆水，又曰巴水，其下流曰渝水。有南津关在城南，临嘉陵江。又有滴水关，在城北玉台山。又东南有和溪关。

苍溪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阆中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大获山在东，宋江环其下。东南有云台山。西南有嘉陵江，

宋江自西流入焉。北有八字堡巡检司。

南部府南少东。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阆中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南山，一名跨鳌山。东南有离堆山。东北有嘉陵江。

广元府北少西。元广元路，治绵谷县。洪武四年改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来属，以绵谷县省入。十三年十一月复置绵谷县。二十二年六月降州为县，复省绵谷县入焉。北有潭毒山，上有潭毒关，下临大江。又有朝天岭，上有朝天关。又有七盘岭，上有七盘关，为陕西、四川分界处。又东北有大漫天岭，其北有小漫天岭。西有嘉陵江。北有渡口，在大、小二漫间。东有百丈关，北有望云关，有龙门阁，北达陕西宁羌州。

昭化府西北。元属广元路。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广元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府。西南有长宁山，有白卫岭。又西有九曲山。东有嘉陵江，其津口曰桔柏津，渡口关在焉。北有白水，自陕西文县流入，亦曰葭萌水，合于嘉陵江。又北有马鸣阁，又有石柜阁。

剑州元属广元路。洪武六年以州治普安县省入，来属。九年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北有大剑山，亦曰梁山，西北接小剑山，飞阁通衢，谓之剑阁，有大、小剑门关在其上。又有汉阳山。东有嘉陵江。西南有涪江。北有大剑溪、小剑溪，又有泥溪。东南距府三百二十里。领县一：

梓潼州西南。西有梓潼水，亦曰潼江水，下流入于涪江。又北有扬帆水，流合潼江水。又东有小潼水，下流入嘉陵江。

巴州元属广元路。洪武九年四月以州治化城县省入，又改州为县，来属。正德九年复为州。东北有小巴山，与汉中大巴山接，巴江水出焉，经州东南，分为三，下流至合州入嘉陵江。南有清水江，流合巴江。东有曾口县，元属州，后废。又北有米仓关巡检司。本治小巴山之巔，寻徙大巴山下，后废。东北

距府三百五十里。领县二：

通江州东少北。元至正四年置，属府。正德九年改属州。旧治在赵口坪，洪武中，徙于今治。东有得汉山。南有巴江。又有宕水，在县西壁山下，亦曰诺水，流入巴江。东北有蒙坝、北有羊圈山二巡检司。又东北有桐柏关，相对樛林关。

南江州北。正德十一年置。北有两角山。南有难江，源出南郑县米仓山，下流入巴江。西北有大坝巡检司。

顺庆府元顺庆路。洪武中，为府。领州二，县八。西南距布政司六百里。

南充倚。北有北津渡，县旧治也。洪武中，徙今治。南有清居山。西有大、小方山。东有嘉陵江。西有曲水，又有流溪水，东有清水溪，又有大斗溪，俱流注于嘉陵江。又西有昆井，产盐。府境州县多盐井。北有北津渡巡检司。

西充府西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南充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南岷山，上有九井、十三峰。西有西溪，即流溪也。

蓬州元属顺庆路。洪武中，以州治相如县省入。东南有云山。西有嘉陵江。东北有巴江。西南距府百四十里。领县二：

营山州东少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蓬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大、小蓬山。东有巴江。

仪陇州北少东。洪武十年五月省入蓬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有伏虞山。北有金城山，一名金粟山。东有巴江。北有鳌水，流入嘉陵江。

广安州元广安府，属顺庆路。洪武四年降为州，来属。十年五月以州治渠江县省入。东北有篆江，即巴江，合渠江之下流也。江中有三十六滩，亦名洄水。又北有浓水，南流合于环水，至州南合洄水，并注合州之嘉陵江。西北距府二百十里。领县四：

岳池州西北。东有岳池水。

渠州东北。元渠州，属顺庆路。至元二十六年五月省州治流江县入焉。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县。东北有八蒙山。东有宕渠山，有渠江，下流合巴江。又北有卫渠关，正德中置。

邻水州东少南。成化元年七月置。东南有邻山，产铁。有邻水，下流入大江，县以此名。

大竹州东少北。元属渠州。洪武九年来属。西有九盘山。东有东流溪，下流合于渠江。

夔州府元夔州路，属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属重庆府。十年五月直隶布政司。十三年十一月复为府。领州一，县十二。西距布政司千九百里。

奉节倚。洪武九年四月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赤甲山。东有白帝山，又有白盐山。南滨江。东出为瞿唐峡，峡口曰滟滪堆。又西有南乡峡、虎须滩，东有龙脊滩，皆江流至险处。又东有大江襄水、东江襄水，俱流入江。南有尖山、又有金子山二巡检司。又东有瞿唐关。东南有江关。南有八阵碛，碛旁有盐泉。

巫山府东。东有巫山，亦曰巫峡，大江经其中，东入湖广巴东县界。东有大宁河，又有万流溪，皆流入大江。

大昌府东。洪武十三年十一月置。西有千顷池。又有当阳镇巡检司。

大宁府东北。元大宁州。洪武九年降为县。北有宝源山，有石穴，盐泉出焉。又有马连溪，亦曰昌溪。东北有袁溪巡检司。北有青崖关。

云阳府西。元云阳州。洪武六年十二月降为县。南滨江。东有汤溪，源自湖广竹山，流经此，至奉节汤口入江。西有檀溪，上承巴渠水，入于汤水。北有盐井。又西北有五溪、北有

铁檠二巡检司。

万府西少南。元万州。洪武六年十二月降为县。南滨江。西有芒溪。东有彭溪。又西有武宁县，洪武四年省，有武宁巡检司。又西南有铜罗关巡检司。又西北有西柳关。

开府西少北。元开州。洪武六年八月置，九月降为县。南有开江，彭溪之上流，有清江自县东流合焉，亦曰叠江。又南有垫江，一名浊水，亦合流于开江。

梁山府西。元梁山州，治梁山县。洪武六年十二月省州，存县。十年五月改属忠州，后来属。北有高梁山，又有高都山。西南有桂溪，南有蟠龙溪，下流俱入于江。

新宁元属达州。洪武三年改属重庆府。十年五月省入梁山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来属。东有雾山，开江出焉。又东有豆山关。

建始府东南。元属施州。洪武中来属。西有石乳山，产麸金，上有石乳关，与湖广施州卫界。南有清江，自施州卫流入，又东入湖广巴东县界。

达州元治通川县。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县，省通川县入焉。正德九年复升为州。西有石城山。东有渠江，通川江之下流，西南入渠县界，合于巴江，中有南昌滩，有土副巡检司。又西有铁山关。东北有深溪关。东南距府八百里。领县二：

东乡州东少北。成化元年七月置。通川江在城东。

太平州东北。正德十年析东乡县地置。东北有万顷池，渠江、通川江出焉，下流为渠江。北有北江，又北入陕西紫阳县界，名任河，入于汉江，东北有明通巡检司。

重庆府元重庆路，属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中，为府。领州三，县十七。西北距布政司五百五十里。

巴倚。东有涂山。大江经城南，又东经明月峡，至城东，

与涪江合。西北有鱼鹿峡，涪江所经。东南有丹溪，东北有交龙溪，俱流入大江。东有大红江巡检司。西有佛图关。西南有二郎关。东有铜锣关。又南有南坪关。

江津府西南。北滨大江。东南有夔溪口，夔溪入江处，有清平巡检司。

壁山成化十九年三月析巴县地置。大江在南。涪江在北。又北有壁山巡检司。

永川府西少南。洪武六年十二月置。

荣昌府西少南。洪武六年十二月置。西有雒江，即中水。西北有昌宁县，明玉珍置，洪武七年省。

大足明玉珍置，属合州。洪武四年改属府。东有米粮关。北有化龙关。

安居成化十七年九月析铜梁、遂宁二县地置。东有安居溪，一名琼江，下流入涪江。

綦江府南少东。元綦江长官司，属播州。明玉珍改为县。洪武中来属。南有綦江，即夔溪之上流，一名东溪，有东溪巡检司，后徙县南之赶水镇。又南有三溪渡，有綦市关。

南川府东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綦江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南江，北流为綦江，中有龙床滩，在县北。又东有四十八渡水，流入南江。又南有马劲关、雀子岗关。北有冷水关。

长寿府东少北。洪武六年九月置，属涪州，寻改属府。北滨大江。南有乐温山，下有乐温滩，大江所经。又东有桃花溪。

黔江府东。元属绍庆府。洪武五年十二月省入彭水县。十一年九月置黔江守御千户所。十四年九月复置县，来属。南有黔江，源出贵州思州府界，正流自涪江合大江，支流经此，下流为湖广施州卫之清江。又东有石胜关，又有石牙关。西有白岩关。东南有老鹰关，与湖广施州界。

合州府北。元治石照县。明玉珍省县入焉。东有钓鱼山，嘉陵江经其北，涪江经其南。又东北有嘉渠口，嘉陵江与渠江合流处，经城东南，涪江自西流合焉，亦曰三江口，并流而南，入于大江。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二：

铜梁州南。北有涪江。

定远州北。有旧城。今城本庙儿坝，嘉靖三十年徙此。东有武胜山。西南有涪江。东有嘉陵江。

忠州府东。元治临江县。洪武中，以县省入。南滨大江，江中有倒须滩，西北有鸣玉溪流入江。西有临江巡检司。西距府八百里。领县二：

酆都州西南。元曰丰都。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涪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曰酆都。南滨大江，有葫芦溪自西南流入焉。东南有南宾县，洪武中省。又有沙子关巡检司。

垫江州西少北。明玉珍置，属州。南有高滩溪，西南入长寿界，为桃花溪。

涪州大江自长寿县流入，东径黄草峡，又东径铁柜山，又东径州城北，绕城而东，又南有涪陵江流合焉，江口有铜柱滩。又东南有清溪关。西南有白云关。又西有阳关。西距府四百三十里。领县二：

武隆州南。元曰武龙。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彭水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曰武隆。西南有涪陵江，亦曰黔江，亦曰巴江。

彭水州南。元绍庆府治此，属四川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府废，改属重庆府。洪武十年五月来属。东有伏牛山，山左右有盐井。城西有涪陵江。又东南有水德江，源自贵州思南流入涪陵江。东南有天池关。东北有亭子关。

遵义军民府元播州宣慰司，属湖广行省。洪武五年正月改属四川。十五年二月改属贵州都司。二十七年四月改属四川布

政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置遵义军民府。领州一，县四。西北距布政司千七百里。

遵义倚。元播州总管。洪武五年正月改为播州长官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县，与府同徙治白田坝，在故司城之西。北有龙岩山。其东为定军山，又有大楼山，上有太平关，亦曰楼山关。又东有乌江，源自贵州水西，即涪陵江上源，中有九接滩，其南有乌江关。又东南有仁江，东有湘江、洪江，皆流合于乌江。又西南有落闽水，东有乐安水，亦俱流入焉。又东南有河度关。西南有老君关。又东有三度关。西有落蒙关。西北有崖门关、黑水关。北有海龙囤，有白石口隘。

桐梓府东。万历二十九年四月以旧夜郎县望草地置。北有夔溪，源出山箐，綦江之上流。

真安州元珍州思宁长官司。明玉珍改真州。洪武十七年置真州长官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置。南有芙蓉江，自乌江分流，东北入于黔江。又有三江，东南流合于虎溪，亦注于黔江。西南距府二百里。领县二：

绥阳府东北。万历二十九年四月以旧绥阳县地置。东有水德江，亦曰涪江，亦曰小乌江，流入彭水县界。

仁怀州西。万历二十九年四月以旧怀阳县地置。东南有芙蓉江，西南有仁水，其下流俱注于乌江。

叙州府元叙州路，属叙南等处蛮夷宣抚司。至元二十三年正月降为县。洪武六年六月置府。领州一，县九。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宜宾倚。弘治四年八月建申王府，未之国，除。西有失提山，旧产银。西南有石城山。又西北有朝阳崖，大江经其下，又东经城东南，马湖江来合焉。又西南有石门江，俗呼横江，北入马湖江。又东南有黑水，一名南广溪，北入江。又西北有

宣化县，洪武中省，有宣化巡检司。又西南有横江镇巡检司。又南有摸索关。

南溪府东。东滨大江，中有石笋滩，在县西。又有铜鼓滩，在县东。又南有青衣水，流入大江。

庆符府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宜宾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南有石门山，石门江经其下。又西北有马鸣溪，流入马湖江。

富顺府东北。元富顺州。洪武中降为县。西南有虎头山。东有金川，亦曰中水，即雒江也。又西有荣溪，东有鳌溪，俱流合焉。又西有盐井。东有赵化镇巡检司。

长宁府东南。元长宁军，属马湖路。泰定二年十月改为州。洪武五年降为县。治东西有二溪，并冷水溪，三溪合流入大江，曰三江口。又东出虞公峡，曰涪溪，亦曰武宁溪，其下流入于大江。又治北有涪井，产盐。东有梅洞堡巡检司。

兴文府东南。元戎州，属马湖路。洪武四年降为县，来属。万历二年二月改曰兴文。南有南寿山，又有思早江，又东有水车河，俱流入涪溪。西有武宁城，万历二年二月筑，置建武守御千户所于此。所南有九丝城，所东南有李子关。县东北有板桥巡检司，后迁两河口，仍故名。

隆昌府东北。本富顺县隆桥马驿。隆庆元年置县，析荣昌、富顺二县及泸州地属之。西南有雒江。

高州元属叙南宣抚司。洪武五年降为县，属府。正德十三年四月复为州。旧治怀远寨。正德十三年迁治中坝。东有复宁溪，即黑水之上流。南有江口巡检司。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二：

筠连州西。元筠连州，治腾川县，属永宁路，寻废县存州。洪武四年降州为县，属叙州府。六年十二月改属绵州，寻仍属叙州府。十年五月省入高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仍属叙州府。

正德十三年四月来属。西有定川溪，下流与涪溪合。东南有三岔巡检司。

珙州东。元下罗计长官司，属叙南宣抚司。明玉珍改为珙州。洪武四年降为县。十年五月省入高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府。正德十三年四月来属。西南有珙溪，下流入涪溪。南有盐水坝巡检司，后迁歇马堡，仍故名。

龙安府元龙州，属广元路。明玉珍置龙州宣慰司。洪武六年十二月复置龙州。十四年正月改松潘等处安抚司。二十年正月仍改为龙州。二十二年九月改龙州军民千户所。二十八年十月升龙州军民指挥使司，后复曰龙州。宣德七年改龙州宣抚司，直隶布政司。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改曰龙安府。领县三。南距布政司四百八十里。

平武倚。本名宁武，万历十八年四月置，后更名。州旧治在江油县界之雍村。洪武六年徙于青州所。二十二年又徙于盘龙坝箭楼山之麓，即今治也。东南有马盘山，又有石门山。东有涪江，有青川溪，下流合白水，入嘉陵江。西北有胡空关，又有黄阳关。东有铁蛇关，西有大鱼关，羊昌关、和平关，俱永乐中置。又东有栈阁，道出陕西文县。又西有永济桥，铁索为之，达松潘卫。又东有青川守御千户所，洪武四年十月以旧青川县置，属四川都司。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来属。所东有白水江。东北有明月关巡检司。南有杲阳关。北有北雄关，接陕西文县界。又有控夷关，万历中置。

江油府东南。元省。明玉珍复置。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梓潼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剑州。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来属。西有大匡山，与彰明县界。东北有窦圉山。北有涪水，水上有涪水关。

石泉府西南。元属安州。洪武中，州废，改属成都府。嘉

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来属。北有三面山，龙安水出焉。又东有湔水，东至江阳入江，有马坪口巡检司。北有松岭关。西有石板关。东有奠边关。东北有大方关。西北有上雄关。

马湖府元马湖路，属叙南宣抚司。洪武四年十二月为府。领县一，长官司四。东北距布政司千一百里。

屏山倚。本泥溪长官司，洪武四年十二月置。万历十七年三月改县。西有雷番山。南有马湖江，其上源自黎州西徼外流入界，至此合金沙江，经府城东入宜宾县界。中有结发滩、铁锁滩、鸡肝石滩，俱在府西。又有马湖，湖在山顶，亦曰龙湖。东有悔泥溪巡检司。又东有龙关。西有凤关。又北有新乡镇，万历十七年三月建城，置戍焉。

平夷长官司府西。洪武四年十二月置。旧治在司东。万历中，移于今治。南有马湖江，又南有大汶溪，东有小汶溪，俱流合焉。

蛮夷长官司府西少南。洪武四年十二月置。南滨马湖江，西有什葛溪，东有大鹿溪，俱流合焉。南有戎宁巡检司。

沐川长官司府西少北。元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为州，寻复。北有沐川，下流入大江。东有芭蕉溪，下流入马湖江。

雷坡长官司府西南。洪武四年十二月置。二十六年省。

镇雄府元芒部路，属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十六年正月改属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为军民府。嘉靖五年四月改府名。万历三十七年五月罢称军民府。北有乐安山，与叙州府界。又西有白水，亦曰八匡河，源出乌撒界，流经此，境内诸川俱流入焉，下流至叙州府入大江。又南有苴斗河，下流入乌撒之七星关河。又北有碱泉二，俱产盐。有益良州、强州，元俱属芒部路，洪武十七年后废。又有阿头、易溪、易娘三蛮部，元属乌撒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芒部府。十七年又改

阿头部为阿都府，属四川布政司。后俱废。南有阿赫关，与乌撒界。领长官司五。北距布政司千五百八十里。

白水江肸酬长官司正德十六年十一月置。

怀德长官司府西。本却佐寨。

威信长官司府南。本母响寨。

归化长官司府西南。本夷良寨。

安静长官司府西北。本落角寨。四司，俱嘉靖五年四月改置。

乌蒙军民府元乌蒙路，后至元元年九月属四川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十六年正月改属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为军民府。西有凉山。北有界堆山，与叙州府界。西南有金沙江，下流合于马湖江。南有索桥，金沙江渡处。北有罗佐关。有归化州，洪武十五年三月置，属府，寻废。东北距布政司千三百里。

乌撒军民府元乌撒路，后至元元年九月属四川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十六年正月改属四川布政司。十七年五月升为军民府。西有盘江，出府西乱山中，经府南为可渡河，入贵州毕节卫界。有可渡河巡检司。又西有赵班巡检司。又有阿赫关、邬撒二巡检司。东南有七星关。东有老鸦关，又有善欲关，皆与贵州毕节卫界。又南有倘唐驿，路出云南沾益州。东北距布政司千八百五十里。

东川军民府元东川路，属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十七年五月升为军民府，改属四川布政司。二十一年六月废。二十六年五月复置。西南有马鞍山，府旧治在焉。寻移治万额山之南。又西南有绛云弄山，接云南禄劝州界，下临金沙江。又东南有牛栏江，自云南寻甸府流入，至府北合金沙江。有藤索桥，在东北牛栏江上。东北距布政司千四百里。

潼川州元潼川府，直隶四川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郫县省入，直隶布政司。北有涪江，南有中江流合焉。又西南有郫江，有盐井。西南距布政司三百里。领县七：

射洪州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盐亭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有涪江。又东南有射江，亦曰弥江，亦曰梓潼水，自盐亭县流入，经县东南之独坐山，合于涪江。又东南有沈水，亦入涪江。有盐井。

中江州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南有可蒙山、铜官山，南有赖应山、私熔山，俱产铜。东南有中江，南有郫江，有盐井。

盐亭州东少北。北有紫金山。南有梓潼水。东有盐亭水，自剑州南境流入，亦谓之弥江。城东有盐井。

遂宁州东南。元遂宁州。明玉珍省州治小溪县入焉。洪武九年四月降州为县。东有铜盘山，又有涪江，北有郫江流入焉，谓之郫口。西有倒流溪，有盐井。

蓬溪州东南。元属遂宁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遂宁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徙治故城之西南。西有明月山，下为明月池。又有伏龙山，下有火井。北有蓬溪，下流合于涪江，有盐井。

安岳州南。洪武四年于县置普州。九年，州废。西有岳阳溪，下流合于涪江，有盐井。

乐至州南少西。成化元年七月置，属州。正德九年改属简州。嘉靖元年四月还属。有盐井。

眉州元属嘉定府路。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县，仍属嘉定州。十三年十一月复为州，直隶布政司。东有蟆颐山，西面临江，下为蟆颐津。南有峨眉山。东有玻璃江，即大江也。南有思蒙江，西南有金流江，一名难江，下流俱入大江。东南有鱼耶镇巡检司。北距布政司百八十里。领县三：

彭山州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眉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有彭亡山，亦曰平无山，俗呼为平模山。北有天社山。南有打鼻山。东北滨大江，内江自双流县流入焉，即牧马川也，合流而南，亦曰武阳江，江中有鼓楼滩。又有赤水，亦自东北流入大江。

丹棱州西。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属嘉定府。十年五月省入眉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来属。东南有青衣水，源出卢山县，流经此，下流至嘉定州入大江。

青神州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嘉定州。十三年十一月复还属。西有熊耳山，青衣水经其下。又东有大江。东南有松柏滩。东有犁头湾巡检司。

邛州元属嘉定府路。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县，仍属嘉定州。成化十九年二月复为州，直隶布政司。西有古城山，产铁。又东南有铜官山，产铜。西有相台山，下有火井，又有盐井。南有邛水，自雅州流入，至新津县入大江。南有夹门关巡检司。西有火井坝巡检司。后移于州南二十五里。东北距布政司三百里。领县二：

大邑州北少东。洪武十年五月省入邛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嘉定州。成化十九年二月还属。西北有鹤鸣山，与崇庆州界。东有牙江，下流入邛水。

蒲江州东南。元省入州。洪武六年十二月复置，属嘉定府。成化十九年二月还属。南有蒲水，源出名山县，流经此，东入邛州界。西有双路巡检司。

嘉定州元嘉定府路。洪武四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龙游县省入，直隶布政司。东有三龟山。又有九顶山。大江在城东，亦曰通江。又西有阳江，即大渡河，自峨眉县流入，经城东乌尤山下，合于大江。又西南有青衣水，至城西双湖，

与阳江合。东南有金石井巡检司，后废。北距布政司二百六十里。领县六：

峨眉州西。西南有峨眉山，有大峨、中峨、小峨，罗目江出焉。阳江在县南，自黎州所夷界流入，与罗目江合。又西南有中镇巡检司，后徙治大围山。又有土地关，接蛮界。

夹江州西北。西有青衣水，又有洪雅川，合焉。

洪雅州西北。元省入夹江。成化十八年五月复置。西北有青衣水。西有洪雅川。又有竹箐山巡检司。

犍为州东南。旧治玉津镇。今治惩非镇，洪武中徙此。东有大江。东北有四望溪流入焉。有四望溪口巡检司。又北有石马关巡检司。

荣州东。本荣州。洪武六年十二月置。九年四月降为县。东有荣川水，有瓮溪关、飞水关，俱洪武间置。又有大坪隘口，成化十二年八月置。

威远州东。洪武六年十二月置，属嘉定府。十年五月省入荣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

泸州元属重庆路。洪武六年直隶四川行省。九年直隶布政司。旧治在州东茜草坝。洪武中徙此。城西有宝山。西南有方山。大江在东，一名泸江，又名汶江，资水自州北来合焉，亦曰中江。又有泸州卫，洪武二十一年十月置于州城，成化四年四月徙于州西南之渡船铺。南有石棚镇、北有李市镇二巡检司。又有江门、水流崖、洞扫等关堡，俱成化四年四月置。又南有龙透关，崇祯间修筑。西北距布政司千五百五十里。领县三：

纳溪州西南。北滨大江，城西有纳溪水，自蕃部西南流合焉。有纳溪口巡检司。南有倒马关、石虎关，俱通云南、交址路。

江安州西少南。北滨大江，有绵水西南流入之，谓之绵水

口。又南有清溪，又有泾滩，俱流合于绵水。有板桥巡检司。

合江州东少北。旧治在神臂山南。洪武初徙安乐山之麓，即今治也。又南有榕山，俗名容子山。北滨大江，西有之溪、北溪入焉，因谓之合江。又南有安乐溪，西北流入江安县。

雅州元属陕西行省吐蕃宣慰司。洪武四年以州治严道县省入，直隶布政司。东有蔡山，一名周公山，其下有经水，一名周公水。又东南有荣水，一名长瀆河，又有小溪，一名百丈河，至州界，俱合流于青衣江。北有金鸡关。东北有金沙关。东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领县三：

名山州东北。洪武十年省入州。十三年十一月复置。东北有百丈山，旁有百丈县，元属州，洪武中省。西有蒙山。南有青衣江。

荣经州西南。明玉珍省入严道县。洪武中复置。东北有铜山。东有邛崃山，与黎州所界，上有九折阪。西有大关山，邛崃关在焉。北有长瀆河，南有周公水，并流入州界。西北有紫眼关，地接西番。又有碉门砦，亦曰和川镇，元置碉门安抚司。洪武五年设碉门百户所于此，其地兴天全界。

芦山州西北。元曰泸山，后省。洪武六年十二月复置，改为芦山。东有卢山，青衣水出焉。南有三江渡，其水经多功峡，下流入平羌江。西北有临关，旧曰灵关，正统初更名。有临关巡检司。又南有飞仙关。

永宁宣抚司元永宁路。洪武七年为永宁长官司。八年正月升宣抚司。天启三年废，地属叙州府。故城在西。洪武十五年迁于今治。东南有狮子山。西北有青山。南有永宁河，东北流经泸州境，入于大江。又东南有赤水河。东有鱼浮关，洪武四年置。领长官司二。距布政司千八百里。

九姓长官司司城西南。元九姓罗氏党蛮夷长官千户。洪武

六年十二月改置。天启六年改属泸州。南有通江溪，东北会于纳溪之江门峡。西南有金鹅池。

太平长官司元大坝军民府，洪武中废。成化四年四月改置。

天全六番招讨司元六番招讨司。洪武六年十二月改置，直隶四川布政司。二十一年二月改隶都司。东有多功山。南有和水，一名始阳河，亦名多功河，流入雅州青衣江。又西番境内有可跋海，其下流合云南样备水，流入交址。又禁门关、紫石关亦俱在司西。又东有善所、张所、泥山、天全、思经、乐藹、始阳、乐屋、在城、灵关凡十百户所。东距布政司五百五十里。

松潘卫元松州，属云南行省。洪武初因之。十二年四月兼置松州卫。十三年八月罢卫。未几，复置卫。二十年正月罢州，改卫为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都司。嘉靖四十二年罢军民司，止为卫。东有雪栏山，上有关。南有红花山。西北有甘松岭。又北有大、小分水岭。西有岷江，自陕西洮州卫流经此，亦曰潘州河。又东有涪江，出小分水岭，东南流，入小河所界。北有潘州卫，洪武中，以故潘州置。二十年省入。又西有镇夷关，永乐四年七月置。又西北有流沙关。又东有望山、雪栏、风洞、黑松林、三舍、小关子关。南有西宁、归化、安化、新塘、北定、浦江六关。又有平夷关，万历十四年置。又南为镇平关。又西北有漳腊堡，洪武十一年置。领千户所一，长官司十六，官抚司五。东南距布政司七百六十里。

小河守御千户所宣德四年正月置。北有师家山，一名文山，山麓有文山关。南有小河，即涪水也，东流入龙安府界，有铁索桥跨其上。

占藏先结簇长官司、蜡匝簇长官司、白马路簇长官司、山洞簇长官司、阿昔洞簇长官司、北定簇长官司、麦匝簇长官司、者多簇长官司、牟力结簇长官司、班班簇长官司、祈命簇长官

司、勒都簇长官司、包藏先结簇长官司以上十三司，俱洪武十四年正月置。阿用簇长官司宣德十年五月置。潘斡寨长官司正统五年七月置。别思寨长官司宣德十年五月置。八郎安抚司永乐十五年二月置。麻儿匠安抚司宣德二年三月，以阿乐地置。阿角寨安抚司、芒儿者安抚司二司俱正统五年七月置。思曩日安抚司正统十一年七月置。

叠溪守御军民千户所本叠溪右千户所，洪武十一年以古翼州置，属茂州卫。二十五年改置。直隶都司。南有排栅山。西有汶江，南有黑水流合焉，谓之翼水。又南有南桥、中桥、彻底三关，北有永镇桥关、镇平关，西有叠溪桥关，东有小关，俱洪武十一年置。领长官司二。东南距布政司五百八十里。

叠溪长官司所城北。郁即长官司所城西。俱永乐元年正月置。

黎州守御军民千户所本黎州长官司，洪武九年七月置。十一年六月升安抚司，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四年降为千户所，直隶都司。东北有圣钟山，下有黎州，元属陕西行省吐蕃宣慰司。洪武五年省州治汉源县入州。永乐后废。西北有飞越山，两面皆接生羌界。西南有大田山，东麓为大田坝，万历二十四年立黎州土千户所于此。又东有冲天山。南有避瘴山。西北又有笋箴山。南有大渡河，即古若水。洪武十五年六月置大渡河守御千户所，后徙司城西北隅。又西南有汉水，源出飞越山之仙人洞，亦曰流沙河，下流至试剑山，入大渡河。河南即清溪关，与建昌行都司界。西有黑崖关，洪武十六年置。又有椒子关，路通长河西等处。东北距布政司六百九十里。

平茶洞长官司元溶江、芝子、平茶等处长官司。洪武八年正月置，属酉阳宣抚司。十七年直隶布政司。西有百岁山。哨溪出于其东，满溪出于其西，合流入买赛河。北距布政司千六

百七十里。

溶溪芝麻子坪长官司元溶江、芝子、平茶等处长官司。洪武八年改置，属湖广思南宣慰司。十七年五月直隶四川布政司。

安宁宣抚司成化十三年二月置，领长官司二：

怀远长官司、宣化长官司俱成化十三年二月，与宣抚司同置。

酉阳宣慰司元酉阳州，属怀德府。明玉珍改沿边溪洞军民宣慰司。洪武五年四月仍置酉阳州，兼置酉阳宣慰司，州寻废。八年正月改宣慰司为宣抚司，属四川都司。永乐十六年改属重庆卫。天启元年升为宣慰司。东南有酉水，流合平茶水，至湖广辰州府合流于江，有宁俊江巡检司。西北距重庆府四百九十里。领长官司三：

石耶洞长官司司东南。元石耶军民府。洪武八年正月改为长官司。邑梅洞长官司司南。元佛乡洞长官司。明玉珍改邑梅沿边溪洞军民府。洪武八年正月改置。北有凯歌河，一名买赛河，自贵州平头着可司流入，东入酉阳司界。麻兔洞长官司洪武八年正月置。

石砭宣慰司元石砭军民宣抚司。明玉珍改安抚司。洪武八年正月为宣抚司，属重庆卫。嘉靖四十二年改属夔州卫。天启元年升为宣慰司。东有石砭山。又有三江溪，即葫芦溪之上流也。西南距夔州府七百五十里。

四川行都指挥使司元罗罗、蒙庆等处宣慰司，治建昌路，属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罢宣慰司。二十七年九月置四川行都指挥使司。治建昌卫。领卫五、所八、长官司四。东北距布政司千四百八十里。

建昌卫军民指挥使司元建昌路，属罗罗蒙庆宣慰司。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兼置卫，属云南都司。十月，

卫府俱改属四川。二十五年六月，府废，升卫为军民指挥使司。二十七年九月来属。领守御千户所四、长官司三。南有泸水，流入金沙江。又北有长河，南有怀远河，西南有宁远河，下流俱合于泸水。又东有建安州、永宁州，又东有里州，东南有阔州，西南有泸州、隆州，元俱属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俱属建昌府。东有北社县，元属永宁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寻改为碧舍县。又西有德州，元属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德昌府。二十七年后，府州县俱废。又有建昌前卫指挥使司，洪武二十七年六月置，与建昌军民卫同城，九月属四川行都司，万历三年省。又东有建昌土卫，洪武十五年置，万历后废。北有泸沽巡检司，即故泸沽县也。又南有麻刺巡检司。又西南有打冲河、东南有白水、东有龙溪三巡检司，后废。又东北有老君关，有太平关。东南有甸沙关。又有金川堡。

#### 守御礼州后千户所

守御礼州中中千户所卫北。元礼州，属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建昌府，兼置二守御所，属卫。二十七年后，州废。北有泸沽县，元属礼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亦二十七年后废。

守御打冲河中前千户所卫西。洪武二十七年二月置。西有打冲河，蛮名黑惠江，一名纳夷江，源出吐蕃，下流入金沙江。东北有水砦关。南有天星砦。

守御德昌千户所卫南。洪武十五年置。南有德昌路，元属罗罗蒙庆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十月改属四川布政司，二十七年后废。

昌州长官司卫南。元属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德昌府。永乐二年七月改置。

威龙长官司卫东南。元威龙州，属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

月以“龙”为“隆”，属德昌府。永乐二年七月改置。

普济长官司卫西南。元普济州，属德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德昌府。永乐二年七月改置。

宁番卫军民指挥使司元苏州，属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建昌府。二十一年十月兼置苏州卫，属四川都司。二十五年六月，州废，升卫为军民指挥使司。二十六年三月更名，属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来属。南有南山，产铜。东有长河，亦名白沙江，南流会于泸水。又有中县，元属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属永宁州。十七年改属苏州，后废。又有沙陀关、罗罗关、九盘关。南有乌角关。北有北山关。又西有定番堡，万历十五年置。南距行都司百九十里。领千户所一：

守御冕山桥后千户所卫东。正统七年以冕山堡置。东有东河，与泸沽河合，下流入金沙江。北有冕山关。

越嵩卫军民指挥使司洪武二十五年七月置，属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来属。西有阿露山，亦曰大雪山。北有大渡河，与黎州界。又有鱼洞河，南有罗罗河，合流入大渡河。又北有青冈关，有海棠关，有晒经关。南有小相公岭关。西北有刺伯关。南距行都司百九十里。领千户所一、长官司一：

镇西后千户所卫北。弘治中置。

邛部长官司卫东。元邛部州，属建昌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建昌府，二十七年四月升军民府，后仍为州，属越嵩卫。永乐元年五月改为长官司。东有平夷、归化二堡，万历十五年开部夷地增置。

盐井卫军民指挥使司元柏兴府，治闰盐县，属罗罗蒙庆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属云南布政司。二十四年二月降为州，省闰盐县入焉。二十六年六月，州废，置卫，属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来属。南有柏林山。西有斛焚和山，产金。又西有

铁石山，出磐石。东北有打冲河，上有索桥。西有双桥河，东有越溪河，俱流入打冲河。又治东有盐井。北有金县，元属柏兴府，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十七年后废。又东有双桥关。西有古德关。东南距行都司三百里。领千户所一、长官司一：

打冲河守御中左千户所卫东北。洪武二十五年置。

马刺长官司卫南。永乐初置。

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本会川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五年置，属建昌卫。二十五年六月升军民千户所。十一月升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都司。二十七年九月来属。东南有土田山，产石碌，有葛砧山，产石青，东有密勒山，产银矿。西南有金沙江，自云南武定府流入界。又西有泸水，南入焉，南有泸沽河，亦流入焉。又南有搭甲渡巡检司。东南有泸津关。南有迷郎关，又有松坪关。西有永昌关，有大龙关。北有甸沙关，接建昌卫界。有会川路，元属罗罗蒙庆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十月改属四川布政司。二十六年四月，府废。堕其城。二十七年四月复置府，后复废。又西有永昌州，南有武安州，又有黎汉州，元俱属会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俱属会川府，十月俱改为县，二十四年二月复俱为州。东南有姜州，元属建昌路，又有会理州，元属会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俱改属东川府。北有麻龙州，元属会川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属东川府。又有麻龙县，洪武十七年改属麻龙州。二十七年后，府州县俱废。西北距行都司五百里。领千户所一：

守御迷易千户所卫西北。洪武二十五年闰十一月置。

江西《禹贡》扬州之域。元置江西等处行中书省。治龙兴路。太祖壬寅年正月因之。正月治吉安府。二月还治洪都。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江西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

三，州一，县七十七。为里九千九百五十六有奇。北至九江，与江南、湖广界。东至玉山，与浙江界。南至安远，与福建、广东界。西至永宁，与湖广界。距南京一千五百二十里，京师四千一百七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一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口八百九十八万二千四百八十二。弘治四年，户一百三十六万三千六百二十九，口六百五十四万九千八百。万历六年，户一百三十四万一千五，口五百八十五万九千二十六。

南昌府元龙兴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为洪都府。癸卯年八月改南昌府。领州一、县七：

南昌倚。洪武十一年建豫王府。二十五年改为代王，迁山西大同。永乐初，宁王府自大宁卫迁此，正德十四年除。故城在东。今城，明太祖壬寅年改筑。东湖在城东南隅。西有赣江，自丰城县流入，东北入鄱阳湖，出湖口县，入大江，亦曰章江。又东南有武阳水，上源自南丰县污江，北流经此，又东北入宫亭湖。南有市汊巡检司。

新建倚。西有西山，跨南昌、新建、奉新、建昌四县之境。北有吴城山，临赣江。东有鄱阳湖，即彭蠡也，俗谓之东鄱湖；其西与宫亭湖相接，谓之西鄱湖西南有筠水，一名蜀江，自高安县流入，合于章江。东北有赵家围、西有乌山、北有吴城、西北有昌邑四巡检司。

丰城府南少西。元富州。洪武九年十二月改为丰城县。南有罗山，富水所出。又有桮山，丰水所出。西南有章江，丰水自南，富水自东南，俱流入焉。又东有云韶水，自抚州流入，亦入于章江。南有沛源、西南有江浒口二巡检司。又有河湖巡检司，废。又北有港口巡检司，治大江口，后迁县东北小江口，废。

进贤府东南。西南有金山，产金。北有三扬水，又有军山

湖，又北有日月湖，下流俱入于鄱阳湖。东有润陂、东北有邬子寨、北有龙山、东南有花园四巡检司。

奉新府西。西有百丈山，冯水所出，下流入于章江。又西有华林山，华林水出焉。又西北有药王山，龙溪水出焉。二水合流，注于冯水。西有罗坊巡检司。又有白沙巡检司，废。

靖安府西北。西有毛竹山，接宁州界，双溪水出焉，下流入于冯水。北有桃源山，桃源水所出，流与双溪水合。又西北有长溪，源出名山，下流入于修水。

武宁府西北。西有太平山。西北有九宫山。南有修水。

宁州府西。元分宁县，为宁州治。洪武初，改县为宁县，省州入焉。弘治十六年，升县为州。西有幕阜山，修水发源于此，下流入鄱阳湖。又东有鹤源水，源发九宫山，下流合修水。西有杉市巡检司，后迁于崇乡北村。南有定江、又有八叠岭二巡检司，废。东南距府三百六十里。

瑞州府元瑞州路，属江西行省。洪武二年为府。领县三。东北距布政司二百里。

高安倚。北有米山。西北有华林山。又北有蜀江，自上高县流入，东流汇于南昌之象牙潭而入章江，一名锦水。此别一蜀江，非出岷山之大江也。又南有曲水，亦东入章江。南有阴冈岭、又有洪城二巡检司，废。

上高府西南。南有蒙山，旧产银铅。西有天岭。又西有蜀江，自万载县流入，至县西北凌江口合新昌县之盐溪水。又有斜口水，源出蒙山，至县西亦流入焉。西有离娄桥、又有麻塘二巡检司。

新昌府西。元新昌州。洪武初，降为县。西有盐溪水，一名若耶溪，南流至上高县入于蜀江。又北有藤江，下流与盐溪水合。西有黄冈洞、北有大姑岭二巡检司。

九江府元江州路，属江西行省。太祖辛丑年为九江府。领县五。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德化倚。南有庐山，亦曰匡庐。东南有鄱阳湖，湖中有大孤山。县北滨大江，亦曰浔阳江，北岸为湖广黄梅县，南岸经湖口、彭泽二县，而入南直东流县境。江中有桑落州，与南直宿松县界。又西有湓浦，自瑞昌县流入，经城西，注于大江，所谓湓口也。又东南有女儿浦，源出庐山，东北入鄱阳湖。西有城子镇巡检司。又东有南湖嘴、西有龙开河二巡检司，后废。

德安府西南。南有博阳山，古文以为敷浅原，博阳川出焉，东南流入于鄱阳湖。东北有谷帘水，源出庐山，下流亦入鄱阳湖。

瑞昌府西。西有清湓山，湓水出焉。北有大江，北岸与湖广广济县分界。

湖口府东。北滨大江。南有上石钟山。北有下石钟山。又南有青山，在鄱阳湖中。西南即鄱阳湖，汇章、贡群川之水，由此入江。南有湖口镇巡检司，后迁上石钟山。西北有菱石矶镇巡检司，后迁于黄茅潭。

彭泽府东少北。滨大江。北有小孤山在江中，江滨有彭浪矶，与小孤对。东北有马当山，横枕大江。有马当镇巡检司。西南有峰山、矶镇二巡检司。

南唐府元南唐路，属江西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为西宁府。壬寅年四月改曰南康府。领县四。南距布政司三百里。

星子倚。西北有庐山。北有鞋山，在鄱阳湖中。湖东为宫亭湖，西北为落星湖。又西有谷帘水，下流入鄱阳湖。东有长岭巡检司，后迁县南渚溪镇，又迁县东北青山镇，仍故名。

都昌府东。西南有石壁山，临章江，东南为鄱阳湖，北有后港河，合诸水入焉。西北有左蠡巡检司，滨湖。东南有柴棚

巡检司，在湖中。

建昌府西南。元建昌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南有长山，南有修水，自宁州流入，亦谓之西河。东有芦潭巡检司。

安义府西南。正德十三年二月析建昌县安义等五乡置。东有东阳新径水，南有龙江水，俱流合于修水。

饶州府元饶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辛丑年八月为鄱阳府，隶江南行省。寻曰饶州府，来隶。领县七。西南距布政司二百四十里。

鄱阳倚。正统元年，淮王府自广东韶州府迁此。西北有鄱阳山，在鄱阳湖中。湖长三百里，阔四十里，亘南康、饶州、南昌、九江四府之境。南有鄱江，源出南直婺源县及祁门县，下流会于城东。又南则广信上饶江来合焉，环城西北出，复分为二，俱入鄱阳湖，亦名双港口。又东有东湖，一名督军湖，流入鄱江。西北有棠阴巡检司，迁于双港口。北有石门镇巡检司。又东北有大阳埠。西有八字脑。

余干府南。元饶干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北有康郎山，滨鄱阳湖南涯，因名其水曰康朗湖。又西有族亭湖。又南有余水，亦曰三余水。又南有龙窟河，合于余水，下入鄱江。有康山巡检司，旧在康郎山上，后迁黄埠。西有瑞虹镇，在鄱阳湖滨。

乐平府东。元乐平州。洪武初，降为县。东北有凤游山。南有乐安江，即鄱江之上流也。北有八涧镇巡检司。南有仙鹤镇巡检司，后迁万年县之苛溪镇。

浮梁府东。元浮梁州，洪武初降为县。南有昌江，南直祁门县之水俱流汇焉，鄱江之别源也。西北有桃树镇巡检司，后迁县东北勒上市。西南有景德镇，宣德初，置御器厂于此。

德兴府东。东有银山，旧产银。北有铜山，山麓有胆泉，

浸铁可以成铜。西南有建节水，自弋阳县流入。北有大溪，自南直婺源县流入。下流俱合于乐安江。东有白沙巡检司。西南有永泰巡检司，废。

安仁府南少东。南有锦江，亦名安仁港，自贵溪县流入，西北入余干境，为龙窟河。又东有白塔河，流合于锦江。南有白塔、东有田南二巡检司，后废。

万年府东南。正德七年以余干县之万春乡置，析鄱阳、乐平及贵溪三县地益之。北有万年山。东有桃源洞，桃源水出焉，经县西南，下流为余水。东北有荷溪镇、北有石头街二巡检司，后俱废。

广信府元信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庚子年五月为广信府。领县七。西北距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上饶倚。西北有灵山，旧产水晶。南有丁溪山，产铁。又南有铜山。北有上饶江，自玉山县流入，经城北，下流至鄱阳县合于鄱江。又西有楮溪，源出灵山，亦曰灵溪，流入上饶江。南有八坊场、东北有郑家坊二巡检司。

玉山府东。有三清山。又有怀玉山，玉溪出焉，分二流，东入浙，西为上饶江。东南有柳都寨巡检司。

弋阳府西。南有军阳山，旧产银。东有弋阳江，即上饶江下流也，又有弋溪流合焉。又有葛溪，源出上饶县灵山，下流入鄱江。又有信义港，自福建邵武流入，合于葛溪。

贵溪府西。西南有象山，又有龙虎山，上清宫在焉。其南为仙严。又南有芑溪，亦名贵溪，上流即上饶江也。又有须溪，自福建光泽县流入，来合焉。南有管界寨巡检司。西有神前街巡检司，本神峰寨，在县北，后迁潭溪，更名。

铅山府南。元铅山州，直隶江浙行省，治在八树岭之南。洪武初，降为县，迁于今治。西南有铜宝山，涌泉浸铁可以为

铜。又有铅山，产铅铜及青绿。北有鹅湖山。南有分水岭，与福建崇安县界，上有分水关巡检司。又有紫溪岭，紫溪水出焉。北有上饶江，至洎口，与紫溪、桐木、黄蘗诸水合流，入弋阳县界，谓之铅山河口。又东北有石溪，亦流合上饶江。西南有石佛寨巡检司，后迁善政乡湖坊街。又西有驻泊巡检司，治洎口镇，废。

永丰府南。东南有平洋山，旧产银矿。南有永丰溪，源出福建浦城县界，下流至上饶县界合玉溪。又东有永平溪，西会杉溪及诸溪谷之水，注于永丰溪。东有柘阳寨巡检司。又有杉溪寨巡检司，废。

兴安府西。嘉靖三十九年八月以弋阳县之横峰寨置，析上饶、贵溪二县地益之。县南有宋溪，源并出灵山，下流入上饶江。东有丫严寨巡检司，后废。

建昌府元建昌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为肇庆府，寻曰建昌府。领县五。西北距布政司四百里。

南城倚。永乐二十二年建荆王府。正统十年迁于湖广蕲州。成化二十三年建益王府。西南有麻姑山。东有盱江，一名建昌江，自南丰县流入，下流入金溪县。东有蓝田、北有伏牛二巡检司。又南有曾潭、北有岳口二巡检司，废。又东南有杉关，接福建光泽县界。

南丰府南少西。元南丰州，直隶江西行省。洪武初，降为县，南有军山。又东南有百丈岭，与福建建宁县分界。又有盱水。东南有龙池巡检司，本黄沙源坪，在县西南，后迁县南双港口，又迁县东南百丈岭，又迁刊都，寻又迁于此，更名。又南有太平、北有仙君二巡检司，废。

新城府东南。西有福山，黎水出焉，经县西，下流会于盱江。又东有飞猿岭，飞猿水出焉，下流至南城县入于日于江。

又有五福港，源出杉关，流与飞猿水合。东南有极高巡检司，迁水口村，后迁县南德胜关，又迁县东洵口，仍故名。西南有同安巡检司，后迁县西樟村，寻复。

广昌府西南。西北有金嶂山。西南有梅岭。又南有血木岭，盱水出焉，经城南，流入南丰县。西南有秀岭、南有泉镇二巡检司。

泸溪府东南。本南城县泸溪巡检司，万历六年十二月改为县。东有泸溪，源出福建崇安县之五凤山，流至县，又北入于安仁港。

抚州府元抚州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正月为临川府，寻曰抚州府。领县六。北距布政司二百四十里。

临川倚。南有灵谷山。西有铜山，旧产铜。城东有汝水，上源接盱江，自金溪县流入，东合于章江。又西有临水，源出崇仁县，流合汝水。北有温家圳、南有青泥、西有清远三巡检司。又有白竿巡检司，后废。

崇仁府西。南有巴山，一名临川山，临水出焉，亦曰巴水。又南有华盖山，西宁水出焉，下流俱合于汝水。又西南有宝唐山，宝唐水出其下，北合县境诸溪，入于临水。东有周坊巡检司。又西北有丁坊、南有河亭二巡检司，废。

金溪府东南。东有金窟山，旧产金。又有云林山，跨抚、信、建昌三府境。又有崖山，接贵溪县界。南有福水，即盱水下流也，自南城县流入，北合清江水，又北合石门港水。又北流为苦竹水，又西流为临川县之汝水。

宜黄府西南。东有宜黄水，下流入汝。南有止马寺巡检司。又有上胜巡检司，废。

乐安府西南。西北有大盘山，与新淦、永丰二县界，宝唐水出焉，下流合于临水。东有芙蓉山，鳌溪水出焉，下流合于

赣水。北有龙义、又有望仙二巡检司。又西北有南平巡检司，后废。

东乡府东。正德七年八月以临川县之孝冈置，析金溪、进贤、余干、安仁四县地益之。西南有汝水。东北有横山、西北有古燠二巡检司，后废。

吉安府元吉安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壬寅年为府。领县九。东北距布政司五百九十里。

庐陵倚。北有螺山，南有神冈山，两山相望，赣江经其下。又北经城东，又北经虎口石，流入峡江县，为清江。南有富田、西有井冈、西南有敖城三巡检司。

泰和府南少西。元太和州。洪武二年正月改为泰和县。东有王山，亦名匡山。赣江在城南，自万安县流入，经县西之牛吼石，而东北入庐陵县界。又南有云亭江，一名缙水，源出兴国县，北流至珠林口注于赣江。西有旱禾市、东北有花石潭、东南有三顾山三巡检司。

吉水府东北。元吉水州。洪武二年正月降为县。东有东山。北有王岭。又东北有吉文水，赣水之支流。北有白沙巡检司，迁县西北三曲滩上，仍故名。

永丰府东。东有郭山。南有石空岭，又有恩江，下流入于赣江。东南有层山、南有沙溪、又有表湖三巡检司。又东北有视田巡检司，后废。

安福府西少北。元安福州。洪武二年正月降为县。西有卢萧山，卢水出焉，经城北，东流与王江合，又东合禾水，至庐陵县神冈山下入于赣江。南有黄茆巡检司，治黄陂寨，后迁县西时蓉镇，西有罗塘巡检司，治洋泽，后迁江背，俱仍故名。

龙泉府西南。东南有钱塘山。西有石含山。南有遂水，东流入于赣江。西北有北乡巡检司。西南有禾源巡检司，后迁县

西左安司，仍故名。西有秀洲巡检司，本金田，在县北，后迁治，更名。

万安府南。东有蕉源山，产铁。城西有赣江，江之滩三百里，在县境者十八滩，皇恐为最险。又南有阜口江，自赣县北注于赣江。有造口巡检司，在县西南。又东北有滩头巡检司，又东南有西平山巡检司，废。

永新府西南。元永新州。洪武二年正月降为县。东南有义山。西有秋山，一名禾山，禾水出焉，一名永新江，下流至泰和县入于赣江。东南有上坪寨、西北有栗传寨、又有禾山寨、又有新安寨四巡检司。

永宁府西南。北有七溪岭。西有浆山水，源自湖广茶陵州界，流经县南，合于永新县之禾江。西有升乡寨巡检司。西南有箬头寨巡检司，寻废。

临江府元临江路，属江西行省。太祖癸卯年为府。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二百七十里。

清江倚。东有阁阜山，亘二百余里。南有赣江，一名清江，有清江镇巡检司。又有袁江，自新喻县流入，至县南合焉。西有萧水，南有淦水，至县东清江镇，亦俱合于赣江。西南有太平市巡检司，废。

新淦府南。元新淦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北有离岭，淦水出焉。又西有清江。又南有象江，有泥江，俱流入于清江。东有枉山巡检司，后迁蓝桥，寻复。

新喻府西。元新喻州，洪武初，降为县。西有铜山，旧产铜。北有蒙山。南有淦水，即袁江，颍江水北流入焉。北有水北墟巡检司。

峡江府南。本新淦县之峡江巡检司，嘉靖五年四月改为县，析新淦县六乡地益之。南有玉笥山，又有赣江，亦名峡江，有

黄金水流合焉。

袁州府元袁州路，属江西行省。太祖庚子年为府。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三百九十里。

宜春倚。南有蟠龙山，又有仰山。又秀江在城北，源出萍乡县，流经府西，亦曰稠江，即袁江之上源也。西有黄圃、南有涧富岭二巡检司。

分宜府东。东有钟山峡。西有昌山峡。秀江经两峡中，入新喻县境，为渝水。

萍乡府西。元萍乡州，洪武初降为县。东有罗霄山，罗霄水出焉，分二派。东流者为卢溪水，下流为秀江，入宜春县界。西流者入湖广醴陵县界，合淶水。又西有萍川水，亦曰杨岐水，西流经县南，下流合淶水。北有安乐镇、东南有大安里二巡检司。又西有草市巡检司，后迁于插岭关，仍故名。又西有湘东市。东有卢溪镇。

万载府北。北有龙江，下流即瑞州府之蜀江。东北有康乐水入焉。西有铁山界巡检司。又有高村镇巡检司，寻废。

赣州府元赣州路，属江西行省。太祖乙巳年为府。领县十二。西北距布政司一千一百八十里。

赣倚。南有崆峒山，章、贡二水夹山左右，经城之东西。贡水一名东江，自福建长汀县流入府界。章水一名西江，自湖广宜章县流入府界。至城北，合流为赣江。北有桂源巡检司，后迁攸镇。东北有磨刀寨巡检司，后迁石院铺。南有长洛巡检司，后迁县西黄金镇。俱仍故名。

雩都府东。东北有高沙宝山。又北有雩山，雩水出焉，合宁都、会昌诸水，绕城而西，至赣县，合于贡水。东北有平头寨巡检司。又有印山、又有青塘二巡检司，后废。

信丰府东南。东有桃江，自龙南县流入，经县北，为信丰

江，下流入于贡水。东南有新田巡检司。西有桃枝墟，又有黄田、覃塘，又东有新设四巡检司，后废。

兴国府东北。北有覆笥山。东北有潞江，西南流，合雩水入贡江。东有衣锦乡、东北有回龙寨二巡检司。

会昌府东少南。元会昌州，洪武初降为县。南有四望山，下有羊角水隘。北有湘洪水，即贡水，西北流，会雩水。南有湘乡寨、北有承乡镇二巡检司。又西有河口巡检司，后废。

安远府南。元属宁都州，洪武初改属府。西有安远水，亦曰廉水，流入会昌县之贡水。又南有三百坑水，下流入广东龙川县。西北有板口巡检司。

宁都府东北。元宁都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北有金精山。北有梅岭。南有宁都水，与散水、笕筓、曲阳、黄沙、长乐五水合，又东北有虔化水，下流俱入于雩水。又有梅川水，出梅岭，下流亦经雩都县入贡水。东南有下河寨巡检司。

瑞金府东。元属会昌州，洪武初改属府。东北有陈石山，锦江出焉，流至县南入贡水，又西入会昌县，为湘洪水。西北有瑞林、东北有湖陂二巡检司。东南有古城镇，路出福建长汀县。

龙南府南。元属宁都州，洪武初改属府。西南有冬桃山，桃水出焉，东北流会诸水，至县北宫山下，与渥、濂二水合为三江口，又北流为信丰县之桃江。有冬桃隘，崇祯初，移定南县下历巡检司驻焉。

石城府东北。元元贞元年十一月属宁都州，洪武初改属府。北有牙梳山。东有霸水，西南合虔化水，入贡江。北有捉杀寨巡检司，后迁县西赤江市，仍故名。

定南府东南。隆庆三年三月以龙南县之莲莆镇置。析安远、信丰二县地益之。西北有程岭，又南有神仙岭。东有指挥峰。

东北有九洲河，下流会于信丰县之桃江。东北有下历巡检司，后迁高砂莲塘，又迁龙南县冬桃隘。

长宁府东南。万历四年三月以安远县之马蹄冈置，析会昌县地益之。东南有顶山，又南有大帽山，俱接闽、广境。又东有寻邬水，流入广东龙川县界。西北有黄乡巡检司。南有新坪巡检司，本大墩，后更名。北有双桥、南有丹竹楼二巡检司，后废。

南安府元南安路，属江西行省。太祖乙巳年为府。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一千五百二十里。

大庾倚。西南有大庾岭，五岭之一，亦名梅岭，上有关曰梅关。又有章江，亦曰南江，亦曰横江，下流与贡水合。西有郁林镇巡检司，治晶都村，后迁浮江隘，又迁黄泥港，东北有赤石岭巡检司，治峰山里，后迁小溪城，又迁峰山新城，后迁峰山水西村，俱仍故名。又县南有水南城，与府城隔江对峙，嘉靖四十年筑。西北有新田城。又北有凤凰城，又西有杨梅城，俱嘉靖四十四年筑。又东有九所城。亦嘉靖四十四年筑。

南康府东北。西北有禽山，禽水出焉，东流至南野口入于章江。北有羊岭山。南有芙蓉江，即章江。东北有潭口镇、北有相安镇二巡检司。

上犹府东北。元永清县，洪武初更名。西有书山，一名太傅山。东有大犹山，犹水出焉，下流至南康县，入于章江。西有浮龙巡检司，后迁太傅村，仍故名。

崇义府北。正德十四年三月以上犹县之崇义里置，析大庾、南康二县地益之。西南有聂都山。西有桶冈。又有章江，自湖广宜章县流入，又有横水，经县南，又西南有左溪，下流俱合章江。西北有上保巡检司，本过步，后迁治，更名。西南有铅厂巡检司，本在铅山，后迁聂都，东南有长龙巡检司，本治降

明史

·624·

平里，后迁县东北尚德里江头，俱仍故名。

## 志第二十

### 地理五

#### 湖广浙江

湖广《禹贡》荆、扬、梁、豫四州之域。元置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治武昌路，又分置湖南道宣慰司治天临路属焉。又以襄阳等三路属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又分置荆湖北道宣慰司治中兴路并属焉。太祖甲辰年二月平陈理，置湖广等处行中书省。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武昌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湖广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五，直隶州二，属州十七，县一百有八，宣慰司二，宣抚司四，安抚司五，长官司二十一，蛮夷长官司五。为里三千四百八十有奇。北至均州，与河南、陕西界。南至九疑，与广东、广西界。东至蕲州，与江南、江西界。西至施州，与四川、贵州界。距南京一千七百一十五里，京师五千一百七十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七十七万五千八百五十一，口四百七十万二千六百六十。弘治四年，户五十万四千八百七十，口三百七十八万一千七百一十四。万历六年，户五十四万一千三百一十，口四百三十九万八千七百八十五。

武昌府元武昌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二月为府。

江夏倚。洪武三年四月建楚王府于城内黄龙山。东有黄鹄

山，下为黄鹄矶，临大江。又南有金水，一名涂水，西流至金口入江，有金口镇巡检司。又北有浒黄洲、西南有鲇鱼口镇二巡检司。

武昌府东。西有樊山，一名西山，产银铜铁及紫石英。南有神人山，其下为白鹿矶。西有西塞山，与大冶县界。北滨江，中有芦洲，亦曰罗洲。又西南有樊港，一名樊溪，又名袁溪，汇县南湖泽凡九十九，北入大江，曰樊口。又东有南湖，一名五丈湖，通大江。东有金子矶镇、又有赤土矶镇、西南有白湖镇三巡检司。南有金牛镇、西有三江口镇二巡检司，后废。

嘉鱼府西南。西有赤壁山，与江夏县界。北岸对乌林。西北滨大江，有陆水流入焉，曰陆口，亦曰蒲圻口。东北有簰洲镇、西南有石头口镇二巡检司。

蒲圻府西南。西有蒲首山。南有蒲圻河，即陆水也。又西有蒲圻湖。西南有新店等湖，下流至嘉鱼县之石头口，注于大江。西南有羊楼巡检司。

咸宁府东南。陈友谅时徙治河北。洪武中复还故城，即今治也。西有淦水，即金水之别名。

崇阳府南。西有岩头山。西南有龙泉山。东北有壶头山，下有壶头港，亦曰崇阳港，汇群川西合陆水，又名隼水。

通城府西南。南有锡山，旧产银锡。北有陆水，自巴陵县流入。

兴国州元兴国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二月为府。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永兴县省入，来属。北有银山，西有黄姑山，旧俱产银。南有太平山，与九宫山接。东有大坡山，产茶。东北有大江。东有富池湖，亦曰富水，北流注于江，有富池镇巡检司。又东北有黄颡口镇巡检司。西北距府三百八十里。领县二：

大冶州西北。北有铁山，又有白雉山，出铜矿。又东有围炉山，出铁。又西南有铜绿山，旧产铜。大江在北。有道士袱巡检司。

通山州西少南。东南有九宫山，宝石河出焉，下流合于富水。东有黄泥垄巡检司。

汉阳府元属湖广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属武昌府。十三年五月复为府。属湖广布政司，寻属河南。二十四年六月还湖广。领县二。西北距布政司，隔江仅七里。

汉阳倚。洪武九年四月省。十三年五月复置。大别山在城东北，一名翼际山，又名鲁山。汉水自汉川县流入，旧径山南襄河口入江。成化初，于县西郭师口之上决，而东从山北注于大江，即今之汉口也，有汉口巡检司。大江自巴陵县西北接洞庭之水，流入府境，至此与汉水会。又西南有沔水，即汉水支流也，仍合汉入江。又有沌水，大江支流也，自沔阳州流入，仍入大江，谓之沌口，有沌口巡检司。又有弇水，在大江南岸，至弇口入江。又北有淠水，亦汉水支流也，有淠水流合焉，下流注于大江。又西有太白湖，江北诸水多汇焉。西有蔡店镇、西南有新滩镇二巡检司。又西南有百人矶镇巡检司，后迁于东江脑。

汉川府西少北。元属汉阳路。洪武九年四月改属武昌府。十三年五月还属。南有小别山，一名甑山，又有阳台山。西南有汉水。东有涇水，自云梦县来，南入汉，谓之涇口。北有刘家壩巡检司。

黄州府元黄州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属湖广行省。九年属湖广布政司，寻改属河南。二十四年六月还属湖广。领州一，县八。西南距布政司百八十里。

黄冈倚。南有故城。洪武初，徙于今治。南滨大江，西北

岸有赤鼻矶，非嘉鱼之赤壁。西有三江口，其上流水分三派，至此合流。中有新生洲，又有峥嵘洲。东有巴河，西有举水，俱入于江。江滨西有阳逻镇、北有团风镇、又西北有中和镇三巡检司。又有鹿城关，有大活关。又东北有阴山关。

麻城府北。东有龟峰山，举水出焉，流入黄冈县。东南有长河，又南有县前河流入焉，下流注于江西。有双城镇、鹅笼镇，东北有虎头关三巡检司。又西北有木陵关，在木陵山上。东北有阴山关，在阴山上。又北有黄土关，与木陵、虎头、白沙、大城为五关。又西有岐亭镇，嘉靖五年筑城。

黄陂府西。东南滨大江，有武湖自西来，入于江，曰武口，又曰沙武口，亦曰沙湫口。又西有滢水，自汉阳流入江，曰滢口。北有大城潭镇巡检司。又北有白沙关，即麻城五关之一也。

黄安府西北。嘉靖四十二年以麻城县之姜家畝置，析黄冈、黄陂二县地益之。东有三角山，接蕲水、罗田、蕲州界。又有东流河，下流出团风口入江。西有西河，又有双河，合流出滢口，入汉。又北有双山关巡检司。西北有金局关，亦曰金山关，与河南罗山县界。

蕲水府东少南。元属蕲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属蕲州。十一年十月改属府。西南滨大江。南有浠水，源出英山县，流经县境西南入江。又东有兰溪，东南流入浠水。又北有巴水，源出县之板石山，流入黄冈县界。有兰溪镇、巴河镇二巡检司。

罗田府东北。元属蕲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属蕲州。十一年十月改属府。东南有浠水。西北有平湖水。南有官渡河，亦名县前河，平湖水流入焉，下流合黄冈县之巴河，入大江。东北有多云镇巡检司，又有栗子关，又有上岐岭、中岐岭、下岐岭等关。西北又有平湖关。

蕲州元蕲州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九年

四月降为州，以州治蕲春县省入，来属。正统十年，荆王府自江西建昌迁此。东北有百家冶山，产蕲竹。南滨江。东北有蕲水，出大浮山，经州北，汇为赤东湖，西南流，接蕲水县界，注于大江。西有茅山镇、北有大同镇二巡检司。西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二：

广济州东北。南滨江，江中有中洲。崇祯末迁治于此，寻复故。又有武山湖、马口湖皆流通大江。南有武家穴镇、西南有马口镇二巡检司。

黄梅州东北。东南有矿山，旧产铁。大江在南，江滨有太子洲。又南有县前河，由小池口入江。西南有新开口镇巡检司，屡圯于江，内徙。又南有靖江嘴镇巡检司。

承天府元安陆府，属荆湖北道宣慰司。太祖乙巳年属湖广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直隶湖广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属河南，未几还属。弘治四年，兴王府自德安府迁此。嘉靖十年升州为承天府。十八年建兴都留守司于此。领州二，县五。东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钟祥倚。洪武二十四年建郢王府，永乐十二年除。二十二年建梁王府，正统六年除。元曰长寿县，元末废。洪武三年复置。九年四月省入州。嘉靖十年八月复置，更名。东有两木山，一名青泥山。北有松林山，兴献王陵寝在焉，嘉靖十年赐名纯德山，置显陵县于此。明末，县废。西滨汉水。北有直河，自随州流入，有激水流合焉。又有丰乐水，又东有白水，俱注于汉水。

京山府东。南有县河，下流至景陵县，入汉江。又东北有撞河，自随州流入，至汉川县入汉江，或谓之富水。

潜江府东南。元属中兴路。洪武十年八月来属。北有汉水。西北有潜水，即汉水分流，经县东南入于汉。又东南有深江，

又南有恩江，皆汉水支分也。西南有沱水，为江水之分流，经县南，有重湖环绕，又东汇于汉水。

荆门州元治长林县，属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九年四月改为县，省长林县入焉，属荆州府。十三年五月复为州，仍属荆州府。嘉靖十年八月来属。东南有章山，即内方山也。汉水径其东，亦曰沔水。又西有权水，东南有直江，一名直河，又有阳水，一名建水，皆流入焉。南有荆门守御千户所。北有宜阳守御千户所。东南有建阳镇、新城镇，西北有仙居口，北有乐仙桥四巡检司。东北距府九十里。领县一：

当阳州西。元属荆门州。洪武九年改属荆州府。十年五月省入荆门县。十三年五月复置，仍属州。东南有方城，洪武初移治于此。十三年复故。南有玉泉山，玉泉水出焉。北有沮水，源出房县，径县东南，合榕渡，与漳水会，下流至枝江县，入于大江。北有漳河口巡检司。

沔阳州元沔阳府，属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玉沙县省入，直隶湖广布政司，寻直隶河南。二十四年六月还直隶湖广。嘉靖十年十二月来属。东南有黄蓬山，其下为黄蓬湖。南有大江。北有汉水。东有太白湖，州西十四湖之水悉汇焉，由汉阳县之沌口入于大江。又南有长夏河，江水支流也，亦曰夏水。西北有襄水，汉水支流也，至州东北潯口合流，东入于沔水。东有沙镇、西南有茅镇二巡检司。西北距府三百二十五里。领县一：

景陵州西北。南有沔水。西南有杨水，北注沔，谓之杨口，亦曰中夏口，又曰杨林口。又有中水，流合杨水，曰中口。东有干镇巡检司。

德安府元属荆湖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属湖广行省。九年四月降为州，属黄州府。十一月属武昌府。十三年五月复

为府，属湖广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属河南，未几还属。领州一，县五。东南距布政司四百里。

安陆倚。成化二十三年建兴王府。弘治四年迁于安陆州。八年建岐王府，十四年除。正德元年，寿王府自四川保宁府迁此，嘉靖二十四年除。四十年建景王府，四十四年除。洪武初，县省。十三年五月复置。东有章山，即豫章山。涓水在城西，俗称府河，亦曰石潼河，又西有漳水入焉，谓之漳口。南有高核镇巡检司，后移于随州之合河店。

云梦府东南。西南有涓水。东有兴安镇巡检司，后废。

应城府西南。洪武九年四月属黄州府。十年五月省入云梦县。十三年五月复置。西北有西河，下流入汉水。又峙山镇巡检司亦在西北。

孝感府东南。洪武九年四月属黄州府。十年五月省入德安州。十三年五月复置。北有澧水，下流入于汉水。南有沧河，自涓河分流至汉阳，合澧水入江。北有小河溪、东南有马溪河二巡检司。

随州洪武二年正月以州治随县省入。九年四月降为县，属黄州府。十年五月省入应山县。十三年五月复升为州。西有大溪山，涓水出焉，下流至汉川县入汉水。又西有大洪山，漳水所出。西北有澧水，源出栲栳山，又有涓水流入焉。又南有浪水，源出大猿山，下流俱注于涓水。又西北有合河店、东北有出山镇二巡检司。东南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一：

应山州东。洪武初省。十三年五月复置。西有鸡头山，澧水出焉。西南有涓水。东有白泉河，与澧水合，入孝感县界。西北有杏遮关巡检司，即平靖关，义阳三关之一。又西南有平里市巡检司。又东北有武阳关，一名武胜关，又名礼山关，亦义阳三关之一。

岳州府元岳州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洪武九年四月降为州，直隶布政司。十四年正月复为府。领州一，县七。东北距布政司五百里。

巴陵倚。洪武九年四月省，十四年复置。西南有巴丘山。又有君山，在洞庭湖中。大江在西北。洞庭湖上纳湘、澧二水，自西南来合，谓之三江口。湖之南有青草湖，又西曰赤沙湖，谓之三湖。沅、渐、元、辰、叙、西、澧、瀘、湘九水，皆汇于此，故亦名九江。东南有邕湖，亦名翁湖。南有鹿角巡检司。

临湘府东北。东南有龙窖山，跨临湘、通城、当阳、蒲圻四县界。西南有城陵矶，又有道人矶，皆滨大江，有城陵矶巡检司。又南有土门镇、东北有鸭栏矶二巡检司。

华容府西北。东有东山，又有石门山。大江在北。又有华容河，自大江分流，南达洞庭湖。南有澧水，东流入洞庭湖。西南有赤沙湖，与洞庭湖接。南有明山古楼巡检司。又东北有黄家穴巡检司，后移于塔市。北有北河渡巡检司，后废。

平江府东南。元平江州，洪武三年降为县。北有永宁山。东北有幕阜山。东有汨水，西南流，昌水北流入焉。东北有长寿巡检司。

澧州元澧州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澧阳县省入，属常德府。三十年三月来属。元元贞末徙治新城。洪武五年复旧治。东有关山。西南有大浮山，跨石门、武陵、桃源三县界。南有澧水，一名兰江，亦曰绣水。其东有澹水，北有涔水，俱流入焉。东有嘉山镇巡检司。东距府二百七十里。领县三：

安乡州东南。西有澧水，一名长河。北有涔水。

石门州西。南有澧水。西北有渫水，亦名添平河，自添平

所南流入焉。

慈利州西少南。元慈利州，洪武二年降为县。西南有天门山，有槟榔洞，与瑶分界。又西有崇山。又有历山，澧水出焉，下流至华容县入于洞庭湖。又西有溇水，源出四川巫山县，东流合诸溪涧之水，至县西汇于澧水，亦曰后江。西南有永定卫，洪武中置，二十三年八月徙于永顺宣慰司之芋岸坪。西北有龙伏关，东南有后平关、黑崇关，谓之永定三关。所属曰大庸守御千户所，本大庸卫，在卫西，洪武九年四月置，三十一年改为所，曰茅冈长官司，在卫东北，正统中永定卫置。北有九溪卫，洪武二十三年六月置，有九渊、野牛、三江口、闸口四关。所属曰守御添平千户所，在卫北，洪武二年置。曰守御安福千户所，在卫西北，洪武二十三年九月置。曰守御麻寮千户所，在卫北，洪武四年置。曰桑植安抚司，本桑植、荒溪等处宣抚司，在卫西北，太祖丙午年二月置，后废，永乐四年十一月改置。

荆州府元中兴路，属荆湖北道。太祖甲辰年九月改为荆州府，属湖广行省。吴元年十月置湖广分省于此，寻罢。九年属湖广布政司，寻改属河南。二十四年还属。领州二，县十一。东距布政司千二百一十里。

江陵倚。洪武十一年正月建湘王府，建文元年四月除。永乐元年，辽王府自辽东广宁迁于此，隆庆二年十月除。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建惠王府。南滨江。东南有夏水，至沔阳州合于沔水，故沔水亦兼夏水之名。又有阳水，东北至景陵县，入沔水。又东北有三海，沮、漳水汇流处。北有柞溪。又东有灵溪，亦曰零水，南入江，谓之零口。东北有龙弯市、东南有沙头市、南有郝穴口、西南有虎渡口四巡检司。

公安府东南。东北有旧城。今治崇祯元年所迁。北滨江，

西北有油河流入焉，谓之油口，有油口巡检司。东北有夏水。

石首府东南。元末治楚望山北，洪武中徙绣林山左，本宋时旧治也。北滨江，江中有石首山。又东有焦山，下有港，通洞庭湖。有调弦口巡检司。

监利府东少南。南滨江。东南有鲁湫江，亦曰夏水，自大江分流，下至沔阳州入沔。又西有涌水，南入江，谓之涌口。又东有瓦子湾、西有窑所、南有白螺矶、北有毛家口、又有分盐所五巡检司。

松滋府西南。西南有巴山。北滨大江。南有红崖子巡检司。又有西坪寨巡检司，后废。

枝江府西。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松滋县。十三年五月复置。北滨大江，江中有百里洲，江水经此而分，故曰枝江。北有沮水，南入江，谓之沮口。

夷陵州元峡州路，属荆湖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为府。九月降为州，直隶湖广行省。九年四月改州名夷陵，以州治夷陵县省入，来属。大江在南。西北有关曰下牢关，夹江为险。又有西陵、明月、黄牛三峡，峡中有使君、虎头、狼尾、鹿角等滩，皆江流至险处也。西北有赤溪，东合大江。南有南津口巡检司。又东有金竹坪巡检司，后废。又西有西津关。东北有白虎关。东距府三百四十里。领县三：

长阳州西南。东南有清江。西有旧关堡、西南有蹇家园、南有渔洋关三巡检司。南有古捍关。西有梅子八关。

宜都州东南。西北有荆门山，下临大江，其对岸即虎牙山也。又西有清江，东流合大江，有清江口巡检司。又西北有古江关、东北有普通镇二巡检司。

远安州东北。旧治亭子山下。成化四年迁于东庄坪。崇祯十三年又迁凤凰山麓，即今治也。东北有沮水。

归州元治秭归县，直隶湖广行省。洪武九年四月废州入秭归县，属夷陵州。十年二月改县名长宁。十三年五月复改县为归州。旧治江北，后治白沙南浦。洪武初，徙治丹阳。四年徙长宁，在江南楚王台下。嘉靖四十年复还江北旧治。东有马肝、白狗、空舫等峡。大江在州北，经峡中，入夷陵界。其西有叱滩、莲花滩、新滩，皆滨江。西北有牛口巡检司，后迁于巴东县利洲。东南有南逻口巡检司，后迁于新滩。东距府五百二十里。领县二：

兴山州西北。洪武九年改属夷陵州，后还属。正统九年三月省入州。弘治三年五月复置。南有香溪，亦曰县前河，南流入江。东北有高鸡寨巡检司。又东有桑林坪巡检司，后废。又北有猫儿关，达郢、襄。

巴东州西。元属归州。洪武九年改属夷陵州。隆庆四年还属。北滨大江，自四川巫山县流入，东经门扇、东奔、破石，谓之巴东三峡，下流至黄梅县入南直宿松县界。又南有清江，一名夷水，自四川建始县流入，下流入于大江。又北有盐井。西南有连天关巡检司。南有野山关巡检司，本治石柱，隆庆四年更名。

襄阳府元襄阳路，属河南江北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属湖广行省。九年属湖广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属河南，未几，还属湖广。领州一，县六。东南距布政司六百八十里。

襄阳倚。正统元年，襄王府自长沙迁此。南有虎头山，又有岷山。东南有鹿门山。又西有隆中山。汉水在城北，亦曰襄江。白河在城东北，与唐河合，南入汉，谓之白河口，亦曰三州口。又西北有青泥河，南有浮河，西南有檀溪，下流皆入于汉。北有樊城，有樊城关巡检司，后移于县东北之柳树头。又东北有双沟口巡检司。又西有油坊滩巡检司，嘉靖十九年移于

县西北之北泰山庙镇。

宜城府东南。东有汉水。西有蛮水，亦曰夷水，源出房县，流至县界，入汉水，其支流曰长渠。又有沔水，自汉中流入，合于蛮水，谓之沔口。又有疏水，在县东北，自南漳县流入，注汉，谓之疏口。

南漳府西南。西北有荆山。南有蛮水，又有沮水，又有漳河，流入当阳县，合于沮水。东有方家堰、西南有金厢坪二巡检司。又西有七里头巡检司，后移于保康县之常平堡。

枣阳府东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宜城县，后复置。东南有白水，南有沮水流合焉，西流于沔水，此县内之白水也。又西南有滚河，流入襄阳之白河。东北有鹿头店巡检司。

谷城府西少北。东北有汉水，又有均水流入焉，谓之均口。又有筑水，经县治东南，注于汉水，曰筑口。西有石花街巡检司。

光化府西北。洪武十年省入谷城县。十三年五月复置。旧治在西。隆庆末，改建于阜城卫，即今治也。东有马窟山。北有汉水。东有白河，即沔水，自河南新野县流入，有泌河流合焉。西北有左旗营巡检司，万历中，徙于县旧城。

均州洪武二年七月以州治武当县省入。南有武当山，永乐中，尊为太岳太和山。山有二十七峰、三十六岩、二十四涧。北有汉江，一名沧浪水。东北有均水，自河南淅川县流入。又东南有黑虎庙巡检司。东南距府三百九十里。

郟阳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置。领县七。又置湖广行都指挥使司于此。卫所俱无实土。东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郟倚。元属均州。成化十二年置郟阳府，治此。汉水在南。东南有龙门山，龙门河出焉，下流入于汉水。西北有青桐关。东北有雷峰、桎镇二巡检司。

房府南少西。元房州，属襄阳路。洪武十年五月以州治房陵县省入，又降州为县，仍属襄阳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来属。西南有景山，一名雁山，沮水出焉，流入远安县界。又南有粉水，亦曰彭水，又有筑水，俱流入谷城县，注汉。西南有板桥山巡检司，后移于县东南之博磨坪。

竹山府西南。元属房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房县。十三年五月复置，属襄阳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来属。东有方城山。西有筑山，筑水出焉，流入房县界。又有上庸山，上庸水所出，南合孔阳水，下流入汉。又南有堵水，源出陕西平利县界，东流入汉。西北有黄茅关、吉阳关二巡检司。

竹溪府西南。本竹山县之尹店巡检司，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改置县，而移巡检司于县东之县河镇，寻又迁巡检司于白土关。南有竹溪河。

上津府西北。洪武初置，属襄阳府。十年五月省入郧阳。十三年五月复置，仍属襄阳府。成化十二年十二月来属。西有十八盘山，又有吉水，西南流入汉，俗谓之夹河。南有江口镇巡检司。

郧西府西北。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以郧县之南门堡置。南有汉江，自陕西白河县流入，下流至汉阳县入于江。

保康府东南。弘治十年十一月以房县之潭头坪置。北有粉水，东南有常平堡，嘉靖十九年移南漳县之七里头巡检司于此。

长沙府元天临路，属湖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为潭州府。洪武五年六月更名长沙。领州一，县十一。东北距布政司八百八十里。

长沙倚。治西北。洪武三年四月建潭王府，二十三年除。永乐元年，谷王府自北直宣府迁于此，十五年除。二十二年建襄王府，正统元年迁于襄阳。天顺元年三月建吉王府。县旧治

城外，洪武初，徙城中。十八年复徙北门外。万历二十四年徙朝宗门内。西有湘水，源出广西兴安县，流入境，合潇水、沅水北流，环府城，东北出至湘阴县，达青草湖，注洞庭湖，行二千五百余里。北有浏阳水，西流入湘，谓之浏口。又有麻溪，流入湘水，曰麻溪口。又西北有乔口巡检司，乔江与瀆江合流处。

善化倚。治东南。旧治在城外，洪武四年徙于城中。十年五月省入长沙县。十三年五月复置，治在南门外。成化十八年仍徙城中。西南有岳麓山，湘江绕其东麓。又有靳江，流入湘江。西有橘洲，在湘江中。南有暮云市巡检司。

湘阴府北。元湘阴州。洪武初降为县。北有黄陵山。西有湘水，北达青草湖，谓之湘口。湖在县北，与洞庭连，亦曰重湖。南有哀江。又北有汨罗江，汨水自平江县流入，分流为罗水，会于屈潭，西流注湘，谓之汨罗口。西北有营田巡检司。

湘潭府西南。元湘潭州。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东有昭山，下有昭潭。西有湘水，西南有涓水流入焉。南有下潏市巡检司。

浏阳府东。元浏阳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北有道吾山。东北有大光山。又有大围山，浏水出焉，经县南，入长沙县界，曰浏阳水。东南有渠城界、梅子园二巡检司。又有翟家寨巡检司，后废。

醴陵府东南。元醴陵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有淥水，亦曰漉水，西北注于湘水，有淥口巡检司。

宁乡府西。西有大洑山。北有瀆江，源出绥宁县，经此入沅江县界，注洞庭。

益阳府西北。元益阳州。洪武初降为县。西南有瀆江，亦曰益水。东有乔江，瀆江之分流也，下流复合于瀆江。

湘乡府西南。元湘乡州。太祖甲辰年降为县。西有龙山，

涟水出焉，经县东南，下流入于湘水。又西有湄水，南有丰溪水，俱入于涟水。西南有武障市巡检司。又有永丰市、虞磨市二巡检司，后废。

攸府南少东。元攸州。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南有司空山。东有攸水，自江西安福县流入，东南有洙水流合焉，下流至衡山县，入于湘水。南有凤岭巡检司，后废。

安化府西。东有浮泥山，有大峰山。西北有辰山，西有瀆江。又南有善溪，自武陵县流注于瀆江。

茶陵州元直隶湖南道。太祖甲辰年降为县。成化十八年十月复为州。西有云阳山。西北有洙水，自酃县流入。又东南有茶水，源出江西永新县之景阳山，西流来合焉，北入攸县之攸水。东有视渡口巡检司。北距府四百五十里。

常德府元常德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一千零五十里。

武陵倚。弘治四年八月建荣王府。东南有善德山。南有沅水，又有朗水流入焉，谓之郎口。又东北有渐水，即鼎水也，自九溪卫流入。

桃源府西。元桃源州。洪武二年降为县。西有壶头山，接武陵、沅陵界。南有沅水，东有朗溪，西南有泥溪，俱流入焉。又西南有高都巡检司。又南有白马巡检司，本名苏溪，治县东后春村，寻徙，更名，后废。

龙阳府东少南。元龙阳州。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旧治在东，今治景泰元年十二月所徙。东有军山。北有沅水，东北有鼎水流入焉，谓之鼎口，有鼎港口巡检司。又东南有赤沙湖，一名蠡湖。又西北有小江口巡检司。

沅江府东南。元属龙阳州。洪武三年州废，来属。十年五月省入龙阳县。十三年五月复置。西南有沅水。又有瀆水、澧

水，并流入县境，至县东北入洞庭湖。

衡州府元衡州路，属湖南道宣慰司。太祖甲辰年为府。领州一，县九。东北距布政司一千三百里。

衡阳倚。弘治十二年，雍王府自四川保宁府迁此，正德二年除。万历二十九年十月建桂王府。南有回雁峰，北有岫嵎峰。衡山之峰七十二，在县者凡七，而二峰最着。东有湘水，又有蒸水自西南流入焉，谓之蒸口。又东北有耒水，注湘，谓之耒口。又东有酃湖。又东有新城县，元未置。洪武十年五月省为新城市，江东巡检司治此。西南有松柏市巡检司。

衡山府东北。元属天临路。洪武间改属。西有衡山，有七十二峰、十洞、十五岳、三十八泉、二十五溪、九池、九潭、九井，而峰之最大者曰祝融、紫盖、云密、石廩、天柱，惟祝融为最高。东有湘江。东南有茶陵江，即洙水也，自攸县合攸水流入境，注于湘，曰茶陵口。东有草市、东南有雷家埠二巡检司。

耒阳府东南。元耒阳州，直隶湖南道。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耒水在北。东有侯计山，肥水出焉，西南入耒水。又西南有罗渡巡检司。

常宁府南。元常宁州，直隶湖南道。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西北有湘水，东有舂陵水合焉。

安仁府东少北。西有杨梅峰。南有小江水，自郴州流入，西北流至衡山县，合于洙水。南有安平、北有潭湖二巡检司。

灵卩府东。洙水在县东，源出洙泉，西有云秋水合焉。

桂阳州元桂阳路，治平阳县，属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县，省平阳县入焉。十三年五月升为州。西有大湊山。南有晋岭山。北有潭流岭。旧皆产银铅砂矿。西有蓝山。西北有舂陵水，又西有岿水流合焉。北有泗州寨、南

有牛桥镇二巡检司。西北距府三百里。领县三：

临武州南。西北有舜峰山。西有西山，武水出焉，经宜章县合于章水。东北有两路口巡检司。又东有赤土巡检，后废。

蓝山州西南。旧治在县北，洪武元年徙于此，属郴州。二年来属。南有黄檗山。东南有华阴山。西南有九疑山，山有杞林峰，岿水出焉，亦名舜水，北流合舂陵水。又西有守御宁溪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三月置。东有毛俊镇、北有干溪镇、西南有大桥镇三巡检司。又西有小山堡、张家陂二巡检司，后废。

嘉禾州西南。崇祯十二年以桂阳州之仓禾堡置，析临武县地益之。东南有岿水，自蓝山县流入，北经石门山，又东北入州界。

永州府元永州路，属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七。东北距布政司千八百二十里。

零陵倚。北有湘水，经城西，潇水自南来合焉，谓之湘口，有湘口关。又南有永水，源出县西南之永山，北流入于湘水。北有黄杨堡巡检司，本高溪市，隆庆元年徙治，更名。

祁阳府东北。旧治在县西，景泰元年十二月徙于今治。北有祁山，上有黄罍镇。西北有四望山。西有湘水。又城北有祁水，源出邵阳县，东北流入焉。南有浯溪，下流亦入湘水。又东有归阳市、东南有白水市、西北有水隆太平市三巡检司。又东北有湘江市巡检司，后移于县东北之排山。

东安府西北。八十四渡山在县东。又东南有湘水，自广西全州流入。又有卢洪江，源出县北九龙岩，经城东，下流入湘水。有卢洪市巡检司。又有结陂市巡检司，后废。

道州元道州路，属湖南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复降为州，以州治营道县省入，来属。西有营山，营水出焉，至泥江，与江华县之沱水合。东有潇江，至青口，合于沱水。

又西有濂溪，源出州西安定山下，东北合宜水，谓之龙滩，下流俱入湘水。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四：

宁远州东少北。南有九疑山，介衡、永、郴、道之间。山有朱明峰，潇水出焉。又南有舜源水，北流与江华县沓、潇二水合为三江口。南有九疑、鲁观巡检司，在九疑、鲁观二峒口。

江华州南。东南有故城。今治本宁远卫右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天顺六年徙县来同治。西有白芒岭，即萌渚岭，五岭之第四岭也。东有沓水，源出九疑山之石城、娥皇二峰，下流合于潇水。又东南有砮水，源出九疑山之女英峰，流合沓水。又东有守御锦田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置。又有锦田巡检司。又西南有锦冈巡检司，又有涛墟市巡检司，后移于宁远县之九疑、鲁观。

永明州西少南。北有永明岭，即都庞岭，五岭之第三岭也。南有遨水，自广西富川县流入，下流注于潇水。东南有枇杷守御千户所，西南有桃川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九年置。又有桃川市巡检司。又西南有白面墟巡检司。

新田州东北。崇祯十二年以宁远县之新田堡置。西北有舂陵山，与宁远县界，舂陵水出焉，下流至常宁县，合于湘水。东南有白面寨巡检司。

宝庆府元宝庆路，属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四。东北距布政司千二百五十里。

邵阳倚。南有高霞山，东有烝水。又北有瀘水，邵水自东流合焉，有五十三滩，又有四十八滩，皆瀘水所经。西北有龙回巡检司。又北有巨口关。东北有白马关。

新化府北。南有上梅山，其下梅山在安化县境。东南有瀘水。西南有长鄆巡检司，寻废。又北有苏溪巡检司。

城步府西南。本武冈州之城步巡检司。弘治十七年改置县，

析绥宁县地益之，而迁巡检司于县东北之茅坪铺，寻又迁山口，后废。东南有罗汉山，又有巫水，下流入于瀘水。

武冈州元武冈路，属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武冈县省入，来属。永乐二十二年，岷王府自云南迁于此。北有武冈山。南有云山。又有瀘水。西南有都梁水，东北流入焉。北有蓼溪隘、峡口镇，南有石门隘，东有紫阳关四巡检司。东有石羊关。东距府二百八十里。领县一：

新宁州东南。旧治在县东。景泰二年移于沙洲原。南有夫夷水，北流合都梁水。东南有靖位、西有新寨二巡检司。

辰州府元辰州路，属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领州一，县六。东北距布政司千七百里。

沅陵倚。西北有大西山、小西山。东有壶头山。西南有沅水，辰水自东北流入焉。又东有百曳、高涌、九矶、清浪等滩。又酉水在西北，东南入沅水。东有大刺、西北有明溪、又有会溪、东北有池蓬四巡检司。又有高岩巡检司，后废。

卢溪府西少南。南有沅水。西有武溪，即濞溪也，下流合于沅水。又西有镇溪军民千户所，洪武三十年二月置。又南有溪洞巡检司。又西有河溪、西南有院场坪二巡检司，后废。

辰溪府西南。东南有五城山。西北有沅水。西有辰水。又东有渡口镇、南有晋市镇二巡检司，后废。

溆浦府东南。东有红旗洞。西有溆水，下流入沅水。南有龙潭、东北有镇宁二巡检司。

沅州元沅州路，直隶湖广行省。太祖甲辰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卢阳县省入，来属。北有明山。南有沅江，其源出四川遵义县，下流至沅江县，入洞庭湖。西有舞水，即无水也，流入于沅水。西有晃州巡检司。又西南有西关渡口巡检司，后废。东北距府二百七十里。领县二：

黔阳州东南。东南有罗公山。南有双石崖，一名屏风崖。景泰中，筑寨置戍于此，名安江双崖城。北有沅水。又东有洪江，西有郎江，南有黔江，俱流入焉。东有安江巡检司。又西有托口寨。东有洪江寨。

麻阳州北少西。东有包茅山。西有蜡尔山，与保靖司及四川、贵州界，诸苗蛮在山下者凡七十四寨。南有辰水，自贵州铜仁府流入。西有锦水，下流入于辰州。东北有岩门巡检司。

郴州元郴州路，属湖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州治郴阳县省入，直隶布政司。南有黄岑山，与宜章县界，亦曰骑田岭，五岭之第二岭也，其支岭曰折岭。又东北有云秋山，与灵卞县界，云秋水出焉。东有郴水，发源黄岑山，流合桂阳县之耒水，下流入于湘水。又西南有桂水，下流合于耒水。西南有石陂巡检司。领县五。北距布政司千八百八十里。

永兴州北少西。东南有土富山，旧有银井。西有高亭山。东有郴水，又有白豹水，自西南流入焉，谓之森口。西有高亭、北有安福二巡检司。

宜章州南。西南有莽山。东有漏天山。北有章水，支流曰小章水，源俱出黄岑山，有武水自西来合焉，下流入江西崇义县界。东有赤石、南有白沙二巡检司。

兴宁州东北。南有耒水，东南有资兴水流合焉。东有州门巡检司。东南有滁口巡检司，后移于西南之黄家拙。

桂阳州西南。南有耒山，耒水所出，西北会于郴水。又东有孤山水，流入江西崇义县，达于赣水。东有守御广安千户所，洪武二十九年三月置，后废。宣德八年六月复置。东有益将、西有镇安、南有长乐山口、北有濠村四巡检司。

桂东州东。西北有小桂山，桂水所出，南有沅江来合焉。

又南有高分岭巡检司。

靖州元靖州路，直隶湖广行省。太祖乙巳年七月为靖州军民安抚司。元年降为州。三年升为府。九年四月复降为州，以州治永平县省入，直隶布政司。南有侍郎山，与广西融县分界。东有渠水，下流合会同县之郎江而入沅水。西有零溪巡检司。领县四。东北距布政司千八百五十里。

会同州东北。西有沅水，又西南有郎水，自贵州黎平府流入，又东有雄溪，一名洪江，下流俱入于沅水。南有若水巡检司。

信道州南。洪武十年五月省入州。十三年五月复置。北有福湖山。西有渠水，西北有播扬河，自贵州黎平府流合焉。有播扬巡检司。又西南有收溪寨巡检司。

绥宁州东。元属武冈路。洪武元年属武冈府。三年来属。东有双溪，即城步县巫水之下流也。东北有青坡巡检司，后移于武阳。西南有临口巡检司。

天柱州西北。本天柱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五月置。万历二十五年改为县，析绥宁、会同二县地益之。崇祯十年东迁龙塘，名龙塘县。后东迁雷寨县。后还旧治，复故名。东有沅水。西北有屯镇汶溪后千户所，洪武二十三年置。东有镇远巡检司，后移上新市，又有江东巡检司。

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元施州，属四川行省夔州路。洪武初省。十四年五月复置，属夔州府。六月兼置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都司。十二月属湖广都司。后州废，存卫。北有都亭山。东有连珠山，五峰关在山下。又东南有东门山。东北有清江，自四川黔江县流入，一名夷水，亦曰黔江，卫境诸水皆入焉，下流至宜都县入于大江。领所一，宣抚司四，安抚司九，长官司十三，蛮夷官司五。东北距布政司千七百里。

大田军民千户所洪武二十三年闰四月以散毛宣抚司之大水田置。东有小关山。西南有万顷湖，与酉阳界。又南有深溪关。北有硝场，产硝。东北距卫二百二十里。

施南宣抚司元施南道宣慰司。洪武四年十二月因之，后废。十六年十一月复置，属施州卫。二十七年后复废。永乐二年五月改置长官司，属大田军民千户所。四年三月升宣抚司，仍属卫。东有旧治。后迁夹壁龙孔，即今治也。西有前江，发源七药山，西南流与后江合，入四川彭水县界。北距卫一百里。领安抚司五：

东乡五路安抚司元东乡五路军民府。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置长官司，后升安抚司。领长官司三，蛮夷官司二。

摇把峒长官司元又把峒安抚司，后废。宣德三年五月改置。

上爱茶峒长官司

下爱茶峒长官司二长官司俱元容美洞地。至大二年置怀德府，属四川南道宣慰司。至顺二年正月升宣抚司。至正中，升军民宣慰司。太祖甲辰年六月改军民宣抚司，后废。宣德三年五月改置。

镇远蛮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隆奉蛮夷官司元隆奉宣抚司。洪武四年十二月改长官司，后废。宣德三年五月改置官司。

忠路安抚司明玉珍忠路宣抚司。洪武四年改安抚司，二十三年废。永乐五年复置，领长官司一。

剑南长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忠孝安抚司元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置长官司，寻复故。二十三年废。永乐五年复置。

金峒安抚司元置。洪武四年十二月改长官司。永乐五年复故。宣德三年五月领蛮夷官司一。隆庆五年正月降为峒长。

西坪蛮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中峒安抚司嘉靖初置。

散毛宣抚司元至元三十年四月置散毛洞蛮夷官。三十一年五月升为府，属四川行省。至正六年七月改散毛誓厓等处军民宣慰司。明玉珍改散毛宣慰使司都元帅。洪武七年五月改散毛沿边宣慰司，属四川重庆卫。二十三年废。永乐二年五月置散毛长官司，属大田军民千户所。四年三月升宣抚司，属施州卫。南有白水河，一名酉溪，自忠建宣抚司流入，又东南入永顺司界。东北距卫二百五十里。领安抚司二：

龙潭安抚司元龙潭宣抚司。明玉珍改长官司。洪武八年十二月改龙潭安抚司，属四川重庆卫。二十三年废。永乐四年三月复置，来属。南有清江。

大旺安抚司明玉珍大旺宣抚司。洪武八年十二月因之，属四川。永乐五年改置，领蛮夷官司二。

东流蛮夷官司洪武八年十二月置东流安抚司，属四川，后废。宣德三年五月改置，来属。

臆壁峒蛮夷官司宣德三年五月置。

忠建宣抚司元忠建军民都元帅府。明玉珍因之。洪武五年正月改长官司。六年升宣抚司。二十七年四月改安抚司，寻废。永乐四年复置宣抚司，属施州卫。南有白水河，源出将军山，西南流，车东河自容美司来合焉。北距卫二百五十里。领安抚司二：

忠峒安抚司元湖南镇边宣慰司。明玉珍改沿边溪洞宣抚司。洪武五年正月改沿边溪洞长官司，后废。永乐四年改置。西南有酉溪。

高罗安抚司元高罗宣抚司。明玉珍改安抚司。洪武六年废。永乐四年三月复置。领长官司一。

思南长官司成化后置。

容美宣抚司元容美等处宣抚司，属四川行省。太祖丙午年二月因之。吴元年正月改黄沙、靖安、麻寮等处军民宣抚司。洪武五年二月改置长官司。七年十一月升宣慰司，后废。永乐四年复置宣抚司，属施州卫。西南有山河，即溇水之上源，东入九溪卫界。西北距卫二百十里。领长官司五：

盘顺长官司元元统二年正月置盘顺府。至正十五年四月升军民安抚司。洪武五年三月改为长官司。

椒山玛瑙长官司、五峰石宝长官司、石梁下峒长官司、水尽源通塔平长官司四长官司，俱洪武七年十一月置，十四年废。永乐五年复置。

木册长官司元木册安抚司。明玉珍改长官司。洪武四年废。永乐四年三月复置，属高罗安抚司。宣德九年六月直隶施州卫。

镇南长官司元宣化镇南五路军民府，寻改湖南镇边毛岭峒宣慰司。明玉珍改镇南宣抚司。太祖丙午年二月因之，寻废。洪武八年二月复置，属施州卫。二十三年复废。永乐五年改置，直隶施州卫。有酉溪。

唐崖长官司元唐崖军民千户所。明玉珍改安抚司。洪武七年四月改长官司，后废。永乐四年三月复置，直隶施州卫。南有黔水，即清江之上源。

永顺军民宣慰使司元至元中，置永顺路，后改永顺保靖南渭安抚司。至大三年四月改永顺等处军民安抚司。至正十一年四月升宣抚司，属四川行省。洪武二年为州。十二月置永顺军民安抚司。六年十二月升军民宣慰使司，属湖广行省，寻改属都司。西南有水溪，即酉水也，下流入沅陵县界。领州三，长官司六。东北距布政司二千里。

南渭州司西。元属新添葛蛮安抚司，后废。洪武二年复置，

改属。

施溶州司东南。元会溪施溶等处长官司，属思州军民安抚司，后废。洪武二年改置，来属。

上溪州司西。洪武二年置

臈惹洞长官司、麦着黄洞长官司、驴迟洞长官司、施溶溪长官司四长官司，元俱属思州军民安抚司。洪武三年改属。

白崖洞长官司元属新添葛蛮安抚司。洪武三年改属。

田家洞长官司洪武三年置。

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元保靖州，属新添葛蛮安抚司。太祖丙午年二月置保靖州军民安抚司。洪武元年九月改宣慰司。六年十二月升军民宣慰使司，直隶湖广行省，寻改属都司。北有北河，自西阳司流入，东入永顺司界。又有峒河，下流与卢溪县之武溪合。领长官司二。东北距布政司千九百七十里。

五寨长官司司南。元置，洪武七年六月因之。

竿子坪长官司司南。太祖甲辰年六月置竿子坪洞元帅府，后废。永乐三年七月改置。

浙江《禹贡》扬州之域。元置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治杭州路。又分置浙东道宣慰使司，治庆元路。属焉。太祖戊戌年十二月置中书分省。治宁越府。癸卯年二月移治严州府。丙午年十二月罢分省，置浙江等处行中书省。治杭州府。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杭州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浙江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一，属州一，县七十五。为里一万零八百九十九。西至开化，与江南界。南至平阳，与福建界。北至太湖，与江南界。东至海。距南京九百里，京师三千二百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百一十三万八千二百二十五，口一千四十八万七千五百六十七。弘治四年，户一百五十万三千一百二十四，口五百三十万五千八百

四十三。万历六年，户一百五十四万二千四百八，口五百一十五万三千五。

杭州府元杭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为府。

领县九：

钱塘倚。洪武三年四月建吴王府。十一年正月改封周王，迁河南开封府。南有凤凰山，有秦望山。西南有灵隐山。南有钱塘江，亦曰浙江，有三源：曰新安江，出南直歙县；曰信安江，出开化县；曰东阳江，出东阳县。汇而东为钱塘江，至会稽县三江海口入海。西有西湖，源出武林泉。又北有运河，至秀水县北，而接南直运河。又有安溪，即苕溪也，自余杭县流入，下流至乌程县东北，注于太湖。

仁和倚。东北有皋亭山，有临平山，下有临平湖，后塞。北有北新关，成化中设户部分司于此。又有塘栖镇。

海宁府东少北。元海宁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滨海，有捍海塘。西南有赭山，与萧山县龛山相对，浙江经其中，东接大海，谓之海门。东南有石墩镇巡检司，本置县东北硤石镇，后迁于此，更名。西南有赭山镇巡检司，本置县西陈桥北，寻迁赭山，更名，又迁文堂山上，仍故名。又西北有长安镇。

富阳府西。东有观山。西南有湖淤山。东南临富春江，即钱塘江也。西南有东梓巡检司，后废。

余杭府西北。西南有大涤山。西北有径山。南有苕溪，源出于潜县天目山。东北有石漈巡检司，后废。

临安府西。旧治在县西西墅镇。洪武初徙于今所，本吴越衣锦军也。西有天目山，亦曰东天目，其在于潜境者为西天目。西北有南溪，即东苕溪也，源出天目山，经县南，亦曰新溪。

于潜府西。北有天目山，浮溪出焉。县南为紫溪，下流至桐庐县入浙江。

新城府西南。西有葛溪，又东北有松溪合焉，至岷口入于浙江。

昌化府西。东南有柳相山。南有铜坑山。西北有千顷山。西有昱岭，上有关。又西北有黄花岭，上亦有关。东南有柳溪，东流合于于潜之紫溪。又有双溪，自县治南流入柳溪。西有手甌岭巡检司，迁县西南株柳村，又迁县西湛村，又迁杨家塘，仍故名。

严州府元建德路，属江浙行省。太祖戊戌年三月为建安府，寻曰建德府。壬寅年二月改曰严州府。领县六。东北距布政司二百七十里。

建德倚。北有乌龙山。西有铜官山。又新安江自淳安县流入，经城南，东阳江自西南来合焉。又东北有胥溪，来入江，谓之胥口，亦曰建德江。东有管界巡检司。

桐庐府东北。西有富春山，一名严陵山。桐江在南，即浙江也，亦曰睦江。自建德县流入，经富春山之钓台下，曰七里濑，又东经桐君山下，曰桐江。有桐溪自县东北流入焉，谓之桐江口，其上源即分水县之天目溪也。有桐江巡检司，后迁桐君山，又迁窄溪埠。

淳安府西。南有云蒙山。西有都督山，又有威平洞，亦曰青溪洞，又名帮源洞。南有新安江，自南直歙县流入，亦曰青溪。西有街口、又有永平、南有港口三巡检司，后废。东有锦溪关，嘉靖中置。

遂安府西少南。西有武强溪，有双溪流合焉，曰三渡口，经城南，东北注于淳安之青溪。南有凤林巡检司，后废。

寿昌府西南。东南有岩峒山。西有寿昌溪，东北流至建德县，入新安江。南有常乐溪，东南流至兰溪县，入东阳江。西有社田、西南有上梅二巡检司。

分水府东北。东有天目溪，上源即于潜县之紫溪及昌化县柳溪也，下流为桐庐县之桐溪。又东南有前溪，自淳安县流入，东流于天目溪。东有吴村巡检司，后废。

嘉兴府元嘉兴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为府，直隶京师。十四年十一月改隶浙江。领县七。西南距布政司百七十五里。

嘉兴倚。南有南湖，亦曰鸳鸯湖，流合运河。又有长水塘，西南接海宁，东北接海盐县界。又东有双溪，东出为华亭塘，南直松江府之漕舟，由此入运河。

秀水倚。宣德五年三月析嘉兴县地置。西有运河，北经闻家湖，达南直吴江县之运河。东北有杉青闸、又有王江泾二巡检司。

嘉善府东。本嘉兴县魏塘镇巡检司，宣德五年三月改为县。南有华亭塘河，东有魏塘河，东北有清风泾，皆流合焉。西北有分湖，与南直吴江县分界。又北有章练塘水，亦流合华亭塘河，达华亭县之泖湖。东北有风泾、西北有陶庄二巡检司，废。

崇德府西南。元崇德州。洪武二年降为县。西北有运河，自德清县流入。东南有语溪，一名语儿中泾，又名沙渚塘。又东北有石门塘水，东南接运河，北达归安之乌镇。

桐乡府西少南。宣德五年三月以崇德县之凤鸣乡置。北有运河，与崇德县接界。又有烂溪，北达吴江县之莺脰湖，西达湖州府浔溪。北有阜林镇巡检司。

平湖府东。宣德五年三月以海盐县之当涂镇置。东南有故邑山。南有雅山，俗曰瓦山。又当湖在县治东，下流出海盐澉浦口入海。其西为市西河，自嘉兴县流入，入于当湖。其分流南出者，则由县东南乍浦入海；北出者，则由县东北芦沥浦入海。浦傍有芦沥盐场。又北有东泖，即华亭三泖之上流。东有

白沙湾巡检司，治广陈墅，后迁县东南独山。又东南有乍浦镇巡检司，后迁梁庄，仍故名。

海盐府东南。元海盐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有秦驻山，又有长墙山。西南有凤凰山。东北有汤山，又有独山，旧置盐场于此。东临海，有防海塘，洪武初，以石为之，南北计四千八百丈。又有东、西、南三海口，而西海口在县东北，尤冲要。东北有吕港，港口有盐场。西南有鲍郎市，有盐课司。东北有守御乍浦千户所，东南有澉浦守御千户所，俱洪武十九年十月置。城东有海口巡检司，后徙砂腰村，南有澉浦巡检司，后迁秦驻山，俱仍故名。

湖州府元湖州路，属江浙行省。太祖丙午年十一月为府，直隶京师。十四年十一月改隶浙江。领州一，县六。南距布政司百九十里。

乌程倚。北有卞山，亦曰弁山。西南有石城山。南有岷山，本名显山。西南有铜山，一名铜岷山。北有太湖，接南直苏、常二府界。东北有大钱湖、小梅湖二口，府境群水皆于此入太湖。又西有苕溪，源自孝丰天目之阴，流经毘山下，出大钱湖口。又南有余不溪，即杭州境内之苕溪，自德清县流经府南，汇为玉湖，复东北出而汇于苕水，亦曰霅溪。东有后潘村巡检司，后迁南浔镇，仍故名。东北有大钱湖口巡检司。

归安倚。南有金盖山，亦名何山。又有衡山。东有升山，亦曰乌山，一名欧余山。又运河在城东，源自苕溪、余不溪二水，分流为运河，东北经南浔镇，入吴江县界，合嘉兴之运河。又南有荻塘，亦曰荻港，东北接运河。其支流东南出乌镇，合桐乡之烂溪。又东有浔溪，即余不溪支流也，流经南浔。东南有璜市巡检司。又西南有上沃埠巡检司，后废。

长兴府西北。元长兴州。太祖丁酉年三月改名长官州，壬

寅年复曰长兴。洪武二年降为县。西北有顾渚山，产茶，一名西顾山，一名吴望山。东北有太湖，与南直宜兴县分中流为界。西有箬溪，下流入太湖。西南有荆溪，东南入于苕溪。东北有皋塘、西南有四安二巡检司。又西有合溪、南有和平二巡检司，废。

德清府南少东。东北有敢三山。东南有运河，有余不溪，亦曰雪溪，即苕溪别名。东北有新市镇巡检司。又东有下塘巡检司，后迁五柳港口。又东有荷叶浦巡检司，废。

武康府西南。东有封山，一名防风山。又有禹山。西南有覆舟山。南有前溪，东北有后溪流入焉，下流入德清余不溪。

安吉州元安吉县。正德元年十一月升为州。西南有故城。洪武徙于今治。东南有白阳山，旧产锡。西有苕溪。又有龙溪，即苕溪支流。东南有独松关巡检司，又有递铺巡检司，废。东北距府二十里。领县一：

孝丰州西南。成化二十三年析安吉县地置，属府。正德二年改属州。南有天目山，有天目山巡检司。又西南为金石山，即天目最高处。又南有苕溪，出天目山，此为苕溪之别源。又西有松坑巡检司。

绍兴府元绍兴路，属浙东道宣慰司。太祖丙午年十二月为府。领县八。西北距布政司百三十八里。

山阴倚。南有会稽山，其支山为云门山，又有法华山。西南为兰亭山。西北有涂山。北滨海，有三江口。三江者，一曰浙江；一曰钱清江，即浦阳江下流，其上源自浦江县流入，至县西钱清镇，曰钱清江；一曰曹娥江，即剡溪下流，其上源自嵊县流入，东折而北，经府东曹娥庙，为曹娥江，又西折而北，会钱清江、浙江而入海。又西有运河，自萧山县流入，又东南径会稽县，又东入上虞县界。又南有鉴湖，长十四五里，俗曰

白塔洋，有若耶溪合焉。又北有白水湖，旁通运河。北有三江守御千户所，在浮山之阳，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有三江巡检司，在浮山桃松庄。又西北有白洋巡检司。

会稽倚。东南为会稽山，其东接宛委、秦望、天柱诸山。又东有银山、锡山，旧产银砂及锡。东南有若耶山。东有曹娥江。东南有平水溪，南合剡溪。东北有沥海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有黄家堰巡检司，寻迁沥海所西，后迁上虞县界纂风镇，仍故名。

萧山府西北。西南有虎爪山，东南有龛山，俱下临浙江。龛山傍有小山曰鳖子山，浙江自县西东北流，出其中，东接大海，亦曰海门。东南有峡山，钱清江经其中，复北折而东，入山阴县界。城西有运河，东接钱清江。又有湘湖。西南有渔浦巡检司。又西有西兴，亦曰西陵，往钱塘者由此渡江。

诸暨府西南。元诸暨州。太祖己亥年正月改诸全州。丙午年十二月降为诸暨县。西南有新城，在五指山下，太祖癸卯年，李文忠所筑。西有长山，又有五泄山。南有句乘山。又有浣江，即浦阳江，亦曰青弋江。又西南有长清关、西有阳塘关二巡检司，废。

余姚府东北。元余姚州。洪武初，降为县。南有新城，与县城隔江对峙，姚江经其中。南有四明山，北濒海。姚江源自县西南太平山，一名舜江，西北流至上虞县，乃东北出，经县南。又东为慈溪之前江。东北有烛溪湖，引流为东横河。西有牟山湖，引流为西横河，俱注于姚江。又西北有临山卫，洪武二十年二月置。东北有三山守御千户所，一名浒山，亦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东北有三山巡检司，治金家山上，寻迁破山。北有眉山巡检司，治眉山寨，寻迁县西北湖海头。又有庙山巡检司，治庙山寨，寻迁上虞县界中源堰，仍故名。

上虞府东。西北有夏盖山，北枕海，南临夏盖湖。西南有东山。东有覆卮山，接嵊县界。又东有通明江，即姚江上流。又有运河，在县治前。又西北有白马湖，北接夏盖湖，其相连者有上妃湖，亦曰上陂湖，引流为五夫湖，东北达于余姚之西横河。又西有梁湖巡检司，本治梁湖，寻迁百官市，仍故名。

嵊府东南。东有丹池山。东北有嵊山。北有 零山，又有清风岭。西有太白山。南有剡溪，源出天台诸山，下流为曹娥江。西有长乐镇、西北有管解寨二巡检司，废。

新昌府东南。东有沃州山。东南有天姥山。又东有东溪，源出天台山，西北流入嵊县界。南有彩霞镇、又有丰乐、又有善政三巡检司，后废。

宁波府元庆元路，属浙东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十二月为明州府。洪武十四年二月改宁波。领县五。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鄞倚。东有鄞山。西南有四明山，周八百余里。东有灌顶山，旧产铁。东南有阿育王山，有太白、天童诸山。东北滨海。有鄞江，一名甬江。东南有奉化江，西北有慈溪，皆流合焉。西南有小江湖，又西有广德湖，东有东钱湖，皆流入鄞江。北有龙山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一月置。东有甬东巡检司，治甬东隅，后迁定海县东南竹山海口，仍故名。又有岱山、又有螺峰二巡检司，后废。

慈溪府西北。元曰慈溪。永乐十六年改“溪”为“溪”。西南有车厰山。东北滨海。南有慈溪，一曰前江，即姚江下流也，蓝溪、文溪诸水皆流合焉。西北有鸣鹤盐课司。又观海卫亦在西北，洪武十九年一月置。又有松浦巡检司，治浦东，寻迁浦西。又有向头巡检司，治向头寨，寻迁洋浦，废，后复。

奉化府南。元奉化州。洪武二年降为县。南有蓬岛山，又

有天门山。西北有雪窦山。北有奉化江，亦曰北渡江，又谓之剡溪。东有市河，东北有赵河，皆南流入焉。东有塔山、东南有鮑琦二巡检司。又有公棠、连山、栅虚、东宿四巡检司，废。

定海府东北。东有候涛山，一名招宝山，上有威远城，山麓有靖海城，俱嘉靖三十九年置。东北皆滨海。海中有舟山，有金塘山，有蛟门山，又有普陀落伽山，有大谢、小谢山。南有大浹江，其上流即鄞江，分流为小浹江，并入海。南有清泉等盐场。又东北有定海卫，本定海守御千户所，洪武十四年四月置，二十年二月升为卫。东南有穿山后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置。又有霏衢守御千户所，大嵩守御千户所，俱洪武十九年十一月置。又有舟山中中千户所，舟山中左千户所，本元昌国州，洪武二年降为县，二十年六月，县废。改置。南有上岸太平岙、西有管界寨二巡检司。又西北有施公山、南有长山二巡检司，后废。又南有霞屿巡检司，本名崎头，正统间更名，后废。又舟山东南有宝陀、西北有岑港，又舟山东有岱山、西南有螺峰四巡检司，后废。

象山府东南。南有石坛山，亦曰坛头山。东、南、北三面皆滨海。其南有三萼山，一名三仙岛，俱在海中。南有玉泉盐场。又西南有昌国卫，本昌国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二年十月置于舟山，十七年九月改为卫。二十年来徙县南天门山，二十七年迁县西南后门山。又山西南有石浦守御前、后二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置。西北有钱仓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一月置。西有爵溪守御千户所，洪武三十年十二月置。北有陈山巡检司，治陈山，寻迁县东南。西有爵溪巡检司，迁治姜屿渡。南有石浦巡检司，迁治青山头。又东有赵岙巡检司，自宁海县迁此。俱仍故名。

台州府元台州路，属浙东道宣慰司。洪武初，为府。领县六。西北距布政司四百四十里。

临海倚。西南有括苍山，一名真隐山。又东南有海门山，有金鳌山，皆滨海。南有澄江，一名灵江，流合天台、仙居诸山之水，至黄岩县入海。又大海在东，中有芙蓉山、高丽头山。又有杜渎盐场。又海门卫亦在县江，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其北为前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东北有桃渚前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九月置。东有蛟湖巡检司，迁治海口陶屿。又有连盘巡检司，迁治海口长沙。俱仍故名。

黄岩府东南。元黄岩州。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南有委羽山。东有大海。西北有永宁江，即澄江下流。东南有盐场，又有长浦巡检司。

天台府西南。西有天台山。北有赤城山，又有石桥山，皆天台支阜也，其绝顶曰华顶峰。又西南有始丰溪，即澄江上源。又东有榷溪，产铁。其东为甬溪。又西有胡窳巡检司，废。

仙居府西南。西北有苍岭，即括苍山。又有永安溪，下流亦会于澄江。又西南有曹溪，东有彭溪，俱流合于永安溪。西有田寺巡检司，后废。

宁海府东北。北有天门山。西北有龙须山，旧产铜铁。东滨海。东北有鄞江，与象山县界。南有海游溪，有宁和溪，又有东溪，东有铁砂，冶之成铁，俱导流入海。又有梅岙镇，旧有铁场。又南有健跳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九月置。东有越溪、又有长亭、北有铁场、南有曼岙、东南有窳岙五巡检司。

太平府东南。成化五年十二月以黄岩县之太平乡置，析乐清地益之。南有大雷山。西北有王城山。西南有灵山，与玉环山接。东南滨海，曰大闾洋，中有松门、石塘、大陈等山。又东有迁江，一名新建河，至县北曰官塘河，北抵黄岩县，东入

海。东有松门卫，本松门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置，二十年六月升为卫。东北有新河千户所，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置。南有隘顽千户所，西南有楚门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又东有盘马、西有二山、又有蒲岐三巡检司。南有沙角巡检司，本治岐头山下，后迁今治。西南有小鹿巡检司，迁治楚门所之横山后。西有温岭巡检司，废。

金华府元婺州路，属浙东宣慰司。太祖戊戌年十二月为宁越府。庚子年正月曰金华府。领县八。东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金华倚。北有金华山。南有铜山，旧产铜。城南有东阳江，亦曰婺港，自东阳县流经此。又有南溪，自缙云县来合焉，谓之双溪，亦曰穀溪，合流至兰溪而会于信安江。

兰溪府西。元兰溪州。洪武三年三月降为县。东有铜山，旧产铜。西南有兰溪，即穀溪也，亦曰大溪，一自衢州之衢港，一自金华之婺港，会于西南兰阴山下，北入严州界。西北有平渡巡检司。北有灵泉乡、龙岩乡二巡检司，废。

东阳府东。东南有大盆山，东阳江出焉，经县北，谓之北溪，亦曰东溪，西南有画溪，下流至义乌县入焉。东有永宁巡检司。又东南有瑞山、玉山。南有兴贤、仁寿二巡检司，废。

义乌府东少北。南有乌伤溪，即东阳江。西有智者同义乡、南有双林明义乡、北有龙祈镇三巡检司，废。

永康府东南。东南有铜山，旧产铜。南有南溪，亦曰永康溪。又东有孝义寨、南有义丰乡、东南有合德乡三巡检司，后废。

武义府南少东。东北有永康溪，又有茆道市。西有苦竹市。又北有白溪口市。

蒲江府东北。西有深袅山，蒲阳江出焉，东流入诸暨县界。

东有杨家埠巡检司，后废。

汤溪府西南。成化七年正月析兰溪、金华、龙游、遂昌四县地置。南有银岭。西北有穀江，即信安江。

衢州府元衢州路，属浙东道宣慰司。太祖己亥年九月为龙游府。丙午年为衢州府。领县五。东北距布政司五百六十里。

西安倚。永乐二十二年建越王府，宣德二年除。西有岩山。南有烂柯山，又有爵豆山，旧出银。又西北有铜山，旧出铜、锡、铅。城西南有衢江，其上源曰大溪，自江山县流入。又有西溪，亦曰信安溪，自开化县发源，流至此与大溪合焉，曰双港口。又东有定阳溪，一名东溪，自遂昌县流入，合于衢江。西南有严剥、东南有板固二巡检司。

龙游府东。东有龙丘山。北有梅岭。又有穀溪，即衢江也，一名盈川溪，又南有灵溪，自遂昌县流经县南灵山下，又东北入焉。东有湖头镇巡检司。又北有水北、南有灵山二巡检司，废。

常山府西。有三衢山。东有常山，即信安岭也。北有金川，一名马金溪，自开化县流入。东有文溪，自江山县流入，合于金川，为信安溪上源。北有下坑、东南有镇平二巡检司，废。

江山府西。东南有江郎山，有仙霞岭，仙霞关在其上。城东有大溪，仙霞岭水所汇也。又西有文溪。南有东山巡检司，本治仙霞岭下，后迁岭上。又有小竿岭巡检司，废。

开化府西北。金溪在城东，其源一出马金岭，一出百际岭，至城北合流而南，即金川上源也。北有金竹岭巡检司。又西有云台、北有低阪、又有马金、南有华埠四巡检司，废。

处州府元处州路，属浙东道宣慰司。太祖己亥年十一月为安南府，寻曰处州府。领县十。北距布政司七百三十里。

丽水倚。大溪在城南，一名洄溪，自龙泉县流经此，下流

至永嘉县，入于海。又东有好溪，本名恶溪，东南达于大溪。

青田府东南。西有大、小连云山。南有南田山。又有南溪，即大溪也，亦曰青溪，自丽水县流入。西南有小溪流合焉。南有淡洋巡检司，又北有黄坛巡检司，废。

缙云府北。东有仙都山，亦名缙云山。又有管溪官山。西南有冯公岭，一名木合岭，一名桃花隘。又东有好溪，源出县东北之大盆山，有管溪自东流合焉。又北有南源溪，亦曰南溪，下流为永康溪，入于东阳江。

松阳府西。北有竹客岭。西有松溪，南有竹溪流入焉，下流至丽水县，入于大溪。又西南有净居巡检司，废。

遂昌府西。南有双溪，有二源，至县南合流。又东经西明山南，分为二，其一入龙泉县之大溪，其一为东溪，入松阳县，为松溪。北有马步巡检司。

龙泉府西南。南有匡山，建溪之水出焉。南有大溪，源出台湖山，又有灵溪，自县北流合焉，东入云和县界。南有庆元巡检司，治查田市。

庆元府西南。洪武三年三月省。十三年十一月复置。西南有松源水，南流入福建，为松溪县之松溪。

云和府西南。景泰二年析丽水县地置。南有大溪，西有黄溪流入焉，东入丽水县界。又西有七赤渡。东有石塘隘。

宣平府北。本丽水县之鲍村巡检司。景泰三年改为县，而徙巡检司于县之后陶，仍故名，寻废。西北有苍坑山，旧产银。南有玉岩山，又有会高山，产矿。又南有虎踏溪，会流于丽水县之大溪。

景宁府南。景泰五年析青田县置。南有敕木山。东有矿坑岭。西有彪溪，东北有大汇滩，下流皆注于青田县之大溪。北有沐溪巡检司，迁县南大漈仍故名。又西有卢山巡检司，后废。

东有龙首关，又有龙汇关、白鹿关，俱嘉靖中置。

温州府元温州路，属浙东道宣慰司。洪武初，为府。领县五。西北距布政司八百九十里。

永嘉倚。西有岷冈山，又有铁场岭。南有大罗山。东滨海。又永宁江在城北，一名瓯江，一名永嘉江，自苍括诸溪汇流入府界，又东注于海。江中有孤屿山，与北岸罗浮相望。又西北有安溪，东北有楠溪，俱注于瓯江。城西南又有会昌湖，东有宁村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年二月置。东南有中界山巡检司，后迁县东永昌堡。

瑞安府南。元瑞安州。洪武二年降为县。正德六年五月徙县城于故城西，去海三丈五尺，以避潮患。西有陶山。北有帆游山。城南有安阳江，源出福建政和县及青田县界，合流至此，曰瑞安江，亦曰飞云江，渡处有飞云关，东接海口。又县东海岸中有凤凰诸山。又县东北有海安守御千户所，县东南有沙园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年二月置。东有东山巡检司，本名梅头，治梅头寨，后迁，更名。

乐清府东北。东有北雁荡山。南滨海，有玉环山，在海中。又西北有荆溪。又县治傍有东、西二溪。西南有馆头江。西有象浦河，东北有石马港，下流皆达海。有长林盐场。又西有盘石卫，洪武二十年二月置。东有盘石守御后千户所，成化五年置。东北有蒲岐守御千户所，亦洪武二十年二月置。西有馆头巡检司，迁治县西南歧头寨。后复。东南有北监巡检司，治玉环山下，寻迁县东北蔡岙，又迁县东白沙岭，又迁鸮头，又迁窑岙山下，仍故名。

平阳府西南。元平阳县。洪武三年降为县。西南有南雁荡山，有玉苍山。又东南海中有大岩头山，有南麂山。又西有前仓江，亦曰横阳江，东南经江口关注于海。南有天富南盐场。

又南有金乡卫，有蒲门守御千户所，东北有壮士守御千户所，皆洪武二十年二月置。东南有舩艘、又有斗门二巡检司。南有江口巡检司，治下埠，后迁渡头。又东有仙口巡检司，迁县南麦城山，仍故名。又东南有龟峰巡检司，废。

泰顺府西南。景泰三年以瑞安县罗洋镇置，析平阳县地益之。南有分水山，上有关，为浙、闽分界处。又西有白溪，下流至福建宁德县入海。又东有仙居溪，流入瑞安境入海。北有池村巡检司。南有三冠巡检司，本洋望，后更名。东南有鸦阳巡检司，后废。又罗阳第一关在县东。